#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月德

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13 個。總計審核 11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0 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623 億 9,39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1 億 8,675 萬餘元,約為 4.86%;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13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684 億 8,02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2 億 6,259 萬餘元,約為 7.14%。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 8,638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 8,638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 短 60 億 8,638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決算債務還本 40 億 7,500 萬元,合計 101 億 6,138 萬餘元,經以公債及赊借 122 億 3,699 萬元抵充後,本年度收支賸餘數為 20 億 7,560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2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52萬餘元,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4億8,231萬餘元, 審定營業總支出 15億8,099萬餘元,審定純損 10億9,868萬餘元,較預算所 列虧損 13億4,053萬餘元,減少虧損 2億4,184萬餘元,約 18.04%。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收入 1,120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1,128 萬餘元,收支相抵,修正增列賸餘 7 萬

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666 億 3,105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650 億 9,0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 億 4,024 萬餘元,較預算所列賸餘 19 億 876 萬元,減少賸餘 3 億 6,851 萬餘元,約 19.31%。

大體而言,各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情事外,尚能依照施政目標,配合預算依次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應付長期債借款餘額共計 864億4,409萬餘元,另加計應付借款—短期透支餘額 116億6,334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整體債務已達 981億744萬餘元,顯示債務負擔至為沉重,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適度縮減支出規模,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償債計畫,以緩解財政困窘之現況。

本處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審計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1,144 萬餘元;另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報)稅款 1 件,金額 1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經分就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產銷之經營管理;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方面,分別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計畫實施 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 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兹當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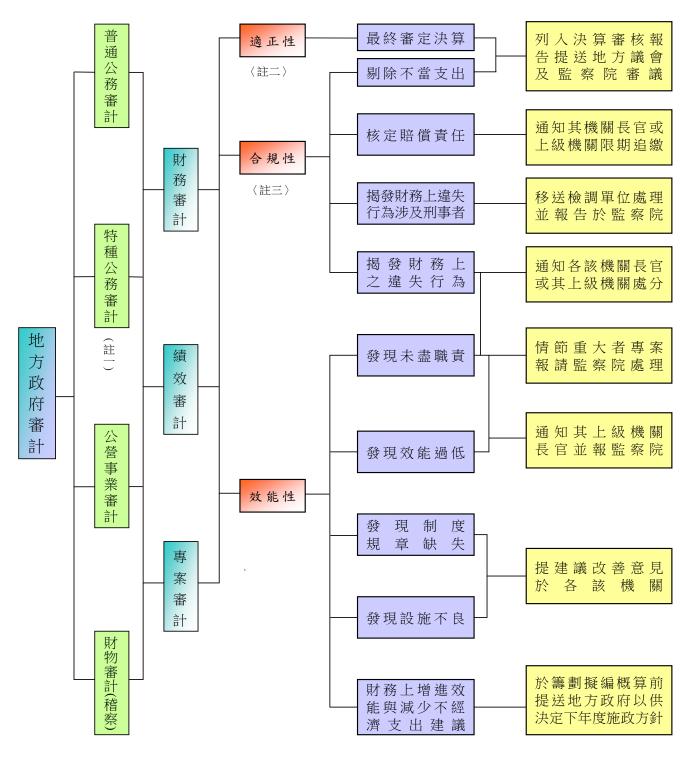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出 623.93 684.80 60.86 資 調 度 歲 入 歲 出 赊借 **数**應歲入歲出差短 60.86 債務還本 40.75 賸餘 20.75 122.36 債務支出 24.64 3.60% 自籌財源 48.03% 自有稅課收入 191.47 30.68% 一般政務支出 110.57 *16.15%* 其他各項收入 108. 20 17. 35% 社會福利支出 66.27 9.6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非自籌財源 51.97% 9. 61% 65.79 退休撫卹支出 64.10 9. 36% 8.41 1.23% 中央統籌分配稅 其他支出 176. 49 *28. 29%* 經濟發展支出 38.74 5. 66%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補助收入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7. 76 23. 68% ► 181. 51 *26. 51%*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投資及基金支出 124. 73 *18. 21%* 投資收回及 收益繳庫1.27 撥充基金 投資資本 124.43 0.30 事業 事業 誉 業 營業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650.90 4.82 666.31 15.80 虧損 賸餘 非營業部分 營業部分 短絀 純益 11.28 20.46 5.06 0.29 作業賸餘繳庫 營業盈餘繳庫 14.90 0.008

##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關	單 1	泣 數		91年度審核意	意見覆核情刑	(項數)
主	管	機	關名	稱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核 意 見 (項數)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 改 善善	
合				計	102	2	13	117	69	53 (68. 83%)	24 (31.17%)	77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23		2	25	11	6	6	12
民	政	局	主	管	14			14	3	3		3
財	政	局	主	管	3	1	2	6	5	5	3	8
教	育	局	主	管	2		1	3	4	3	1	4
建	設	局	主	管	4			4	2	2	1	3
エ	務	局	主	管	5			5	5	3	3	6
社	會	局	主	管	7			7	2	5	1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3	1	2	3
衛	生	局	主	管	14		1	15	4	5	1	6
環	境份	<b>ド護</b>	局	主管	3		1	4	4	5	1	6
地	政	處	主	管	6		1	7	3	4	2	6
兵	役	處	主	管	1			1				
勞	エ	局	主	管	5		1	6	3	2	1	3
捷	運」	- 程	局	主管					3	3	1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3	2	1	3
文	化	局	主	管	6			6	2			
交	通	局	主	管	3	1	1	5	5			
港	務	局	主	管	1			1	3			
都	市系	長展	局	主管	1		3	4	4	4		4
法	制	局	主	管	1			1				

##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 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 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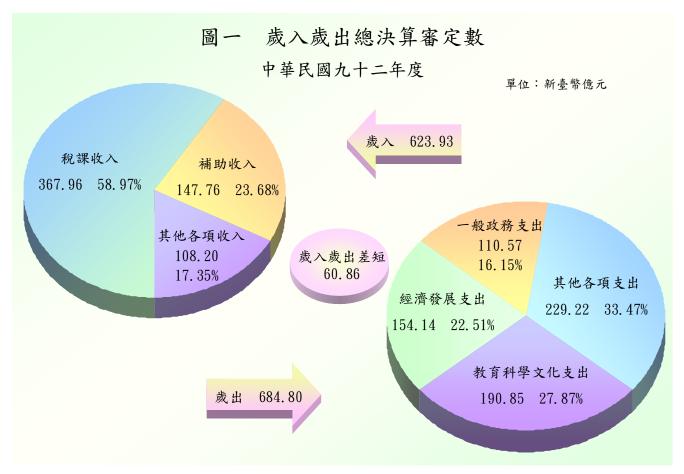
註三: 1.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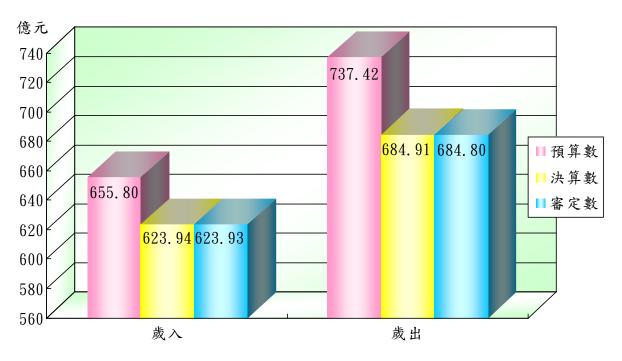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30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623億9,391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1,13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684億8,029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60億8,638萬餘元(詳丙-1至2頁),連同債務還本40億7,500萬元,合計101億6,138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80億40萬元暨賒借收入保留數42億3,659萬元支應,收支賸餘20億7,560元(詳丙-15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23 億 9,39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55 億 8,066 萬元 短收 31 億 8,675 萬餘元 (詳丁-1頁),約 4.8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受減半徵收 兩年影響,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10 億 5,610 萬餘元、及市有土地出售因景氣復甦力 道不足,市場買賣未如預期熱絡,不動產售價短收 10 億 2,339 萬餘元、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因實際收入不如預期短收 7 億 7,423 萬餘元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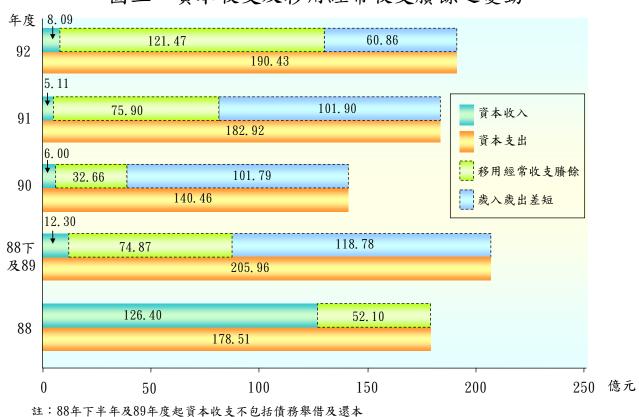
億8,029萬餘元,較預算之737億4,289萬餘元減少52億6,259萬餘元(詳丁-2頁),約7.14%,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執行節約措施減少經費支出、或部分機關員額未足額進用或員工實際列支薪俸較預算編列標準為低,致人事費賸餘,或債務付息因市場利率調降而減少支付,或各項工程競標及購置設備結餘等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23億6,991萬餘元(詳丁-13至14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3.21%,與上年度同項比率4.20%相較,略有減少,顯示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改善,惟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經費保留數計19億8,102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之83.59%,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仍未能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效率亦有待檢討改善。

圖二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稅課外收入)為 615 億 8,47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為 494 億 3,72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121 億 4,752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差短 60 億 8,638 萬餘元。主要係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土地增值稅、不動產售價、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等因實際收入不如預期而產生巨幅短收,尚需仰賴舉債挹注,以維收支平衡,顯示各項歲入來源編列過於樂觀,致相對歲出經費已列支執行難以控減,而造成寅支卯糧窘況。

為免財政赤字及舉債金額持續擴大,宜審度經濟變動之影響因素,衡酌未來可能 收納財源,建立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妥為規劃施政之優先順序,覈實編列預 算,並勵行具體開源節流措施,避免無效益支出,以健全財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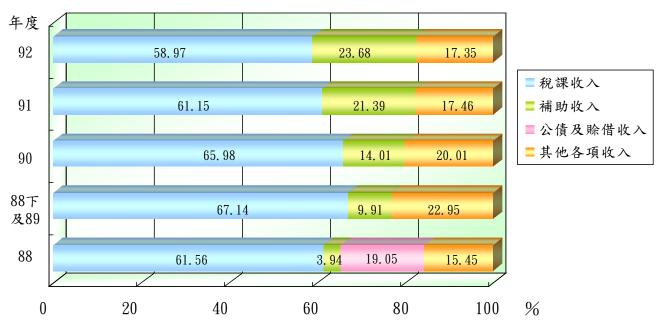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圖三

另縱向分析比較最近連續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其中88年度不含 公債及賖借收入,即與其他年度採同一基礎計算)及歲出政事別之趨勢比率,歲 入預算執行結果,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包括稅課收入及稅課外收入)占歲入總 決算比率自 88 至 92 年度分別依次為 76.05%、67.14%、65.98%、61.15%、58.97 %及 95. 14%、90. 09%、85. 99%、78. 61%、76. 32%, 五年間稅課收入及自有財 源占總決算比率大幅滑落 17.08%及 18.82%。而非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自 88 年度 4.86%, 至 92 年度 23.68%, 五年間增加幅度達 4.87 倍, 顯見稅課收入 之徵收、自有財源之籌措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之核撥,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已產生結 構性之重大變化,因中央減稅及免稅措施導致稅課收入短收且呈負成長效應已逐 漸顯現,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及財政缺口逐漸擴大,對於政府施政勢將產生排擠 效應,亟待籌謀方策因應,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而歲出之經濟發展支出、教 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等,亦分別因持續施作各項公共工程、推動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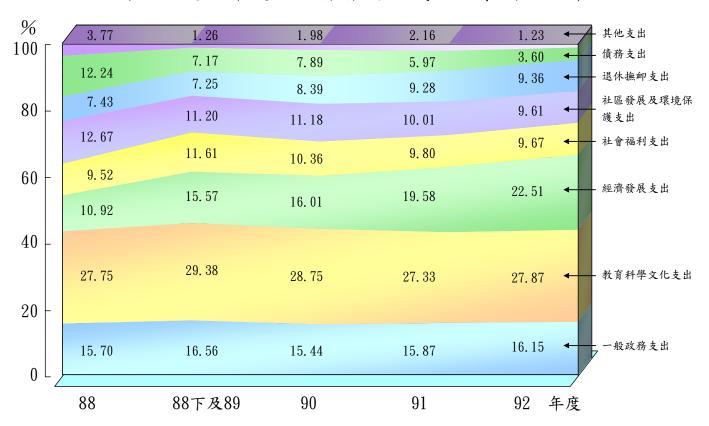
教育文化建設及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影響,呈逐年遞增趨勢,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改善。

圖四 近五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註: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公債及赊借收入改列融資調度項下。

圖五 近五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註: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債務支出不含由融資調度支應之債務還本。

茲將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開拓自有財源及縮減支出規模尚有待加強: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餘元。揆其原因,係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鉅額短收,資本支出逐年成長,抵銷經常支出節減成效。又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雖較前三年度有所控減,惟對日益困窘之財政狀況仍無改善,亟待建立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妥為規劃施政之優先順序,以適度縮減支出規模。(詳乙-5頁)
- 二、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本年度 歲入預算數 655 億餘元,決算數 623 億餘元,短收 31 億餘元。主要係土地增值稅、 不動產售價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短收,惟未修正歲入預算所致,顯示編列各項歲 入來源時過於樂觀,致歲出經費已列支,因實際收入未如預期,造成寅支卯糧, 不符穩健原則,亟待督促注意覈實審慎編列預算,以免財政惡化。(詳乙-5頁)
- 三、賦稅依存度降低,自有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逐年遞減:高雄市地方總決 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23 億餘元,其中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自 88 年度 95.14%至本年度 76.32%,比率遽降 18.82%,其中稅課收入降幅最大為 17.08 %,而非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則逐年增加,歲入結構已產生重大改變,賦 稅依存度持續降低,允宜籌謀方策改善,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詳乙-5至6頁)
-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及清理尚待加強: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截至本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計 25 萬餘件,金額 9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收 繳及清理比率偏低;未訂清理計畫及列冊保管執行憑證;未合法送達件數、金額 占期末未收繳件數、金額比率均偏高,取證作業有欠積極;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比率偏低;註銷頻仍,取締違規作業顯欠嚴謹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頁)
- 五、歲出保留款執行成效欠佳,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欠嚴謹:高雄市地方總 決算截至本年底止應付歲出保留數共計 51 億餘元,核有保留逾七年甚至十年以上 案件無法有效執行;專案簽准保留經費約占保留總額 50.53%且多為未發生契約責 任者,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 億餘元為數頗鉅等缺失,顯示辦理保留未臻審慎 切實,亟待嚴謹保留案件之審核並積極清理。(詳乙-6頁)
- 六、積欠鉅額勞、健保費,面臨強制執行之窘境:高雄市政府依法補助勞、 農、殘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積欠229億餘元,較91年度增加

30 億餘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均已聲請強制執行,允宜為積極之處理 或爭取足額補助款因應,以免影響政事運作。(詳乙-7頁)

七、補助各里監視系統網路等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民政局本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本市各里監視系統網路等相關經費」計 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率僅 7.17%。於執行時又以節省撥款審核事宜為由,預先將款項撥付各區公所再按季辦理核銷,造成預撥金額閒置,亟待檢討改進。(詳乙-9頁)

八、資本支出允宜注意執行期程並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有限財源充分運用: 建設局所規劃左營區西陵街形象商圈等十件造街開發計畫,限於經費考量,以逐 年編列商店街改善工程預算方式辦理,91、9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達 6,480 萬元, 惟累計執行率僅 1.14%,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審慎編列預算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詳乙-18至19頁)

九、社會救助生活津貼核發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收回,控管未 臻嚴謹:社會局辦理本年度 36 億餘元之中低收入各項現金給付生活津貼暨補助撥 款作業,經查仍有重複溢發情形;另身心障礙者已亡故,仍未收回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等缺失,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3)

十、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社會局本年度補助購置輔助器具經費計 3,348 萬餘元,辦理結果,核有申請案件自審核通過後,須經 4至 5個月始可請款,間有須用人已不需(適)該輔具、或需用人已亡故仍請領補助款、輔具補助審核作業尚乏連線勾稽控管機制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3至2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 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市擁有優越地理環境,海、陸、空運輸便捷,都會區風貌的塑造,強調 廿一世紀海洋首都的規劃,以創造生活、生態、生產均衡的國際港灣都市為目標, 及發展本市為經貿、生活、文化等取向的城市。本年度各項施政參酌行政院九十 二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及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等而 釐定各項施政目標如次:

- 一、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建構區域交通運輸網絡及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等。
- 二、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建立區域性公共事務協商機制及整合觀光資源等。
- 三、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促進族群和諧及推動城市外交等。
- 四、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推動資訊化、電子化政府及加速都市更新等。
- 五、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提升家戶污水接管率及改善飲用水品質等。
- 六、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及開拓就業機會等。
- 七、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擴大終身學習網絡及建構公共景觀藝術等。
- 八、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加強老人安養照護及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等。

復依上述八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原住民事務、財政、教育、空中大學教育、文化、建設、交通、港務、工務、都市發展、都市計畫審議、捷運工程、社政、警政、消防、衛生、環保、勞工、地政、新聞、役政、主計、人事、政風、一般事務、法制、公教人力發展及研考等 29 類政務部門,計 329 項施政要項;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655 億 8,066 萬餘元、歲出預算 737 億 4,289 萬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本年度高雄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2 個 (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依照施政網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68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養護工程處之廳舍修建計畫),其餘 686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71 項,約 83.24%,尚在執行者 115 項,約 16.76%(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茲將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摘要 列述如次:

- 一、施政工作計畫未能有效執行: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自行選項列管施政工作計畫共54項,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19項,約35.19%,主要係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問延所致,且部分計畫於91年度即有延誤,允宜督促加強問延規劃,以免延宕。(詳乙-6至7頁)
- 二、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之訂定及核發作業有欠問延妥適:高雄市各機關辦理本年度績效獎金實施計畫,核有:1.評核方面:目標無具體成本可供比較;缺乏公正監督機制;評核結果均為「特優」、「優良」;評核內容與施政績效未盡吻合。

- 2. 獎金核發方面:團體獎金未按標準核發或由單位統籌運用;單位獎金未衡酌成 員貢獻程度等第支給;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頁)
- 三、重要經建設施允宜加強使用效益及管理維護,以維財物效能:建設局於 91年間完成設置「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其各展場之管理、使用情形,查有使用 效益經營效率低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未臻妥宜;維護管理未能落實等,允 宜檢討改善。(詳乙-19頁)
- 四、公園綠地委外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檢討以健全管理:養護工程處經管之中央公園等三處公園綠地經委託民間管理,查有合約訂定未問延;履約監督管理機制尚待加強;捐建建築物未列入財產管理等,有待研謀檢討以健全管理。(詳乙-21至22頁)
- 五、允宜加強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提昇營運績效:環境保護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管理維護,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發電機故障或跳電等非計畫性停機時數偏高;人員之訓練未臻落實;未落實進場垃圾檢查機制;及共通性財物採購發生採購價差等缺失,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詳乙-31至32頁)
- 六、各類訓練就業計畫之實施,亟待加強管控: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核有中途退訓可否退費未予規範、結訓後未做成效檢討及就業輔導追蹤、未達規定人數仍開班及開訓類別不符需求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頁)
- 七、救災指揮車數量不足,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增購,以增強救災指揮功能: 消防局依規定應配置救災指揮車11輛,現有5輛,尚不足6輛,目前暫以老舊救 護車替代。雖預計自93年至96年分年充實9輛,惟其中93年度尚未編列相關購 置經費,亟待審酌財政狀況檢討改善。(詳乙-41頁)
- 八、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計畫未盡妥適:交通局本年度辦理 LED 交通號 誌燈節能計畫,更換全市號誌燈 5 萬餘盞, LED 燈有節省能源及耐用期限長之特 性,允宜協調用電計費標準及控管維修費用;新舊燈具更換後之堪用物品允宜依 規定妥適處理;辦理汰換及拆裝工程允宜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等。(詳乙 -44至45頁)
- 九、委託民間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業務未盡妥適: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民間辦理 大小型汽車檢驗業務,核有考核工作未盡核實,檢驗品質欠佳;人員配置不符契

約規定;部分連線電子檔產出資料未及時查察釐正;未依期限編製使用收入憑證 月報表;各代檢廠商基本資料,未予整理建檔列管等缺失,允宜加強監督管理。(詳 乙-45頁)

十、漁港水域、碼頭管理維護工作允宜加強執行:港務局辦理漁港水域、碼頭管理清潔維護工作,對於委託承商欠缺考核機制;廢棄物最終運棄地點未追蹤查核;契約垃圾量未核實訂定;港區碼頭任意堆置船機設備或廢棄機件未有效管理,允宜研謀切實執行。(詳乙-47頁)

十一、補助案件之審核、管控監督未臻嚴謹,作業規定缺乏或未及時修訂: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獎補助及捐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補助作業審核 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標準支給、重複請領等情事;2.未落實監督補助計畫之執行, 間有維護不善、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3.未明確規範補捐助對象、條件、標準及 考核方式;4.未依實際修訂補助作業規定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32、 43、49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資產總額為234億2,60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44億1,810萬餘元,累計短絀總額為109億9,202萬餘元(詳丁、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1年度設立高雄市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還本付息壓力益形沉重:近年來高雄市歲入歲出差短多在百億元以上,需仰賴舉債挹注,致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底止長短期債務達 981 億餘元,借款金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如何審慎評估舉債政策,控管債務餘額,亟待澈底檢討改善。(詳乙-6頁)

二、應付未付之優惠存款差額補貼利息,未適度表達揭露:高雄市政府依規

定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其利息差額由市府編列預算歸墊。截至本年底止積欠90年度以前及本年度發生之利息差額共計10億餘元,均屬明確之應付債務,允宜依規定於相關財務報表作適度揭露。(詳乙-7頁)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及違法使用,應收未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亦未 積極求償: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辦理情形,核有委外清查工作冗長,未建 立配合支援機制;未落實抽查或普查規定;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求償;仍有 未依法開徵情事;遲未對測量、勘查結果依法開徵;帳載土地資料與地籍資料、 課稅資料不符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至1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經函請主管機關研酌改善,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52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5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 億 8,231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8,099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0 億 9,868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損失 2 億 4,184 萬餘元,約 18.04%。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追蹤查核監察院糾正案復文辦理情形: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監察院於92年間對高雄市政府有關該處經營不善之缺失情事公告糾正在案(監察院第2418期公報),經追蹤查核糾正案高雄市政府復文內容辦理情形,仍有未能配合社會福利角色寬籌預算補貼;人事精簡仍待籌謀改善,用人費仍高居不下;部分借款利率高於其他行庫等。另公車路線開放民間經營、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路網可及性及服務班次等營運改善方面,部分尚未具體規劃推展,與前函復監察院所稱內容未盡相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4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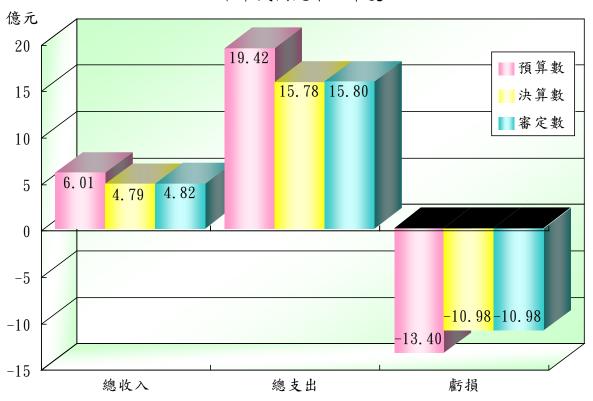
二、公共車船之營運管理仍待加強: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有關免費乘船證之核發、使用及驗證等未盡切實,尚待檢討改善及研酌免費搭乘措施之施行;規劃之公車服務路網尚未符民眾需求,搭乘率仍低,且近3年載客人數逐年流失,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挽回客源;公車之保養維護、材料零件之存管使用等,尚待提高長期採購材料發包率、檢討車輛之維修及強化材料管理,以降低維修費用、

減少倉儲風險及財務負擔;部分計畫型資本支出未能審慎規劃研辦,嗣有修正執 行內容及相關設施未能配合設置等未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昇營運效能。(詳 乙-45頁)

三、電腦質借系統作業仍存有頗多缺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之電腦質借系統,對於質押品收質作業其質押品出、入庫,倉管人員僅就電腦螢幕顯現之質當件數、重量等複核無誤,即改變電腦檔庫存狀況,庫存作業系統對於質單上相關之質當件數、重量,未建立驗證控制,且電腦質單系統允許櫃台人員於新借當日之質單皆有權修改,僅控制隔日不得修改,電腦系統內部控制未建立人員接近控制、授權控制,致影響輸入控制之有效性,且任職櫃員期間最久有達近十年者;另質借物品庫存日報表仍由人工統計輸入易生錯誤,宜由電腦質借系統依質押品類別自動加總產出,以減少由人工處理產生錯誤,亟待檢討改善,以加強電腦控管之功能。(詳乙-13至14頁)

以上財政局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六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 13 個非營業單位 9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收入 1,120 萬餘元,修正淨減支出 1,128 萬餘元,收支相抵增列賸餘 7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666 億 3,105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650 億 9,0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 億 4,0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876 萬餘元,減少賸餘 3 億 6,851 萬餘元,約 19.31%。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其餘 12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圖七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一、債務舉借方式未建立管理機制:債務基金本年度新借債務除 150 億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外,餘悉銀行主動提出貸款額度議定利率,惟利率均較高,增加市府債務付息負擔,允應儘速建立公共債務管理機制及規範,以提昇政府公共債務經營管理之效能。(詳乙-13頁)
-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校務發展基金收入來源部分重複:高雄市共有 141 所學校,其中 40 所學校,占 28.37%,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

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設立校務發展基金,收受包括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等捐贈,核與高雄市政府自本年度起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設立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受基金來源項目重疊,各校作法未盡一致,且學校教育經費資源亦未集中運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至16頁)

三、市立醫院允宜提昇經營效能,並積極研謀轉型: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部分,虛盈實絀,基金整體財務結構已趨惡化。在財政持續窘困之際,允宜提振經營管理績效,調整經營策略;推動公辨民營或合併經營之可行性,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詳乙-28至29頁)

四、補助學校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未能落實監督,影響綠化校園改善 **善空氣品質之預期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補助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執行結果,有完成後未妥適維護、施作項目不符、考核欠完善、監督欠周,影響計畫預期效益,應促請檢討改善。(詳乙-32頁)

五、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又墊付款部分久懸未歸墊,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改善情形欠佳,內有逾十年未辦理財務結算者;又基金辦理土地開發,須向行庫借貸資金因應,利息費用已為其潛在負擔;而基金墊付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歷時多年尚未收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允宜督促爭取優先歸墊,以減輕債務支出。(詳乙-34至35頁)

六、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不彰:停車場作業基金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有停車場興建未妥慎評估,使用率偏低;停車場財務收支失衡;免費停車證核發未妥謀管控;收費系統尚乏整體規劃,整合管理困難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5至46頁)

七、基金財務管理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尚待加強: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4 億 5,418 萬餘元,係因國宅銷售量大增,而國宅銷售越多虧損越多,其成本計算有待檢討;應收帳款數額龐大,宜積極催收;待建國宅土地前經建請妥善規劃運用,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速策劃推動,期能改善基金財務調度之困境。(詳乙-50頁)

以上部分非營業基金債務借款利率差異、基金事權未能集中管理、收入來源 部分重複、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不彰、計畫事先未妥為評估需求等缺失,業經分 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 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計 1,144 萬餘元,包括 1.溢撥高雄市債務基金之債務付息費用 1,120 萬餘元;2.列支其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4 萬餘元。(詳丁-5頁)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1件,計11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3至5頁),分述如次:

- 1. 開源節流措施允宜落實推動執行。
- 2. 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施政績效。
- 3. 中央政府補助款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納入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注意改善。
  - 4. 社會福利著重偏向現金給付,允宜衡酌財政狀況,調整福利政策。
  - 5. 補助經費標準欠周延亦乏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 6. 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 7. 公有停車場興建未符經濟效益,影響營運績效。
  - 8. 允宜妥適運用基金盈餘,以挹注市庫財源。
  - 9. 工程採購計畫預算執行延遲,有待積極提昇執行效率。
  - 10. 允宜督促所屬管控驗收付款程序,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茲擇要敘述如次:

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歷年來核有早經勘察已遭占用,卻未能依法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占用人或承租人違法使用,未能查覺依法處理;積欠租金或補償金未積極追償,致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或已逾求償時效均無法求償者達1億1,741萬餘元;有專案出售市有土地,未依契約規定向承購戶補收未繳之地價稅款。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9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28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8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 5.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者,計通知扣款者 8 件,合計扣款金額 434 萬餘元,處分設計單位者 2 件,申誡並報告監察院者 12 人。茲摘要分述如次:

- 1. 高雄啟智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者,未將招標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部分案件未敘明理由即採限制性招標等疏失。已處分申誠 1 次 3 人。
- 2.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新光路末端大排水溝護坡修復工程,核有植栽填土未依契約規定之良質土施做,卻仍予以驗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據復: 已扣除不符項目之相關費用 6 萬餘元,處分申誡 1 次 2 人。
- 3.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壓連鎖磚舖設工程,其結算數量未扣除人造 崗石、路緣石、電信箱及水溝蓋等面積,造成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不符情事。已

收回溢計金額 99 萬餘元,處分申誡 1 次 6 人。

- 4.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青埔排水溝加蓋工程,核有未確實管制計畫 進度,並以不實之進度數據矇蔽研考單位,另因設計單位數量漏列,致需辦理變 更設計追加工程費。已處分申誡 2 次 1 人,扣罰設計費 24 萬餘元。
- 5.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第七期及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區既設污水管線整建工程,其推進井 AC 刨除及 AC 面層舖設工程項目數量核有溢計情事。 已扣除溢計金額 7 萬餘元。
- 6. 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經抽核該工程數量計算情形,發現其安全支撐數量有溢計情事。已扣除溢計金額 21 萬餘元,並扣罰設計費 1 萬餘元。
- 7.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年度鼓山濱海二路路面改善(彩色AC試鋪)工程,該工程之熱拌改質彩色瀝青項目,其數量係採密度每立方米 2.34 頓計算,惟依據該工程材料送驗之報告,其試驗密度每立方米僅 2.007 頓,溢計數量 42.7 噸。已扣除溢計金額 244 萬餘元。
- 8.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凱旋截流站工程,其截流站連續壁、水平支撑、挖土方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程項目均有溢計情事。已扣除溢計金額 23 萬餘元。
- 9.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二號運河(復興路至民族路)整建後續工程,其瀝青混凝土材 5 cm 及舖設乳化瀝青透層等工程項目有溢計情事。已扣除溢計金額 3 萬餘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改善辦理者 5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柒、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含追加減)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暨附屬單位預算所作

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處除於平時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暨辦理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核外,並就各單位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機關名稱	附带決議、建議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主計處	約聘僱人員遇缺不補。	92 年度約聘僱人員無離職情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該會搬遷經費追加案,其程序上之 瑕疵,請市府秘書長作專案檢討後 送議會。	已遵照高雄市議會決議撤銷本項經費追加案,並改編列於93年度預算內。
高雄市政府統籌科目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送議會審議。	業依決議,按季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民政局	動支基層建設第一預備金 2 千萬 元打通明誠路與高速公路通道至 殯葬管理所大門口。	因本館里里民陳情,建請市政府暫 緩該工程,致該經費未執行。
教育局	1 追加經費投資教育發展基金公 教人力發展局教學區改善等工 程經費決議「不屬於教育局之預 算不宜列入本市教育發展基 金」。	1. 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會字第 0920052157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略以: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教育機構屬教育發展基金,爰此人對發展局及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經費收支納入基金處理。嗣經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准予備查。
	2. 追加經費納編教育部補助楠梓 特殊學校附設瑞平分校教育經 費,議會決議「瑞平中學獨立設 校沒有法源依據,請市政府教育 局公告撤銷」。	2. 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8 月 5 日以高市府教四字第 0920042180 號函公告有關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高雄市瑞平中學乙案,暫緩實施。

機關名稱	附带決議、建議事項	辨 理 情 形
交通局	司機休息站及其週邊設施興建工程,規劃費預算准予動支,施工費預算需經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使用分區後,始得動支。	本案受附帶決議限制,辦理土地地 目變更需增加一億餘元之支出,致 使執行上發生困難,故交通局於93 年1月15日簽陳市長同意免執行。
新建工程處	1. 鼓山 01-10-3027 號道路開闢工程—其他建築及設備費,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1. 已完成測量及 CBR 試驗值辦理規 劃設計完成,施工費及地上物補 償費列入 93 年度預算送議會審 議。
	2. 旗津 01-10-3001 號道路開闢工程—其他建築及設備費,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2. 已完成測量及 CBR 試驗值辦理規 劃設計完成,施工費及地上物補 償費列入 93 年度預算送議會審 議。
	3. 旗津中洲 10-15-2005 號道路開 闢工程—其他建築及設備費,先 行辦理規劃設計。	3. 已完成測量及 CBR 試驗值辦理規 劃設計完成,施工費及地上物補 償費列入 93 年度預算送議會審 議。
下水道工程處	項目及說明欄二之「下水道博物館」修正為「下水道展示館」。	依決議辦理。
養護工程處	工程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各區路街牌增設工程 8,100,000 元,待中央補助確定,預算始得動支。	高雄市政府於92年4月29日函報 議會「貴會之附帶決議室礙難行, 請同意本府動用預算,以利工程進 行。」經提議會第六屆第2次定期 大會第1次會議報告並作成決議: 「准予查照」。該工程已於92年 11月完成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壹、市議會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主管僅有市議會本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部分議員健康檢查費尚未辦理核銷,及公文檔案委外掃瞄建置影像檔及電子檔目錄作業尚在契約期限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為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萬餘元(287.50%)。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3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6 萬餘元,合計 5 億 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7,896 萬餘元 (94.16%),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 (0.1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9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21 萬餘元 (5.74%),主要係議員出國訪問次數較預算減少,及各種座談會、聽證會、專案小組調查等會議舉辦次數較預算減少之賸餘款。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07 萬餘元 (100.00%)。

## 貳、市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23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高雄市政府各項計畫;受理市民服務案件;推展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促進公務人力發展,市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員工待遇、福利、考核、獎懲及進修;編印發行市政刊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資訊等專案保密措施;市屬各機關資訊系統

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電腦應用研究發展;廣播節目規劃、播出及監聽、新聞採訪、編輯、錄音訪問;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檢討及都市計畫法令、重大規劃建設研議;加強原住民服務;推廣電影文化;持續興建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加強辦理里民大會及睦鄰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提昇區政工作效率;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因公意外傷亡慰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秘書處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市政資料中心及國際交流展示中心室內整修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及新聞處四機寬螢幕數位影音多媒體節目製作安裝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0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22 萬餘元,合計 1 億 5,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5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5 萬餘元 (0.81%),主要係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於本年度結束資本收回及行政院新聞局核撥有線電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 萬元(20.25%), 應收保留數 65 萬元(79.75%),係新聞處裁罰案件之罰款尚未收繳數。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5,3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89 萬餘元,合計 56 億 1,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3 億 4,603 萬餘元 (95.18%),應付保留數 4,531 萬餘元 (0.8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9,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543 萬餘元 (4.01%),主要係電影圖書館於本年度成立,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減支之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40 萬餘元 (21.34%),減免數 1,558 萬餘元 (35.34%),主要係登革熱防治經費未予繼續保留;應付保留數 1,910 萬餘元 (43.32%),主要係為因應 SARS 疫情相關經費所需,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辦理專案保留所致。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結婚互助補助、喪葬互助補助、退休互助補助、資遣互助補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聯合婚禮補助、員工急難貸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等 8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因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事項停辦、或申請資遣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或已核定輔助貸款案件,部分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1億52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9,534萬餘元,約967.39%,該二基金均為賸餘,主要係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辦理急難貸款業務之賸餘、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貼補息利率及銀行透支利率調降所致。

####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民國 91 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高雄市政府作為編擬民國 94 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臚列如次:

#### (一) 開源節流措施允宜落實推動執行。

高雄市政府填報「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執行績效報告表」,列有開源部分之擴大稅基 及稅源等 4 大項及節流部分之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等 9 大項,實施結果,開源方面尚無為增 加收入之計畫,對於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亦未積極催繳等。節流方面尚有部分會議或研習 會,遠赴風景區辦理,未能執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補助費之核撥,未訂定標準,亦未評估辦 理效益等缺失,尚待積極檢討並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減緩財政惡化現象。

#### (二) 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施政績效。

高雄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間有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編列施政目標無預算配合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甚且有未達 50%者,顯有未依施政目標執行,且預算編列與目標未能相配合,允宜妥適研提施政目標,核實編列預算,並注意參照「行政院 90 年 5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各機關 91 年度起應訂定策略(年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以為評估及獎懲之依據,」訂定施政計畫有相關之考核措施,以為有效評估準據及辦理獎懲。

#### (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之執行進度落後,或未納入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盡 覈實,允宜注意改善。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款,核有未納入預算,以代收代付或受託經費方式辦理;執行率未達70%,執行比率偏低者;補助計畫之賸餘款占原補助金額比率高達40%至70%,補助計畫經費之擬定未盡覈實者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四) 社會福利著重偏向現金給付,允宜衡酌財政狀況,調整福利政策。

高雄市政府現金給付之「社會救助」預算比例有急遽遞增趨勢,而「福利服務」預算則因 排擠效果而遞減,亟待衡酌財政狀況,研議適度調整社會福利政策方向,擴展因地制宜福利服 務項目之質與量,妥善規劃完整之福利服務措施。

#### (五) 補助經費標準欠周延亦乏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支用情形,核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賸餘款 未依規定繳回;訂定之經費補助標準欠周延,且間有對部分團體一年內多次補助情事;對酌予 補助經費計畫,於核定計畫時,未列明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致無審核標準;補助款運用是否 達成預期績效無相關評估報告等缺失情事,允宜研謀控管並檢討改善。

#### (六) 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 68 年度起營運結果均為虧損,至 92 年累積待填補虧損攀升至 129 億 4,612 萬餘元,財務狀況日益惡化。該處對於提擬如推動場站多目標使用,人事精簡暨聯合開發計畫等開源節流措施未能踐行;營運成本又未能配合收入減少以有效抑減,年度預算營運目標未能擺脫虧損形態,而長期舉債經營,愈使事業體質孱弱不振,亟待積極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 (七) 公有停車場與建未符經濟效益,影響營運績效。

高雄市已啟用收費停車場部分之事業收入尚不敷支應其人事、服務、稅捐及折舊等費用,經分析最近三個年度停車率,核有大部分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停車率)低於 50%,甚有低於 30%之情事,有待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另按建造停車格總工程費分析,每停車格單位造價最高為左營海功 164 萬餘元,最低者為福山國小 51 萬餘元,其餘在 155 萬餘元至 60 萬餘元之間,惟停車率多屬偏低,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 另查鉅資興建之左營海功、福山國小停車場,因停車率偏低,收入尚不足支付水電費,顯示停車場之興闢,未確實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考量地方需求,審慎評估停車場之經濟效益,徒增後續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允宜妥擬因應措施,重新評估營運管理方式,以減輕財政負擔。

#### (八) 允宜妥適運用基金盈餘,以挹注市庫財源。

高雄市屬 11 個非營業基金 91 年度綜計賸餘 4 億 4,535 萬餘元,解繳市庫數僅 1 億 3,072 萬餘元;又歷年累計未分配賸餘達 121 億 8,970 萬餘元,均留存各基金未予分配。惟為因應各項政務支出擴增之需求,另向各行庫借款挹注支應,徒增利息負擔,允宜檢討在不影響基金營運情況下,循預算程序繳庫善加運用,以活絡市庫資金調度。

#### (九) 工程採購計畫預算執行延遲,有待積極提昇執行效率。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建請高雄市政府:1.工程規劃設計案宜強化審核控管機制,避免因內部審核過程延誤,致影響後續作業期程。2.積極排除阻礙因素,工程決標後應儘速開工,避免因延遲開工,造成執行計畫進度落後。3.督促各機關依規定期程辦理發包,以免影響後續施工作業。4.督促各機關對於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者,應檢討原因查究責任並採取因應措施。5.檢討工程發包所訂定工期為限期完工者,其可能產生之後遺症等,積極研謀改進,以利公共工程之順利推行。

#### (十) 允宜督促所屬管控驗收付款程序,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3,0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完工之驗收付款情形,查有部分機關辦理驗收作業仍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期限辦理、尾款支付行政作業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期限辦理等缺失情事,經建請:1.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允應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2.未依規定期限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延誤尾款支付程序並影響承商權益,宜嚴密控管各機關尾款支付程序。3.督促所屬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減少驗收缺失並提昇公共工程品質。4.加強採購人員訓練,以嫻熟驗收階段作業程序等研謀改進,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開拓自有財源及縮減支出規模尚有待加強。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本年度經常門收支計有賸餘 121 億 3,645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計有短絀 182 億 3,39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 9,745 萬餘元。揆其原因,係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鉅額短收,資本支出逐年成長,抵銷經常支出節減成效。又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雖較前三年度有所控減,惟對日益困窘之財政狀況仍無改善,經針對開源及節流方面分別提出 7 及 8 項措施建請參採外,並函請注意建立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妥為規劃施政之優先順序,以適度縮減支出規模。據復:已依財政部所訂「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事項辦理相關措施,並訂定各機關資本支出考核要點及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進行考核評估,避免無效益支出,以期健全財政結構。

#### (二) 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覈實編列。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55 億 8,066 萬餘元,決算數 623 億 9,421 萬餘元, 短收 31 億 8,645 萬餘元,短收率 4.86%。主要以稅課收入短收最多,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且土地公告現值僅微幅調增;次為財產收入,係房地產市場買賣未如預期熱絡,不動產售價短 收;再次為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係實際收入不如預期等因素所致,惟未及時修正其歲入預算而 產生巨幅短收,該府編列各項歲入來源時過於樂觀,易致相對編列之歲出經費已列支,因歲入 實際收入未如預期,造成寅支卯糧,不符穩健原則,經函請注意覈實審慎編列,以免財政惡化。 據復:嗣後將更審慎覈實編列預算,以符穩健原則。

#### (三) 賦稅依存度降低,自有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逐年遞減。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23 億 9,421 萬餘元,其中自有財源 476 億 1,804 萬餘元,占歲入總決算 76.32%,非自有財源 147 億 7,616 萬餘元,占歲入總決算 23.68%。自有財源之籌措方面,其占歲入總決算比率,自 88 年度 95.14%,至本年度 76.32%,比率遽降 18.82%,其中屬稅課收入降幅最大為 17.08%,反之,非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則逐年增加,歲入結構已產生重大改變,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經函請儘速檢討籌謀善策。據復:將適度調整公告地價及娛樂稅率、依據「地方稅法通則」開徵新稅目、健全規費制度、加強稅課稽徵及欠

稅(費)催繳、靈活市庫現金調度、提升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率、推動組織簡併及員額精簡 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及清理尚待加強。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計 258,492 件,金額 9 億 2,997 萬餘元,其收繳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本年度裁罰已收繳金額僅占裁罰金額 21.78%,另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於本年度收繳率僅 6.56%,收繳及清理比率偏低;另未訂清理計畫及列冊保管執行憑證。2.截至本年底止未合法送達件數高達 170,783 件、金額 3 億 4,475 萬餘元,分別占期末未收繳件數、金額之 66.07%、37.07%,比率偏高,取證作業有欠積極。3.期初取得債權憑證件數 3,245 件,金額 2,526 萬餘元,僅移送 694 件,約 21.39%,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4.本年度辦理註銷件數 15,318 件,金額 3,880 萬餘元,處分裁罰案件註銷頻仍,各機關執行取締違規作業顯欠嚴謹。以上均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清理計畫並積極加強清理催收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另債權憑證亦已列冊控管。

#### (五) 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還本付息壓力益形沉重。

近年來高雄市各項歲入成長有限,復有各項重大工程施作,致歲入歲出差短多在百億元以上,需仰賴舉債挹注,以維收支平衡,故高雄市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底止長短期債務達 981 億 744 萬餘元,較 91 年度增加 49 億 3,933 萬餘元。市庫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借款金額居高不下,經函請注意檢討評估債務舉借方式,建立公共債務管理機制,研訂融資借款或公債發行作業內規,俾使債務管理有所依據。據復:該府已成立債務基金負責債務之管理,對於舉借額度係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予以控管,並訂定「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作業辦法」,爾後仍將依所提意見積極辦理。

#### (六) 歲出保留款執行成效欠佳,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截至本年底止應付歲出保留數共計 51 億 4,008 萬餘元。經費之執行、保留及減免(註銷),核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善:1.經費執行方面:尚有保留逾七年甚至十年以上案件無法有效執行,顯示保留款之清理有待加強。2.經費保留及減免(註銷)方面:專案簽准保留經費約占保留總額 50.53%,多為未發生契約責任者,其保留顯過於寬鬆,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 億 5,594 萬餘元,為數頗鉅,顯示辦理保留經費未臻審慎切實。以上經函請督促各該執行機關儘速辦理,並注意對專案保留或逾五年以上之保留案件嚴加審核,以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績效。據復: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對保留案件嚴謹審核,並請各該機關注意積極執行,對保留多年無法有效執行之經費,確實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七) 施政工作計畫未能有效執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2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等規定,依重要性選項管制年度施政項目。 本年度自行選項列管施政工作計畫共 54 項,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 19 項,約 35.19%,主要係 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周延等原因所致,且部分計畫於 91 年度即有類此延誤情形,經函請督促加強施政計畫之事前規劃,以免延宕情事發生。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加強各計畫之事前規劃,結合績效獎金制度考核施政工作計畫,並注意研擬有效措施改善落後情形,以提昇市政效能。

#### (八) 積欠鉅額勞、健保費,面臨強制執行之窘境。

高雄市政府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無一定雇主勞工保險等項勞、農、殘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積欠未繳之補助費共計 229億4,230萬餘元,較91年度增加30億7,232萬餘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均已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發出強制執行命令,經函請注意為積極之處理或爭取足額補助款因應,以免影響政事運作。據復:將繼續建議修法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健保補助,另將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資格,於每年編列預算逐年攤還積欠金額,並視需要將所管非公用土地提供行政執行處執行。

#### (九) 應付未付之優惠存款差額補貼利息,未適度表達揭露。

高雄市政府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規定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其利息差額由市府編列預算歸墊。該府截至本年底止積欠90年度以前之利息差額計5億5,702萬餘元,連同本年度發生之利息差額5億501萬餘元,均屬明確之應付債務,以上經函請嗣後應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查明或估算金額,於總決算平衡表充分表達揭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查明或估算金額,於人事處單位決算書內載明,並於總決算平衡表內表達揭露。

#### (十) 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之訂定及核發作業有欠周延妥適。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92 年度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其計畫之執行尚有下列缺失:1.績效評核方面:(1)施政績效目標之選定無具體服務成本可供比較;(2)績效評估委員會成員無客觀第三者參與,缺乏公正監督機制;(3)評核結果均為「特優」、「優良」,評核方式有待檢討;(4)評核項目內容與施政績效未盡吻合。2.績效獎金核發方面:(1)團體績效獎金未按規定標準核發或由獲獎單位統籌彈性運用;(2)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未衡酌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3)績效獎金挪作補償考績獎金,未真實反應工作績效,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檢討訂定具體評分標準,衡酌個人工作績效,審慎核發。

#### (十一)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業務未盡妥適。

高雄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尚有下列缺失:1.採購稽核小組方面:(1)小組成員採兼任方式,本職與稽核業務無法兼顧;(2)稽核情形未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方式」規定辦理;(3)稽核案件未達規定標準,或未依限提報稽核監督報告;(4)對部分經常辦理採購機關之查核比率偏低;(5)對於稽核所發現違失情事,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辦理並追蹤管制。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方面:(1)

工程查核案件均屬建築土木類;(2)對於缺失情節重大者,未依「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規定」追究廠商或人員責任。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由專責人員辦理稽核業務,提高工程查核案件之廣度。據復:嗣後將切實依規定辦理,並利用相關採購查核系統分析選案,查核工程案件亦將涵括其他工程類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宜加強研擬有效方案落實執行;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宜切實檢討改善;保留經費估列未臻切實或未能有效執行,亟待改善;施政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應付未付之鉅額社會保險費,積欠多年,亟待籌謀解決方案;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益形沉重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六)、(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執行,未如預期;(二)非營業基金債務負擔龐鉅,亟待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三)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未盡落實,允宜督促積極辦理;(四)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宜檢討改進;(五)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或未納入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督促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六)採購卡之使用率偏低,宜加強輔導並配合有效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等 6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叁、民政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 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 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配合文化局成立業務移轉,原所屬文獻委員會,改隸文化局 管轄,殯葬管理所劃歸民政局主管,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 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民政局補助區公所辦理地方特色之規劃研究報告,因資料欠完整,尚未完成核銷及採購守望相 助及春安工作短、長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u>1 億 36</u>, <u>767436</u>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u>1 億 48</u>, <u>308117</u>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u>1 億 48</u>, <u>409218</u>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u>1,641782</u> 萬餘元(<u>274</u>. <u>6669</u>%),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u>超收第三屆市長暨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得票數未達標準所沒收之保證金</u>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u>1</u>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u>1</u>82 萬餘元 (100.00%),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保留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9-億 63,54293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96 動支第二預備金 1,429 萬餘元,合計 79-億 83,3393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9-億 23,578362-萬餘元(92.65%),應付保留數 306 萬元(0.3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 2,8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54 萬餘元(6.96%),主要係議會審議附帶決議附帶意見動支基層建設第一預備金 2,000萬元打通明誠路與高速公路通道至殯葬管理所大門口,惟因民眾陳情建請市政府暫緩辦理致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54 萬餘元 (51,51%),減免數 2,027 萬餘元 (48,49%)。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補助各里監視系統網路等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

民政局鑑於社會上詐騙及搶奪案件頻傳,為鼓勵各里透過監視器,將監視系統影像透過網路,連線到派出所、警察局,以有效遏止犯罪的發生與犯罪的調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92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本市各里監視系統網路等相關經費」計 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僅 42 萬餘元,占原列預算之 7.17%。於執行時又以節省撥款審核事宜為由,將款項預先撥付各區公所再按季辦理核銷,造成預撥金額閒置於各區公所,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由於首次辦理,實施情形不如預期。93年度預算編列,業參酌 9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各區提報已裝置監視器編列;於執行時,將視實際執行效率,於來年再行檢討。

#### (二) 守望相助經費未設專戶及巡守員識別證未控管。

民政局本年度預算於「自治業務 - 守望相助及春安工作」科目項下,編列有「補助及捐助費」1,850萬餘元,及「獎勵及濟助費」1,821萬餘元,以辦理督導各區健全基層組織,並責成各里以「守望相助小組」規劃拓展睦鄰互助工作等業務。經查核有:1.部分巡守隊未依「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規定,將各項收入解繳各里守望相助基金帳戶,或未依規定設置基金帳戶。2.該局對於擔任巡守工作配帶之識別證,其發放對象未列管,各區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字型色彩: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公所亦未能落實執行發放作業,致巡守人員多未取得識別證,而閒置於該局或區公所。經通知注意改進。據復:1.該局業已函請各區公所對於巡守隊尚未設置基金帳戶者督促其儘速辦理,嗣後對於發放巡守隊之款項(含慰勉金)將依規定直接撥入各巡守隊之基金專戶,以利監督及控管該款項之保管運用情形。2.有關識別證查無各區公所簽收領取之相關書面文件部分,該局將檢討改進,並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將識別證核發情形及剩餘數量函報該局備查。

#### (三) 殯葬設施及奠禮堂之收費管理及宣導,未臻完善。

殯葬管理所職司提供殯葬服務管理及殯葬禮俗資訊,本年度預算編列公墓安樂堂與殯儀設施使用費之規費收入計 8,860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8,923 萬餘元。惟查其規費收繳管理及推展合法殯葬作業,核有:1.未依收費標準表規定計收殯葬設施及奠禮堂使用規費或辦理減免。2.規費收入未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各該申請資料變動均未依實情更改且電腦亦未列載已退費或予以註銷;電腦製開收據未見主辦出納、主辦主(會)計及機關首長簽章,其使用情形,亦未列載相關結存數。3.該所經管之公墓及納骨塔位餘數,未適度公佈相關資訊周知。經通知依規定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申請設籍減半規定未明確部分,將配合修法時予以規範;不符減半收費者,已追收繳庫。2.已協調高雄銀行規劃之 IC 金融卡,建立 POS 連線系統,以減低現金收繳風險。收據除由經收人核章外,再加派一名組員當場複核蓋章。奠禮堂使用日期更改或申請退費,電腦與收據同步辦理更正,且已將相關收費暨收據使用控管機制納入第二期喪葬資訊系統規劃,並已依規定於電腦掣開之收據套印主辦出納、主辦主(會)計及機關首長之姓名。3.已將納骨塔位及墓地餘數於網站公告周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之支用,有欠妥適,亟應檢討研謀改善;(二)財產之管理亟待改善,以維公產權益;(三)委外管理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相關設施,未訂定契約規範以明權利義務,亟待改善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肆、財政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 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及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及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設計中,故仍需保留預算額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45 億 6,2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173 萬餘元,合計 549 億 6,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05 億 7,2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億 9,29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7 億 6,52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9,858 萬餘元 (4.00%),主要係財產收入因近年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市有土地標售不盡理想,及稅課收入因中央稅收短徵致分配予本市之款項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8,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7,058 萬餘元 (67.67%);減免數 1 億 8,162 萬餘元 (11.48%),應收保留數 3 億 2,987 萬餘元 (20.85%)。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1 億 3,7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172 億 3,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120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45 億 5,892 萬餘元(84.46%),應付保留數 3,280 萬餘元(0.1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5 億 9,1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4,653 萬餘元(15.35%),主要係債務利率降低,債務付息支出節省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05 萬餘元 (22.23%);減免數 11 萬餘元 (0.15%),應付保留數 5,954 萬餘元 (77.62%)。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單位,為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紓困民眾緊急需要,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較原預計數減少及增加者各 1 項,其原因分析如下:質押放款項下質押放款數額平均每月減少 1 億 188 萬餘元,主要係因國內經濟景氣變動,與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所致;利息收入減少 1,447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月利率調降。流當品變賣收入增加 735 萬餘元,主要係流當品受國際金價及匯率變動,競標者出價較高,致標售利益收入增加。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前純益 3,89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53 萬餘元,約 9.99%,主要係銀行融資減少及利率調降而相對減支利息費用,及撙節業務費與管理費支出等綜計之結果。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債務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 業務,加強債務收支管理運用之計畫與執行;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改善大高雄 地區之交通及空氣等問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債務付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舉新還舊借款,依合約規定啟動利率協商重新議約,付息方式改變及債務還本、付息支出依實際需求情形辦理;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因 SARS 疫情影響國外系統廠商提供輕軌車輛來台展示意願,致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宣傳展示活動時程延後、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因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計畫執行方式及規劃內容意見不同,致使該計畫於 92 年 12 月始完成簽約手續,進度嚴重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4 億 1,06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91 萬餘元,約 0.71%,該 2 基金賸餘均較預算增加,主要係 82 年度土地債券未兌付本息繳庫數較預計增加,致什項收入超收;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及違法使用,應收未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亦未積極求償。

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辦理情形,核有辦理市有地委外清查工作因該局無專業測量之技術人員,且地政機關人力配合困難,致驗收時間冗長,顯見高雄市政府未能建立整合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之機制;未落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抽查或普查之規定,致市有土地被占用或違法使用而未能及時依法處理;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1億1,741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等缺失,前經監察院於第2445期監察院公報提出糾正。經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有市有地遭市民占用興建違建物並出租供營業使用,私自收取租金高達百萬元,而積欠市府之使用補償金卻以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對於長期占用市有地如眷村及新草衙專案地區之土地,仍有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復動用預算繳交巨額地價稅之情事;委外辦理市有土地測量、勘查作業,遲未對經驗收合格部分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將造成嗣後開徵若有爭議,無法向廠商求償,全案延宕年餘始完成驗收;另該局財產產籍有帳載非公用財產土地資料與地

政處市有土地地籍資料、稅捐稽徵處之課稅資料不符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市有地違建經透過相關單位配合支援,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已與該局取得協調預訂於93年8月5日執行拆除工作;對於眷村使用之市有地,已分別函請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或辦理拆除騰空點交等事宜;另有部分占用戶因資料不全,俟查明後當儘速辦理後續開徵作業。有關委外辦理市有土地測量、勘查作業,因經驗不足,致清查至驗收期程延後,將於下次辦理清查時改進,至於驗收合格後,部分地區已徵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另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方面已分別查明差異原因辦理更正,對於入帳價值部分將逐筆查明核定抵繳價值後調整更正帳載價值,嗣後對於新增之抵繳土地將採核定抵繳價值入帳。

#### (二) 各項稅款之送達成效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仍有待加強。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高雄市各項稅款未徵數(不含工程受益費及罰鍰)計 290,686 件,金額 35 億 9,384 萬餘元,執行憑證未徵數計 120,008 件,金額 8 億 8,771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核有:未能送達之欠稅件數及金額比率偏高、各項稅款待移送件數及金額頗鉅、執行憑證徵起效率未及註銷速率,經函請注意加強辦理送達取證,及欠稅案件之清查移送作業,以利後續稅款之徵起。據復:1.已召集各業務單位研商「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繳款書之處理事宜」據以辦理。至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層面者,已建請財政部修法。2.訂定 93 年欠稅清理計畫及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原則,請相關單位同仁加強辦理催繳取證及清查欠稅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

# (三) 債務舉借方式未建立管理機制。

債務基金為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以加強債務收支之管理與運用,於本年度辦理新借債務 286 億餘元,除規劃其中 150 億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外,餘皆以預算舉新還舊尚有額度為由,悉依銀行主動來函提出願提供貸款額度議定利率,經查議定之利率均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為高,增加市府債務付息負擔,其債務管理情形顯欠合宜。經通知注意研酌改進辦理債務之舉借方式,儘速建立公共債務管理機制及妥為規範,俾供債務管理依據;並以公開比價方式或函請各金融機構提供利率報價資料,擇最低者進行議價等方式辦理,以較低利率透過金融機構公開競價,俾使舉債成本極小化,並提昇政府公共債務經營管理之效能。據復 : 將依債務契約訂定之利率協商機制,使借款利率(利率市場趨跌之際)隨時反映市場行情,促進債務管理多元與靈活化。有關所提建立公共債務管理機制、研訂借款作業內規、公開比價或函請各金融機構提供利率報價資料等,已積極朝向上述所提建議努力。

#### (四) 電腦質借系統作業未建立驗證控制機制。

動產質借所利用電腦管理質押品設計有電腦質借系統,經查對質押品收質作業及質單上相關數據資料未建立驗證控制機制,且電腦質單系統允許櫃台人員於新借當日之質單皆有權修改,僅控制隔日不得修改,電腦系統內部控制未建立人員接近控制、授權控制,致影響輸入控制之有效性,且任職櫃員期間有長達近十年而未輪替者;另質借物品庫存日報表仍由人工統計

輸入易生錯誤,宜由電腦質借系統依質押品類別自動加總產出,以減少由人工處理產生錯誤,經通知檢討改善,以加強電腦控管之功能。據復:已請程式設計師規劃「質借管理系統改善計書」,就資料之安全與正確、權限管理、密碼認證及各類報表之整合等納入改善。

# (五) 捷運建設工程經費中央及高雄縣政府分擔款遲未撥入,亟待研酌因 應對策。

捷運建設基金主要係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工程經費由中央、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共同分擔,惟截至目前中央及高雄縣應分擔部分仍遲未撥入,致須代墊估驗工程款,且已到捉襟見肘地步,又中央政府補助款仍卡在「五年五千億」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長此以往,勢必影響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經通知注意宜旱籌謀良策因應,以免造成該建設被迫停工或延遲完工,而招民怨。據復:高雄縣政府應分擔經費部分,將辦理追加預算提列配合款 2 億元;另高雄縣政府亦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商,向中央申請墊付款中;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部分,將由 93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先行墊借 10 億元。另為利工程順利執行,目前刻由高雄市議會審議修正「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其中第六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如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之條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推動三大委外計畫,未能事先妥為規劃,多有延宕且未善用該局既有之行政資源;滯納罰鍰案件之稽徵效能及執行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已徵起比率均偏低;流當品之標售及質押品之收質作業仍存有頗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逾核課期限註銷案件,未能落實審核,財產稅之清查核課未盡確實;(二)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算之執行未能依法定預算所列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用途支撥運用;(四)代理公庫銀行簽訂雖額度相當,且借期皆不及一年之透支、調節市庫契約,其利率顯有差異;(五)高雄市債務基金帳務處理未覈實表達各項收支及財務狀況,且會計制度迄未訂定,亟待改進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市立體育場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 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已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教育局辦理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因故未開成,及體育場因建築師依約辦理補發軟式網球場及槌球場之使用執照期限未屆,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57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842 萬元,合計 11 億 4,59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1 億 3,3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73 萬餘元 (1.11%)。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0 萬元(6.14%),應收保留數 161 萬餘元(93.86%),主要係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遭佔用損害賠償金及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得。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2 億 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152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7 萬餘元,合計 223 億 7,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23 億 951 萬餘元(99.72%),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0.0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1,1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59 萬餘元(0.2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購置新型課桌椅等經費短撥致經費減支及各項補助計畫執行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549 萬餘元 (75.09%);減免數 454 萬餘元 (1.12%),應付保留數 9,679 萬餘元 (23.79%),主要係專案保留籌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經費,及福山及明華國中、新光國小校舍等因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教育發展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學生招收、公教人員訓練、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人口逐年減少,招生不足,及公教人員訓練天數縮短,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8 億 9, 85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3, 054 萬餘元,約 235. 25%,主要係人員 未補實致用人費用賸餘,及局統籌經費之員工薪金、福利費及增班增員等賸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校務發展基金收入來源部分重複。

高雄市共有 141 所學校,其中 40 所學校,占 28.37%,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設立之「校務發展基金」收受包括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孳息收入等捐款。高雄市各級學校各項教育經費收支自本年度起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納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惟本處查核發現教育發展基金除列收預算編列之學費、保育費、推廣教育費、場地費及其他收入等預算內收入外,並無收受他項收入款項之情形,各學校間收受捐款時,亦未列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因該二基金收入來源有關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孳息收入等部分均得列收,各級學校基於校務發展基金支出更具彈性,將學校籌得之款項納入校務發展基金執行,為使學校教育經費資源集中,有效管理運用,且使各校作法一致,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該二基金收入來源如何區別及校務發展基金有無存續之必要性注意研議辦理。據復:由於「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 私立學校教育經費補助款發放制度未臻嚴謹。

教育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育經費,經抽查核有:1.補助高職特教班經費未依標準支領導師費、特教津貼;流用特教津貼賸餘款,致核銷之行政費超出可流入額度;寒假未授課仍發給鐘點費。2.就讀私立高中職業學校學生之父母任公職,已於服務單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又重複請領學雜費補助。3.補助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本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班經費,以未屆期之 93 年 1 月至 2 月之導師費、鐘點費及加班費印領清冊核銷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或剔除收回及研議改善。據復:支付與規定不符之經費已追回繳庫,並函請各受補助學校加強審核工作及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

#### (三)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財務執行與管理未盡健全。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包括教育局、各級學校、公教人力發展局、空中大學等計 144 個分基金。經抽查其中 16 所學校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發現:1.計畫與預算執行方面: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審慎檢討原因並研擬具體措施積極辦理;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無成果統計資料,亦無督導與查核各校執行進度與績效之書面紀錄;教學單位(學生)成本、及教學資源配置,核有配置不均情事。2.內部管理與收入控管作業方面:使用、保管之收納款項收據未依規定妥適處理;出納經收款項遲延繳庫;經收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存放保管金專戶,未解繳市庫;未盤查出納經收之各項現金;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換;學分費收繳無控管機制;附設駕訓班招收學員優惠條件未報核備。3.會計帳務憑證處理方面:代辦或委辦業務結餘款未清理;收取工程保固金未列帳;原始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4.財物管理方面:經管土地或公有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被占用校地,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

(含代管資產)與財產量值季報表列數不符,教學軟體未為軟體增加登記。5. 場地使用管理方面:場地借用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及收取保證金,或間有場地費遲延繳庫情事;部分借用場地未納入管理辦法內,致無收費計算標準。6. 營養午餐辦理方面:廚工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間有未簽定契約,或契約期滿未辦理續約,或僱用契約未就加班事由及費用計算予以規範;提領物資無憑據亦未記帳管理、未盤點物資或填具報表;未設置獨立水、電錶,據以合理分攤水電費等應行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據復:將審慎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措施,或嗣後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招標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採購資訊未完全公開,競爭性不足,致有集中一家或少數廠商得標。3. 採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說明採用之理由,及敘明法令規定。4. 採選擇性招標案件,未引用法令依據,亦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未刊登於選擇性招標之分類項內,卻刊登於「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 誤導廠商採購資訊之篩選;公告內容未依規定說明合格名單之有效期限及邀標方式。5. 決標資料未彙送主管機關。6. 廠商交貨完成至驗收期程逾二月。7. 監工並兼任驗收人。8. 分屬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兩者性質不同,誤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9. 將非屬設計監造契約規範之費用計入工程款計算服務費,致溢付服務費。以上經函請剔除收回繳庫及查明檢討改善,據復:溢付款項已收回繳庫。相關疏失人員計 5 人各記申誠乙次處分,所列缺失嗣後注意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有關後續擴充部分,將另行招標不再與原承商續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辦理各項採購缺失仍 多,允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 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二)補助經費標準欠問延亦乏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三)高雄市音樂館未有效管理使用,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 理情形。

#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緣於市府組織變革,建設局自本年度起主管機關變更為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漁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蓮池潭、金獅湖及壽山動物園等風景區設施興建(整建)工程;興建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新興第一、第二市場整建工程;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工程等計畫預算,分別係繼續性計畫經費仍待執行、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未完工、設備採購尚未完成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 2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6 萬餘元,合計 1 億 4,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9, 8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 46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 2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2, 871 萬餘元 (228. 25%),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款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538 萬餘元 (23.57%),應收保留數 8,233 萬餘元 (76.43%),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興建「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成,經同意保留;裁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相關罰款及賠償收入尚待收繳等。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8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5,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4,384 萬餘元 (75.67%),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4 萬餘元 (17.46%),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9,2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42 萬餘元 (6.8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未執行數、建設局預算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6,093 萬餘元(51.70%);減免數 2,144 萬餘元(4.25%),主要係七賢大樓處分案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無法執行,相關業務經費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2,229 萬餘元(44.05%),主要係果菜公司用地徵收案及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工程、興建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工程等,分別因部分抵觸戶拒領特別救濟金迄未解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尚未執行完成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資本支出允宜注意執行期程並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有限財源充分運用。** 建設局為促進商業現代化,推動具有特色之商店街造街開發計畫,規劃左營區西陵街形象 商圈、三民區大連皮鞋街商圈、新興區六合夜市商圈、南華觀光商場、苓雅區興中路花卉街商圈、鼓山區濱海二路觀光夜市商圈、鹽埕區七賢三路特色商店街商圈、小港區漢民商圈、楠梓區書香文化休閒生活藝術商圈及三民區長明成衣街商圈等十件造街開發計畫,限於經費考量,以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工程預算方式辦理,91、92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達6,480萬元,惟累計執行率僅1.14%,執行嚴重落後原因主要係各商店街規劃設計之協調整合工作曠日費時所致,經函請注意預算之編列及審慎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復:除將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外,並儘速整合地方意見,完成規劃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 (二) 重要經建設施允宜加強使用效益及管理維護,以維財務支出效能。

建設局為促進地方工商業發展,經於 91 年間完成設置「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其 91 年 4 月至 92 年 7 月各展場之管理、使用情形查有:1.使用效益宜注意加強:該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對於各場所之使用均有明確目標,惟營運結果,經營效率低落,全年使用檔次不及 40 次,部分空間甚至未開放使用,其地下停車場使用率亦僅 11%。2.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未臻妥宜:展覽中心採公辦民營方式營運,經營者需提供權利金與捐贈金,與原興建計畫未盡相合;未能同步推動舊市區整體更新計畫,致與鄰近商圈活動未盡搭配;營運虧損或意外情況之處理等委託契約均未規範;受託廠商提供營運報表未盡周詳。3.維護管理未能落實:經查硬體設施間有地下層多處頂版長期滲水;配合工程封閉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造成動線不便;多處消防噴水頭漏水,地面積水未予清理等,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輔助以多樣之宣傳方式,改善營運績效;結合附近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市民廣場等當地設施,舉辦相關活動,以增加國內外廠商參展意願;要求委託經營廠商提供年度營業收支明細,以落實合約規定;工程缺失部分並已請承包商限期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之行車調度控管,亟待加強,俾提昇行車效率」1 項,因應市府組織調整,該項業務已改隸由交通局主管,其餘(一)研謀整合各項招商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積極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期提昇企業投資意願;(二)重大興建計畫之委託規劃,宜審慎辦理,以發揮財務效能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以及新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未執行完成 1 項,係養護工程處計畫辦理楠梓陸橋下等據點修建維護工程,惟因據點眾多、規劃設計費時及發包未順遂等因素影響,致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劃、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多功能經貿園區共同管道總體規劃案等計畫預算,尚在規劃設計;或為延續性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尚未完工;徵收補償作業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6,18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024 萬元,合計 25 億 3,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 億 7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65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8,3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4,794 萬餘元 (17.69%),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依工程發包金額比例核撥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4,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9,042 萬餘元 (34.49%);減免數 137 萬餘元 (0.16%),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 年度排水防洪、河川整治等工程,最終依工程決算比例不予補助數額;應收保留數 5 億 5,022 萬餘元 (65.35%),主要係 91 年度高雄市港區聯外道路相關工程尚未結算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3,9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6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440 萬餘元,合計 68 億 5,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1 億 8,233 萬餘元(61.02 %),應付保留數 15 億 6,063 萬餘元(2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7 億 4,2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1,099 萬餘元(16.21%),主要係各項工程競標節餘;「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工程」預算經費,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將本案納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新建工程致計畫停辦之賸餘;購置工程用土地及補償費執行賸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8,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 億 6,635 萬餘元 (34.60%);減免數 8,068 萬餘元 (2.62%),主要係工程執行賸餘款、與建計畫因故取消等;應付保留數 19 億 3,455 萬餘元 (62.78%),主要係繼續經費,工程尚未完工或配合相關工程暫緩辦理,及補償費尚未發放完成等。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重大興建計畫仍待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辦理,以提高財務執行效能。

工務局主管各機關負責高雄市重大新建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維護管理等,近年來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或列管計畫等,屢有未能按預定計畫期程辦理,執行效率未彰情事,影響高雄市政整體施政績效及經濟發展,本處前已請各該主辦機關健全計畫預算之先期規劃或協調作業、審度執行力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執行等在案,惟本年度執行結果,該局主管 43 項工作計畫仍有 29 項尚待執行,未如期完成比率高達 67.44%,且上年度保留待執行者亦仍多再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除檢討個別工程執行落後原因,嗣後並將加強規劃先期作業、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審慎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注意進度之管控等。

# (二) 工程規劃設計允宜務實考量並切實執行。

養護工程處於本年度辦理「鼓山濱海二路路面改善(彩色 AC 試鋪)工程」,該路段原係於 88 年間以僅供行人步道使用之砂漿觀底花崗石材舖設,惟因該道路為當地出入要道,往來行車頻繁,造成花崗石不均勻沉陷,行車顛簸,影響住家安寧,並因路面拼花地坪以光面花崗石施作,表面摩擦力不足,造成多起用路人滑倒摔傷糾紛事件,嗣經檢討予以重行舖設,顯示原規劃以花崗石材舖設於汽車通行要道之設計,未能切合實際需求。又本項改善工程執行結果核有溢計施工數量、密度試驗結果與原設計規範不符、等標期限與規定不符、工程品管人員未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改善相關缺失,並已按實作數量扣除溢計工程款 244 萬餘元。

#### (三) 限制性招標案件亟待嚴謹執行,以免失之寬濫。

下水道工程處 91 年 1 月至 92 年 7 月間經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案件共計 35 件,經統計各案自簽辦、決標至開工平均辦理天數長達 40 天,惟概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尚欠妥適。又部分案件間有尚未完成規劃設計之議價及簽約程序,即委交規劃設計;建築師提送設計成果未於委託契約訂定相關規範;完工數月後始辦理決標;未備具開工證明文件;未訂定合約或另備一份採購文件保存等辦理程序倒置或未按規定辦理情事。另執行工程亦未臻嚴謹如:原合約並無後續維護擴充,惟逕與原廠商議價;無竣工報告;竣工後超過 30 天辦理初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將審慎檢討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其餘採購缺失將確實檢討依規定辦理。

#### (四) 公園綠地委外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檢討以健全管理。

養護工程處經管本市公園緣地共計 322 處,本年度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西路園道(高雄橋至中正橋段,含仁愛公園)、河東路園道(高雄橋至中正橋段)等三處係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辦理,查有:1.合約訂定未周延:部分案件未將事業計畫書納入合約規範;營業範圍及可設置生財器具數量未予明訂;未訂罰則或罰則訂定過於寬鬆等衍生履約爭議。2. 履約監督管理機制尚待加強:督導查核計畫未審慎研訂或落實管理,間有園區垃圾未妥適清理、草坪綠地遭任意踐踏待補植、私自擴增營業範圍、違反環保法令噪音管制等未盡妥適情事。3. 捐建建築物未

列入財產管理:經營者設置之服務中心、廁所等服務及管理設施,未依規定辦理捐建財產增加之登記及列管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通知廠商補植草坪、修剪花木及加強清潔維護;環保局已依噪音管制法隨時取締告發;私自擴增營業範圍部分已予拆除並處以罰款;合約未訂定部分則透過委託經營管理監督委員會機制辦理;後續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提高罰金額度,以拘束受託經營者;相關捐建財產已列入財產管理等。

#### (五) 允宜積極規劃人力與業務配合,以增進執行效率。

新建工程處負責本市新建道路、橋樑、公共建築、港區及機場周邊聯外道路公共設施等工程用地之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執行等,近五年來其新建工程年度預算規模呈遞減趨勢,本年度與88年度相較減少幅度達68.57%,平均每月發包採購金額亦較88年度減少70.17%,惟多數規劃設計案件仍係委外辦理,經函請研謀提高自辦規劃設計監造案件比例,俾提昇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據復:92年度已修正組織編制並實施精簡員額政策,除配合業務委外政策外,將研擬提高自辦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監造,加強督導工程品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重大興建計畫宜審慎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工程採購案件之執行,允覈實辦理、落實監工,發揮財務效能;公園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及(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兩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亟待加強管理;(二)數值航測地形圖之使用管理,允請加強研謀改善;(三)建築物違規使用及防礙公共安全之查報,尚待落實執行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捌、社會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基金等7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本市社會福利與社會服 務、社區建設、人民團體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其中 37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相關單位請款作業延遲,仍須 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2, 8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358 萬元,合計 15 億 7, 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 億 8, 7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 7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8, 399 萬餘元(49.87%),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5 萬餘元(7.90%);減免數 12 萬餘元(2.09%),應收保留數 514 萬餘元(90.01%)。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2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58 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3,33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9,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 億 974 萬餘元 (92.88 %),應付保留數 716 萬餘元 (0.1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1,6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714 萬餘元 (6.94%),主要係社會救助之補助及捐助費、獎勵及濟助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7 萬餘元(25.32%);減免數 193 萬餘元(29.29%),應付保留數 300 萬餘元(45.39%)。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建請加強「社政資訊系統」控管功能之建置。

92 年度高雄市中低收入各項現金給付生活津貼暨補助撥款作業已納入社會局開發之社政資訊系統,本年度撥付金額高達 36 億 3,653 萬餘元,占社會福利基金經常門歲出預算 55.90%。顯示高雄市中低收入各項現金給付生活津貼暨補助撥款作業,仰賴該系統甚鉅。查該系統作業尚有下列缺失,亟待研謀改善。1. 最近 3 年查核發現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多項現金給付補助之重複溢領情事,惟本年度查核「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孤苦兒童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等各項補助費支領情形,因控管機制仍未改善,仍發現重複溢發補助款 36 件,計 35 萬餘元,除通知剔除外並請加強控管機制。據:已列帳積極催討,另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等項補助自 93 年度起規劃納入社政資訊系統,以減少溢撥情形。2. 社政資訊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作業,核有已亡故仍未繳還註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73 筆,不符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七條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應於障礙事實消失之日起一個月內繳還身心障礙手冊,並取消或追回所享有之福利服務,經函請嗣後注意依規定於繳還身心障礙手冊時,併同繳還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據復:業函知各相關人員家屬限期繳回。

## (二)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1.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之連線控管機制,尚有疏漏:依「高雄市身心

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三、申請資格(三)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四項「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必要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保險對象因傷病而致肢體缺損,經保險醫療機構診斷需裝配義肢者,得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義肢給付。查勞保給付項目與高雄市雷同,惟目前作業僅與健保局連線,尚未與勞保局連線,致審核作業存有疏漏,經函請儘速建立連線控管機制,俾利審核,及防杜重複請領情事。據復:已函請勞保局提供接受職災勞工輔具補助之名冊,未來仍將繼續與該局辦理勾稽業務,以防杜重複請領情事。

2. 輔助器具之審核作業,未落實管控: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助器具經費計 3,100 萬元,實支數 3,348 萬餘元。據統計截至 92 年底,尚有等待補助之申請案件計 815 件,金額達 970 萬餘元。據說明係因輔具補助之需求增加,而預算未能隨之增加,致無法即時予申請者補助。經查社會局係於申請案件審核通過後,依每月平均分配之補助經費作總量管制,平均於申請後 4 至 5 個月發函通知申請人請款,除未能即時給予身障者改善生活不便之缺失外,尚存有輔具須用人或已不須(適)該項輔具、或須用人已亡故仍請領補助款之審核作業漏洞。經函請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並研謀改善審核控管機制。據復:將檢討逐年增列預算,加強比對排除不實申請,並針對補助要點、標準及作業流程業提出修訂草案,俟完成修訂後將使該項補助措施更趨審慎完整。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社政資訊系統」尚待加強各功能、資料庫內容之建置,資訊安全亦乏具體、完善管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輔導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失業市民以工代賑改善生活」計畫,未依實施要點辦理亦不符預算編列用途;(二)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逐漸偏向著重現金給付;(三)部門業務重疊,且對同一受託機構之補助標準不一;(四)敬老乘車證核發審核作業未落實管控;(五)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仍支領補助款及補助審核作業規範未臻周延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前鎮、小港、 三民第二、楠梓 10 個分局及刑警、保安、交通 3 個大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政、交 通、民防、安檢、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新興分局辦公廳舍土地,以地易地方式尚待協調,及加昌路警訊管線遷移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14 萬餘元,合計 5,16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51 萬餘元 (200.31%),主要係台航公司繳還新興分局辦公 廳舍土地徵收款,清理代收款及受託經費賸餘款繳庫,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1,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725 萬餘元 (97.32%),應收保留數 571 萬餘元 (2.68%),係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違規攤販等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7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49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97 萬餘元,合計 55 億 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3 億 3,691 萬餘元 (96.87%),應付保留數 1 億 2,912 萬餘元 (2.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6,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31 萬餘元 (0.79%),主要係人事費、旅運費、獎勵及濟助、油脂、其他業務費等賸餘暨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發包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97 萬餘元 (9.18%);減免數 390 萬餘元 (4.00%),應付保留數 8,491 萬餘元 (86.82%),主要係交通大隊電腦化交控中心整體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款、擴充計畫經費,因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員警長期借調及支援行政業務,編制員額有待檢討。

本 (92) 年度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大隊員警,非於建制單位服務而支援(借調)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等各單位計 94人,部分有長期借調支援情形,組織編制暨人力配屬未臻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辦理。據復: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於 93 年 5 月 25 日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72846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應警勤業務需要,本局暨所屬各分局、大隊等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刻正研議修正中,有關支援(借調)情形,至組織編制暨人力配屬未臻妥適, 一併參酌研修;另派駐或支援其他機關者,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之 規範辦理。

#### (二) 舉發道路交通違規案件移送裁罰作業,及強制執行成效欠佳。

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交通大隊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核有下列缺失:各分局告發違反社會秩序及違規攤販等應收未收罰鍰,催收比率偏低;對於已辦理裁決,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違規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違規舉發案件,遲延開立裁決書;辦理違規罰單入案系統作業不一致;間有未依規定期限傳輸、漏未移送裁罰、另單舉發註銷原開立違規單號、舉發單號缺漏號,或部分連續間隔缺漏號、未依限傳輸至公路監理系統、逾限未繳納罰款及實際繳納罰鍰,與處罰條例最低裁罰標準未合等情事,經建請並加強列管掌握時效依限裁決、送達並催告,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率。據復: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依法製作裁判書、催告書合法送達程序,通知違規人到案繳納,未繳納之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蒐集相關資料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應收未收罰鍰部分除列冊控管外,已持續催繳、催告,並完成送達作業以利移送強制執行;對運用入案系統電腦檔,已研擬產出一致性報表,將循預算程序統一建置於各分局。

#### (三) 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保養均欠落實。

警察局接受上級機關撥發或自行購置各項警用裝備、器材,其後勤管理制度及警械使用, 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本年度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情事:部分警用設備已遺失毀損多年,未依 規定報核; 5.56M16 步槍因所屬分局、大隊未申請領用,槍枝彈藥庫存量以原有封袋存置多年, 未依「後勤業務要則」規定妥善保養維護,並抽樣試射,以保持勘用狀況;各銀行駐衛警用械 彈久未實施檢查,相關借據均未妥善處理;裝備檢查及保養規定仍未落實等,經函請檢討研謀 改善。據復:有關無線電車裝台遭竊案,依內政部警政署於87年2月4日以警署電一字第01043 函復,俟辦理財產移撥後,依規定辦理除帳及賠償事宜;員警服勤以配賦手槍為主,長槍均於 特殊任務時才配帶,目前各外勤單位對於該類槍枝均無需求,遇有需求再檢討配發,已依規定 擇期配合訓練單位辦理抽樣試射,以確保彈藥之控管;槍枝借據均全面換新,嗣後相關文件將 影印併借據保存;另械彈裝備保養維護等缺失,已督促所屬注意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公有停車場興建,使 用效益不彰,允宜研謀妥處 1 項,因應市府組織調整,該項業務已改隸由交通局主管;借調所 屬員警支援行政業務,不符法制,允應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車輛設置基準及配賦宜檢討,以發揮使用效能,提高警勤勤務機動性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新興、前金、 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第二等十二個區衛生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防疫保健、 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6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專案第四期尚未完成;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疾病管制處及三民第二衛生所組織規程未獲銓敘部核定通過,人事費辦理保留。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 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5, 1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 5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0 萬餘元 (0.51%),主要係以輔導取代罰款裁罰案件減少,衛生罰款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9 萬餘元 (11.82%),應收保留數 2,084 萬餘元 (88.18%),主要係以前年度違反各項衛生行政規定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9,59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 16 億 9,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 億 7,108 萬餘元 (92.62%),應付保留數 7,060 萬餘元 (4.16%),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1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54 萬餘元 (3.22%),主要係其他業務費、補助及捐助費減支,暨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新興及前鎮區等衛生所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65 萬餘元 (63.15%),減免數 5 萬餘元 (0.28%),主要係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費減價款繳回;應付保留數 675 萬元 (36.57%),主要係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已完成尚未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綜理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 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事人員專業訓練,提昇醫療品質,以促進市民 健康。基金係由市立民生、聯合、凱旋、中醫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五個分預算單位合併 成立,財務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綜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 ARS) 疫情,或因住院醫師不足、私立綜合醫院競爭等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1 億 1,1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2 萬餘元,約 11.65%,主要係事業成本-用人費用、水電旅運費、材料藥品費,及事業費用-研究發展、員工訓練費用等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行政罰鍰案件之催收及處理尚待加強,以彰顯公權力。

衛生局掌理醫事護理人員及衛生管理業務,依醫師法、藥事法、護理人員法及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該局歷年(87年度至91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處理者合計2,36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279萬餘元,僅約11.82%,執行率偏低,催收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積極催繳,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併請定期清理,以裕庫收。另高雄市疾病管制處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經依法裁處罰鍰,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亦未於限期內提起訴願,該處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罰鍰處分案件管理未臻嚴謹,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控管不佳;分期繳納罰鍰案件,未依規定要求受處分人或第三人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出具票據。經函請查明妥處,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衛生局已依計畫,由醫政、藥政及食品衛生科成立執行小組,運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債務人所得來源及財產等資料加強清查;疾病管制處催收受處分人已繳納罰鍰,罰鍰案件已逐一電腦建檔,至分期繳款擔保部分已檢討改善。

#### (二) 市立醫院允宜提昇經營效能,積極研謀轉型,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 1 億 1,140 萬餘元,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則虛盈實絀;另統計各市立醫院醫療收入均不足以支應醫療成本(不含獎勵金),基金整體財務結構已趨惡化;又民間大型綜合醫院蓬勃發展,各醫院醫療收入成長空間有限,已面臨競爭壓力,在財政持續窘困之際,允宜提振經營管理績效,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經建請積極開闢自費醫療領域,朝多元化經營方式,以提高佔床率,增加營收;建立用人成本效益觀念,推動勞務外包措施,調整經營策略,並達到減輕財政負擔之效;推動公辦民營或合併經營之可行性,進行組織瘦身,以達成精減人員、資源共享、節省公帑及業務合併之經濟規模等目標。據復:市立醫院未來走向已就委託經營或法人化著手評估中;現階段各市立醫院積

極推動勞務外包,並規劃新的自費項目;以移轉人力方式支應,陸續開辦新增醫療業務;退休、 行政人員出缺不補及醫事人員改採契約人員進用,以期減少人事費支出。

#### (三) 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物流供應未達預期效益。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其中凱旋醫院自 92 年 4 月實施藥品物流供應後,藥品已零庫存,惟實際作業核有下列事項,1. 廠商供藥能力未如預期:院方依契約規定代購藥品,平均代購金額比率高達 24.76%,又代購品項比率更達 31.66%,有失藥劑業務外包意義;2. 人力未妥適調配運用:在廠商聘用藥師與醫院原配置藥師互信基礎不足情況下,除需注意藥品包裝完整性,以避免調劑時使用未經驗收合格藥品;且工作明確劃分,互不支援,徒增工作負擔。在藥品管理方面,核有下列缺失:民生醫院、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及大同院區,其藥品庫存管理作業資訊系統之藥品分類、分類明細表、各項月(日)報表及藥品盤存報告表之名稱及欄位不一致;各醫院每半年定期盤點編製之「藥品盤存報告表」,僅列盤盈虧藥品之數量及金額,並未以文字列並原因;會計單位未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對庫存藥品抽點盤查;主管機關衛生局未將醫療儀器設備、藥(物)品之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列入審核範圍,均經函請檢討妥謀改善。據復:凱旋醫院對代購品項及扣點上限問題,將列入下次招標或簽約時討論重點;目前由該院藥劑料統籌分配工作,各自為政情形已逐漸改善;又經抽檢送驗樣品,並無品質瑕疵問題。聯合醫院美術館及大同院區已分別改正編表作業模式;各醫院爾後對盤盈或盤虧異常者,將查明原因並敘明,以利追蹤考核;民生醫院依規定辦理不定期盤點;該局將檢討納入定期訪視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四) 醫療設備採購允宜審慎評估,並應善加管理使用,以增進財物效能。

高雄市立各醫院為提昇醫療效果與服務品質,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各項醫療儀器設備,其購置管理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在購置方面:各市立醫院於申編醫療儀器設備概算時應詳細填列醫療儀器投資分析表後,由各院醫療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查聯合醫院本年度有多項醫療儀器設備,以未編列預算急需購置為由,調整辦理;民生醫院採購同屬整型外科醫療儀器設備 3 項,單項預算雖未達公告金額,惟合計已逾公告金額,該院分項引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核有未合;在管理方面:經查聯合醫院迄未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設置財產卡登記管理;民生醫院已報廢除帳之財產,未依規定處理。在使用方面:經查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大同院區及民生醫院所購置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有部分連續二季使用率偏低情事。以上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聯合醫院凝於預算不足並考量需求緩急,乃調整預算採購,嗣後將落實執行醫療儀器申編概算投資分析及審議規定,俾能符合需求發揮功能,民生醫院採購案皆為器械組,每案皆包含10 項左右之器械,為避免廠商任何一項器械因規格不符而無法投標,依原預算編列辦理採購;聯合醫院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民生醫院已全面清查報廢除帳而尚在使用中之財產;因適逢春節期間及 SARS 疫情蔓延影響,就診民眾較少,儀器使用率相對較低;爾後各醫院對於購置醫療儀器,將確實檢討評估購置後效益,並善加運用避免閒置。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市立醫院營運方式宜研謀轉型,以減輕財政負擔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應收帳款催收作業亟待加強;(二)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大量購置掌上型電腦設備;(三)大量借調各衛生所人員,不符法制;(四)固定資產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五)公立醫院委託經營業務,查有缺失,亟待改善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其中 25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工程、大林蒲填海工程等計畫,或因繼續經費仍待執行、或工程尚未完工驗收結算、或設備採購尚未完成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2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1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2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17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起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7,0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04 萬餘元(3.58%),主要係罰款收入因景氣低迷工廠倒閉,環保意識提高,廠商改善更新設備意願提高,違規案件大幅減少及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因工商廠(場)之事業廢棄物多數已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理,致代運量及代運費相對減少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274 萬餘元(48.94%);減免數 2,459 萬餘元(22.82%),主要係取締髒亂罰款等因列帳已逾五年,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列及因受理陳情、訴願或適用法令不足處分案撤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3,042萬餘元(28.24%),主要係取締髒亂等罰鍰收入因景氣低迷,部分公司倒閉或無力繳納罰款積欠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8,1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1 萬餘元,合計 32 億 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 億 9,874 萬餘元 (90.53%),應付保留數 1 億 5,993 萬餘元 (4.99%),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5,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329 萬餘元 (4.48%),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前金及鹽埕區垃圾委外清運招標作業延後執行,及南區資源回收廠飛灰固化委辦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億4,8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億2,263萬餘元(49.62%);減免數 364萬餘元(0.82%),主要係海上樁強固工程結餘款及大林蒲填海計畫各項設施維護暨美化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2億2,236萬餘元(49.56%),主要係第二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面工程及大林蒲填海計畫第二條聯外道路鳳鼻頭漁港外廓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規劃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等 20 項,實施結果, 均已依預定計畫辦理,並順利執行,以期有助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研究工作之推動與空氣品質之 改善。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1 億 9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53 萬餘元,約 160.28%,主要係捷運工程等公共工程施工及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等,致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與各項業務管理費用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允宜加強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提昇營運績效。

環境保護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負責高雄市垃圾進場作業之管理、灰燼處理、污染防治及鍋爐發電機設備等之管理維護事宜,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機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人員之訓練未臻落實,發電機故障或跳電等非計畫性停機時數占總運轉時數高達 18.49%,致售電收入未達歲入預算目標;未研謀區域垃圾調度機制及審慎評估發電尖、離峰負載調度之可行性,致每噸垃圾產生售電收入之貢獻值較 91 年度下降約 32.42%;未落實進場垃圾檢查機制,致灰渣及廢鐵數量逐年增加,間有爐內架橋停爐維修,影響後續之垃圾處理;採購共通需求特性之硝石灰、活性碳等財物,未參採採購法第 93 條之規定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辦理聯合採購,致發生採購價差,經促請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研訂維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設備修護與妥善等審慎評估焚化廠發電尖、離峰負載調度之可行性,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持續增加垃圾檢查頻率,以提昇發電效能,節省底渣清運與掩埋等處理費用;審慎評估整合兩廠之規範及要

求,辦理聯合或共同採購,以競取有利價格,節省公帑。

#### (二) 舉發違規之處分案件因取締程序未臻嚴謹頻頻註銷,影響取締成效。

環境保護局辦理髒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毒性化學物質之取締作業,未依行政程序法嚴謹執行,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減免註銷比率高達 37.90%,主要係因受理陳情、訴願或適用法令要件不足致處分案件遭撤銷,或處分要件不符(非屬公告污染行為告發、無舉證資料等)及處分當時無法查證違反人身分資料,未能合法送達及移送作業等,經促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嚴謹執行取締違規作業,避免罰鍰案件因舉證不足頻頻註銷,影響執行成效。據復:已依規定嚴格要求取締程序合法執行。

# (三) 補助學校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未能落實監督,影響綠化校 園改善空氣品質之預期效益。

環境保護局經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執行結果,間有部分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未妥適維護致植草存活率不佳維護不善、或實際施作項目與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或部分學校施作之綠化面積未達計畫綠化目標 50%、或計畫執行結果考核欠完善,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顯欠監督,影響校園綠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之預期效益,經促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函請教育局改善,嗣後將加強考核監督補助款執行成效,以提昇計畫執行效益。

#### (四) 允宜加強督促提昇綠色採購比率。

環境保護局依據行政院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規定,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計畫之推動,鼓勵優先採購綠色產品增進環保效益,本年度各機關執行成果,整體執行率雖較 91 年提高,惟仍有部分機關或因未諳環保產品範圍、或未積極採購具環保效益之綠色產品,致綠色採購目標比率未達當年度 50%目標值,經函請檢討督促改善。據復:已專案提報市政會議檢討,要求改進在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 欠缺嚴謹,罰鍰之收繳作業未積極控管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 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辦理垃圾委託清運業務允切實 考核,以發揮功能;(二)儘速成立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俾有效提昇環境品質;(三) 焚化廠民營化委託規劃報告未有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有待研謀改善;(四)第三座衛生掩埋 場全區掩埋完成面工程未能確實掌握土方料源,工期延宕,影響後續復育綠化期程;(五)有待 落實節流措施,確實檢討編制人力,推行工作簡化,避免約聘人員淪為長期僱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等5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貳、地政處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五個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徽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 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地政 處辦理地價區段圖數化及屬性建置作業暨委外辦理本市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未及於年 度內完成,及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專案貸款應付利息,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77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7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 億 3,4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618 萬餘元 (8.82 %),主要係擴大對南台灣七縣市地政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申領件數、重劃區開發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案件暨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億4,03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289萬餘元,合計 7億5,3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6億9,865萬餘元(92.76%),應付保留數2,318萬餘元(3.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2,184萬餘元,預算賸餘3,135萬餘元(4.16%),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結餘及旅運費、其他業務費等撙節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0 萬餘元(62.95%),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37.05%),係高坪特定區預計設置生物科技園區,相關都市計畫變更規畫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及地上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尚在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5,4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112 萬餘元,約 72.02%,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未如預期,以及部分已出售未辦財務結算重劃區之抵費地收入,尚未結轉銷貨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未妥為規劃,亦未如期辦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數 6,60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5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3.41%,執行率偏低,主要係「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作業」案,汰換地政資訊整合作業硬體設備及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電腦作業系統等經費 6,300 萬元,悉數未執行,預算未評估執行力覈實編列,且採購發包等行政作業遲延,影響預算執行績效,顯示施政計畫未衡酌客觀環境及可能影響因素審慎擬定,經函請地政處檢討改善,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切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立即展開準備作業,週詳考量,妥為規劃,督促按預定進度如期辦理;而該處為基金主管機關允應依該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隨時注意督導考核,以提昇預算執行率。據復:本項採購案因軟硬體設備規格項目數量龐大,需多方蒐集各項軟硬體設備規格,俾能提供最適切方案,且為發揮大量採購經濟效益,同意將台中縣政府併入辦理公開招標事宜,致未按預定進度如期辦理,嗣後施政計畫當衡酌客觀環境及可能影響因素審慎擬定,以提昇預算執行率。

#### (二) 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尚待加強,帳務處理宜力求一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產負債表列「應收差額地價」科目餘額為 2 億 5,071 萬餘元,其中第 8、17、18-2、18-4、18-6、19、25 及第 46 等期應收差額地價久懸多年,顯見經辦單位未確依「高雄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工作;另查「應收差額地價」科目餘額,基金會計報告所列各期差額地價待收款均為已辦理財務結算重劃區之應收差額地價,業務單位「差額地價收入月報表」則依據基金會計制度及「高雄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包括已辦理及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者,「應收差額地價」列帳基礎未盡一致,經函請注意改善,俾利債權之控管。據復:各期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囿於人力不足,先就待收筆數最多之期別稽催,部分期數因追收困難,所有權人多已無財產可執行,俟年度終了,依呆帳處理要點辦理。另有關重劃區差額地價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與會計帳務不符部分,將協調積極研修作業規定,俾利債權之控管。

# (三) 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又墊付款部分久懸未歸墊,影響基金財務調度。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暫收及待結轉帳項」餘額高達 127 億 8,0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8 億 5,143 萬餘元,已完成重劃區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依限辦理財務結算之情形未見改善,經統計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之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其中逾十年以上者,有 64 年度之第 9 期,74 年至 79 年度包括第 26、29、33、37、40、42 及 43 期

等。歷年均以地上物未拆遷、尚未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點交及差額地價催收中等理由,致無法辦理財務結算,顯示主管機關地政處未予重視,整合相關單位互相配合積極處理,任其延宕久未沖轉,經函請研訂因應改善措施,或循法律程序謀求解決,並督促經辦單位積極辦理財務結算,以表達基金營運全貌。另查「暫付及待結轉帳項」餘額高達 41 億 2,549 萬餘元,內有墊付多年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嚴重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又基金辦理土地開發資金,須向行庫借貸因應,本年度「長期借款」餘額仍有 30 億 9,745 萬餘元,利息費用已成為基金潛在負擔,上述墊款允宜提報高雄市政會議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討論,極力爭取優先歸墊,以減輕債務支出。據復:將積極處理歷年開發完成之重劃區財務結算作業,並列入年度目標管理項目之一(93 年度預計完成 7 期)。另有關墊付款亦將提報市政會議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討論,爭取優先歸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應收差額地價稽催成效不彰,允宜加強辦理;墊付款久懸未歸墊,影響基金財務結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重劃區待售土地允宜加強管理,以重公產;(二)基金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尚待檢討覈實編列;(三)重劃業務執行進度延宕,亟待加強管制考核;(四)工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內部審核有待加強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叁、兵役處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兵役處主管僅有兵役處本機關,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 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運用電腦資訊化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辦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及完成徵兵檢查;辦理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勞軍活動、編訂役政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加強軍墓水土養護工程暨監控系統工程等項。經核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0 萬餘元,合計 3,198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194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 萬餘元 (0.13%),主要係中央內政 部補助款按結算支出數補助。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 1 億 1,11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10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合計 1 億 1,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273 萬餘元(97.44%),預算 賸餘 296 萬餘元(2.56%),主要係傷亡官兵慰問金按實際發生數發給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95 萬餘元 (99.49%),減免數 6 萬餘元 (0.51%)。

# 拾肆、勞工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其中 35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勞工租賃住宅管道間修繕工程尚未完成及訓練就業中心全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經費尚未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8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合計 4,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0 萬元,審定實現數 5,8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79 萬餘元(31.65%)。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98 萬餘元 (19.08%),減免數 94 萬餘元 (6.08%),應收保留數 1,169 萬餘元 (74.84%)。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6, 6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8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8,3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3,572 萬餘元 (86.35%),應付保留數 96 萬餘元(0.09%),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3,6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697 萬餘元 (13.56%)。主要係勞貸建購修繕補貼息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 萬餘元。

#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為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補助或救濟等相關業務,

以保障勞工權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係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3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81 萬餘元,約 38,170.59%,主要係事業費用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亟待積極辦理。

勞工局之行政罰鍰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依法處之罰鍰,其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1,453 萬元,截至 92 年底止已收回繳庫數 254 萬餘元,約 17.50%,收回比率偏低;其中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對已逾繳款期限之繳款人,尚有部分未辦理催繳,對歷年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亦未訂定清理計畫,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已著手清理,並訂定清理計畫,對於已逾繳納款期限之案件,清理後移送行政執行處催收。

#### (二) 勞工租賃住宅出租尚待加強查訪與催繳。

高雄市政府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無力購屋之低收入勞工解決居住問題,自73年起價購前峰東區及復興西區國宅共174戶租與本市勞工。勞工局依「高雄市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勞工租賃住宅出租,經查核其辦理情形,核有:1.僅於承租人辦理承租或到期續租時予以書面審核,未予實際查訪有無轉租,或承租期間查核不符申請資格者;2.承租戶未繳房租,僅以電話催繳或以簡便通知書告知,未以正式行文限期催收,對於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亦未有積極作為,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以維公平及權益。據復:爾後將加強定期實際查訪,並陸續催收欠繳之房租,另對於欠繳三個月以上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 各類訓練就業計畫之實施,亟待加強管控。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高雄市勞工職業訓練分為日間養成班及短期技藝班2類,日間養成班計開設食品烘焙、觀光餐旅、電腦文書、美容美髮、整體造型、水電、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電腦輔助設計製造運用、高級精密機械等10職類;短期技藝班計開設女裝、國服、電繡、中餐烹飪、美容、美髮、花藝設計等7職類。經查核其辦理情形,核有對於中途退訓學員報名費可否退還未予規範;各類職訓班,於結訓後未做成效檢討及就業輔導追蹤,致成果未明;未達規定人數仍開班及開訓類別不符現行需求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招生簡章明定退費規定,另93年度將確實積極辦理成效檢討及就業輔導追蹤,並將就業成果造冊列管,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班別將要求提供就業輔導,以提高訓練及就業成效;未達規定人數即開班部分,係因開訓後陸續有學員辦理退訓,致未達規定人數;開訓類別不符需求部分,因辦理訓練類別受制於師資、設備、經費等致不足以符合市場需求,目前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屆時再檢討。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積欠勞工租賃住宅租金允宜積極催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加強與各承貸銀行溝通俾瞭解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核發之正確性;(二)施政目標與預算編列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施政績效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本機關,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及能源、改善都市結構、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都市之整體發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捷運工程局負責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及其他計畫等預算經費,本年度係編列於財政局主管之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項下,相關計畫實施之查核,請詳本報告財政局主管之查核說明。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捷運工程局本年度未編列單位預算,有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請詳本報告財政局主 管之審核說明。至於該局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保留款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9,61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 億 1,270 萬餘元 (74.15%);應收保留數 2 億 8,339 萬餘元 (25.85%),保留原因為高雄縣配合款因縣府編列相關預算均未獲議會同意編列,故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9,32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8,750 萬餘元 (88.16%);減免數 312 萬餘元 (0.35%),應付保留數 1 億 265 萬餘元 (11.49%),保留原因主要係供 R6 車站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大寮機廠用地部分原徵收牴觸戶尚循行政程序救濟中。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特許公司未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特許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於興建期間須投保貨物運輸險、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延遲完工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工程專業責任險等了項保險項目,惟其中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延遲完工險、工程專業責任險等4項,均未符合合約規定,經通知請查明該項保險未依合約辦理之原由見復。據復:有關工程財物損失險等四項未符合約規定投保,經高雄市捷運工程局簽奉市長同意請捷運公司每年向保險市場尋求承保,並將結果提報高雄市政府。另依興建營運合約17.7規定,由該公司自行承擔發生事故無法請求足額理賠之一切損失。

## (二) 捷運工程未落實監督管理。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規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特許公司之捷運施工品質及安全管理,賦有查核監督權。有關該項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該局係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C3 顧問)辦理,依據該顧問公司提供民國 92 年 6 月至 93 年 3 月工作月報重要問題概述,就其陳述所發現重要問題及相關意見,經查特許公司並未能有效管理落實改善,相同缺失一再發生,顯見高雄捷運工程採 BOT 交由特許公司統包自行監督管理制度所造成管理缺失亟待檢討加強改進,經通知注意依合約規定善盡檢查督導之責。據復: C3 顧問執行稽查或重點查驗所開具之不符規定事項、關切事項與缺點事項(即工作月報中管制紀錄所載之缺失)等缺失在高雄捷運公司未提出改善結果並經 C3 顧問複查確認前,該公司不得提出相關工程項目計價里程碑之勘驗申請,高雄捷運工程局與 C3 顧問於辦理勘驗作業時均會特別注意確認相關缺失已完成改善。另該局亦曾於相關會議特別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應加強管理並對不同之承包商進行教育宣導,以避免類似之缺失在不同之區段標工程間一再發生。

#### (三) 允宜切實控管施工進度,俾免影響施工品質。

依照高雄捷運公司對於施工期程管理之預測,目前紅橋線全線通車營運日期較原預定日期落後,工程勢必趕工完成,就工程施作而言,工期縮減對系統妥善性及品質有一定程度影響,經通知捷運工程局督促特許公司審慎控管工期,確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捷運系統未來營運安全及避免因趕工或設計不當,增加捷運後續營運維修成本。據復:基於時程管控之目標,高雄捷運公司雖提出相關之改善措施以追趕落後之時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C3顧問仍將持續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執行查核與監督作業,以確保達成本建設案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 考核其改善成效。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加強追蹤委託服務機制落實監督捷運工程進度及品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二)及 (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捷運工程用地允依約定期限取得,俾配合捷運工期施工;(二)宜注意政府投資範圍產權之取得,切實建立財產經管機制;(三)亟待研討會計制度,俾處理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陸、消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該局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 3 中隊,各中隊下分設 3 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未屆履約期限、消防衣褲帽鞋因大部份須國外進口,致無法於年度內交貨及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須配合自來水公司管線施工,專案辦理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1 萬餘元 (103.12%),主要係消防違規罰 款超收、各式救災救護等裝備器材逾期違約金增加、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收回消防大樓外線補助 繳庫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44 萬餘元 (4.08%),應收保留數 1,048 萬餘元 (95.92%),主要係消防違規罰款因違規營業場所歇業或受處分人行蹤不明,尚待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23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3 萬餘元,合計 8 億 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4,116 萬餘元 (92.02%),應付保留數 3,566 萬餘元 (4.43%),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6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58 萬餘元 (3.5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465 萬餘元 (83.59%),減免數 54 萬餘元 (0.83%),應付保留數 1,018 萬餘元 (15.58%),主要係消防大樓鼎金派出所及里活動中心週邊附屬工程,因原承包商未履約,經沒收履約保証金後重行發包,保留續予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消防違規罰款催繳作業未予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以罰鍰。本年度「消防違規罰款」科目預算數 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應收數 150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75. 23%;以前年度(86 年度至 91 年度)轉入數1,0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未結清數 1,045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95. 91%。「消防違規罰款收入」科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保留金額 1,196 萬餘元,應收款保留金額逐年增加,稽催成效欠佳,顯示對於違規者之行政處分,仍未積極執行,嚴重影響公共場所安全。經函請檢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該局對違反消防法案件,依程序取得財產總歸戶,及戶籍資料後,聲請行政執行,93 年 1 月至 5 月送行政執行催收後繳納罰鍰者共計 23 件。另有關 88 年度至 92 年度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將每三個月申請財產及戶籍資料,繼續執行催收,本處仍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二) 救災指揮車數量不足,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增購,以增強救災指揮功能。

消防局現有救災指揮車 5 輛,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應配置救災指揮車 11 輛,尚不足 6 輛,目前暫以老舊救護車替代。該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充實消防車四年中程計畫」,預計自 93 年至 96 年,分年充實救災指揮車 9 輛,其中 93 年度計畫購置先驅救災指揮車 3 輛,惟未編列相關經費;按救災指揮車係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為災害現場之決策中樞,以老舊救護車替代,有違「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救護車規定之用途,為增強救災指揮功能,經函請審酌財政狀況,並依所訂中程計畫規劃期程辦理。據復:除積極依中程計畫規劃期程,爭取經費逐年充實外,並尋求民間團體捐贈及中央補助購置,以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 (三) 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未符規定,內部審核未盡嚴謹。

消防局收入憑證之使用、報告及管理,未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收入憑證之使用、報告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收入憑證之記帳,應使用收入憑證登記簿,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領存、使用數量及實收、繳庫金額情形。…」,及同要點第九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使用憑證月報表一式二份,…一份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設置使用收入憑證登記簿,控管繳款書領存、使用數量情形,亦未依規定編製使用憑證月報表陳閱,內部審核有待加強,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已依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篇 22(9)之規定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簿辦理各項收入憑證領用、控管事宜;有關未依規定設置使用收入憑證登記簿,及編製使用憑證月報表陳閱部分,將加強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違規罰款催繳作業未予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宜審酌財政狀況汰換,以增強救災功能;(二)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允宜檢討提昇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 拾柒、文化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於本 (92) 年度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設置,主管包括文化局、原隸屬教育局之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社會教育館及原隸屬民政局之文獻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社教活動之推廣、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 25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辦理武德殿等歷史古蹟修復工程、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及「2003國際貨櫃藝術節」為跨年度活動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3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20 萬元,合計 8,41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2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9 萬餘元 (2.37%),主要係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場地出租收入較預算數增 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億1,207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5,488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2,362萬元,合計7億9,0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6億5,146萬餘元(82.41%),應付保留數7,725萬餘元(9.7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2,872萬餘元,預算賸餘6,186萬餘元(7.82%),主要係人員尚未補實及業務費撙節開支所致。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場地租用審核作業及後續監管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並增進資源有效利用,以經管場地供各界租用,其辦理情形,核有:1.契約所訂定面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所屬東苑藝文服務中心由該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經營,該社爲擴大營運項目,除契約原訂租用面積外,增設冷飲部、唱片部、販賣部等,實際使用面積與約定租用面積不符,相關租用審查作業及後續監管有欠周延。2.場地出借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所屬至德堂等場地租借民間演藝團體,核有短收、未按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費及設備使用費情形;外縣市演藝團體比照本市演藝團體予以免收場地維護費之優惠辦理,與各種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所訂免予收費之適用條件不符,有悖使用者付費原則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妥適處理。據復:1.該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經營面積超出合約部分,已依規定核算補繳差額;2.場地出借短收部分業已收回繳庫,至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乙項,該局擬自93年度起增列共同主辦活動原則予以規範,俾有所依循。

#### (二) 補助經費允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局爲扶植獎助優良藝文團體,依據「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案、或陳核機關首長後據以補助。本年度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助計1億1,542萬餘元,惟未就捐助之對象、條件、標準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訂定明確之規範,有違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九一○○三八二○號函示規定,亦不符補助透明化及符合公平效益原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刻正依現況評估研議中,將通盤檢討或另行訂定審查要點。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拾捌、交通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成立之交通局及原建設局主管之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增設三色交通號誌暨行人專用號誌案等已完工未及辦理結算驗收;交通設施路口查詢網站建置計畫、藍色公路整體評估規劃案等尚未完工;自行車停車架計畫因鋼價上漲,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仍需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9, 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 億 7, 3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45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 7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9, 398 萬餘元 (14.76%)。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 20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5 萬餘元,合計 7 億 4,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3,472 萬餘元 (72.01%),應付保留數 1,645 萬餘元 (2.22%),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5,1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940 萬餘元 (25.77%),主要係停車場新建工程未辦理施工作業、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及委託代檢費配合公路法修正,改由汽車檢驗規費收入扣抵所致。

#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旨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 2 項,實施結果,公共 汽車部分,因營運規劃行車調度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致未達成預算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虧損數 11 億 2,852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 億 3,654 萬餘元,約 17.33%,主要係本年度借款額度較預計減少及與銀行議價調降利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單位,辦理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規劃,及執行違規停放車輛拖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車停車場、委託民間拖吊保管場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免費停車證增加及捷運工程施工,停車格位塗銷,停止收費;配合警局執行勤務及委託民間拖吊業務多次流標,停止拖吊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5, 35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717 萬餘元,約 27. 13%,主要係免費停車證增加及捷運工程施工開挖等因素塗銷部分停車格位,停車費收入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計畫未盡妥適。

交通局本年度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計畫,更換全市號誌燈五萬餘盞,其中 LED 燈既有節省能源及耐用期限長之特性,允宜注意協調用電計費標準及控管維修費用,俾落實效益;新舊燈具更換允宜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等妥適處理,並妥善存管拆換繳回之物品;辦理汰換及拆裝工程允宜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覈實估列底價及辦理決標。據復:已函請臺電公司協調調降用電計費標準;嗣後將確實掌握舊品堪用程度,並依規定妥適處理及保管;辦理採購案件將遵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委託民間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業務未盡妥適。

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民間辦理大小型汽車檢驗業務,核有:代檢單位業務考核工作未盡核實,檢驗品質欠佳;檢驗人員配置不符委託契約規定;部分連線電子檔產出資料未及時查察釐正;未依規定期限編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各代檢廠商之基本資料,未予整理建檔。據復:經檢討訂定督導檢查作業須知,加強辦理不定期檢查;研議限制每日受理檢驗最高限額,針對每日受理檢驗車輛數較多之業者加強辦理臨時檢查,期確保檢驗品質;加強資訊系統相關資料管理維護;檢討依規定編製報表;訂定委託代檢單位申請須知,規範各代檢單位基本資料檔案建置。

#### (三)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欠佳。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虧損 11 億 2,852 萬餘元,營運管理欠佳,經核下列事項亟待研謀改善:1.免費乘船證件之核發、使用、驗證等未盡切實。2.近三 (民國 90 年至 92 年)年載客人數呈現遞減趨勢,客源逐年流失。3.多數公車行駛路徑未符民眾需求,搭乘率偏低。4.車輛設備修護費及零件費支出增加,材料使用及庫存管理亟待改善。據復:1.將積極向市府爭取補貼款,並全面換發 IC 票證,俾利控管。2.將擴大路網涵蓋面,增加班次密度,減少候車時間,並輔以現代科技之智慧型運具,使乘客即時掌握行車訊息,更有效的利用公車代步。3.每條路線均按月統計其營運情形,以作為路線、班次調整參據,並將廣集各方意見。4.將加強車輛保修及採購材料之市場訪價,並完成整體資訊系統之建置,俾利材料之控管,並定期清查、盤點,以維庫房調度功能。

## (四) 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不彰。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核有:1.部分停車場興建未妥慎評估,使用率偏低,肇致投資浪費。2.部分停車場財務收支失衡。3.未妥謀管控免費停車證核發數量,落實使用者付費,影響基金運作。4.收費系統尚乏整體規劃,程式設計互不相容、耗材不一,整合管理困難度高。5.亟待研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節省人事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1.爾後對中央或市府欲興建之停車場將主動積極參與評估作業。2.已於停車場周邊道路劃設禁停區,加強促銷月票並研擬各項鼓勵及促銷方法,以平衡財務收支並提高停車率。3.「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刻正於市議會審議修正中,已暫緩核發民國 93 年度免費停車證,俟相關法案審議通過後重新檢討從嚴

審核或另採其他方式辦理。4. 將整合自動收費系統,提昇設備使用效能。5. 將重新檢討並研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 (五) 追蹤查核監察院糾正案復文辦理情形。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間對高雄市政府及該處就未為整體有效規劃與明確角色定位;鉅額累積虧損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龐大利息費用加重虧損;沉重人事負擔未能提出具體精簡改善作為等 3 項違失公告糾正在案(監察院第 2418 期公報)。經追蹤查核糾正案高雄市政府復文內容辦理情形,仍有未能配合社會福利角色寬籌預算補貼;人事精簡仍未改善,用人費用仍高居不下;部分借款利率高於其他行庫等。另公車路線開放民間經營、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路網可及性及服務班次等營運改善方面,尚未具體規劃推展,亦均與前函復監察院所稱內容未盡相符,仍待加強辦理,經函請確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補貼金額礙於政府財源緊縮恐無法滿足需求;未來實施公車新路網後,駕駛人力將出缺不補,改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以降低用人成本、簡化調度管理;民國 93 年 6 月到期之高雄銀行短期借款,因高銀無法提供較優惠利率,再經專簽改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現階段為減輕長年營運失衡之改善措施有路線合理化、調度效率化、成立船務公司、辦理土地多目標使用及場站聯合開發等。惟該處上述所提各方案能否順利推行及其施行成效能否有效改善營運失衡現況,則仍待觀察,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改善情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原列建設局主管及警察局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原隸屬建設局主管之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及原隸屬警察局主管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等,因本年度改隸交通局主管,有關 9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原列建設局主管(三)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及原列警察局主管(三)公有停車場興建、使用效益不彰,允宜研謀妥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檢討改善。

# 拾玖、港務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港務局主管僅港務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 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 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悉數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1,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1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港法及漁業法之受處分人因景氣不佳無法依限繳交罰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15 萬餘元(61,17%),主要係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調整致漁港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6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2 億 5,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3,885 萬餘元 (92.31%),預算賸餘 1,989 萬餘元 (7.69%),主要係人事經費之賸餘。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漁港水域、碼頭管理維護工作允宜加強執行。

港務局負責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提昇漁港觀光化及多元化功能,辦理漁港水域、碼頭管理清潔維護工作,對於委託承商辦理漁港清潔維護工作欠缺考核機制;運棄廢棄物最終運棄地點未追蹤查核;契約垃圾量未參照實際垃圾產生情形妥為訂定;轄管港區碼頭任意堆置船機設備或廢棄機件未有效管理,影響港區安全且有礙公共使用。經促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加強考核承商清潔工作;追蹤港區廢棄物最終棄置地點,將研採不定期跟車抽查方式處理,並就廢棄物裝輔情形填寫三聯式統計表予以追蹤查核;審慎研訂契約並參酌船舶泊港維修期間產生之垃圾量,作為釐訂未來發包時預估垃圾量之參據;加強監督碼頭管理,以維港區作業安全。

#### (二) 辦理高雄市籍動力漁船保險獎勵補助允宜加強審核。

港務局依照「高雄市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高雄市籍未滿一百噸之動力 漁船保險獎勵作業,內部聯繫不周,未注意查核漁船保險期間船籍之異動情形,致有部分漁船 於保險期間轉出船籍或註銷,不符自治條例補助之範圍,卻仍續予補助保險費,顯示審核有欠 嚴謹,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保險公司退還補助款,另為防範爾後類此案件發生, 嗣後在承辦船體險補助作業時,將注意查核漁船保險期間之船籍是否符合規定再予核撥補助 款,並隨時作船籍異動核對。

#### (三) 法令規章允隨機關名稱變更積極研修,俾作業程序有所遵循。

港務局於 92 年 1 月由前「建設局漁業處」更改機關名稱,復於 93 年 1 月更名為海洋局,惟有關「高雄市漁民保險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仍以「建設局漁業處」為業務執行、申辦、督導、管理之機關,衍生執行機關與現有機關名稱不相適應情事,為茲適法,經促請檢討並積極修訂法令規章,俾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據復:因機關名稱二度更改,目前刻正研議修訂部分內容並加緊修訂作業及修法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負責推動本市重大建設發展、政策規劃暨國民住 宅規劃、設計、興建、配售及國宅社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辦理國宅社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資訊系統建置案及捷運系統沿線都市發展等項規劃案,年度結束前未及發包或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 萬餘元 (1,14%)。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8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萬餘元,合計 5 億 2,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9,909 萬餘元 (76.16%),應付保留數 5,661 萬餘元 (10.80%)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5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33 萬餘元 (13.04%),主要係正式人員職缺未補人事費結餘,部分計畫報准停辦,暨因應節約措施撙節加班費及油料費、旅運費、其他業務費等之賸餘。
- 3. 前國民住宅處 91 年度歲出應付轉入數計 1,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94 萬餘元 (55.19%),減免數 1 萬餘元 (0.09%),應付保留數 724 萬餘元 (44.71%),係 君毅正勤國宅社區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因施工方法多次會商,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訂約, 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 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3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開發規劃、推動都市發展與建設相關業務;推行國民住 宅政策長期發展計畫,興建及出售(租)國宅,改善市民居住問題;增進國宅居住品質,協助社 區管理與環境維護等11項。實施結果,除都市發展用地加值規劃、審核委託規劃案2項,較預 計量減少;其餘照計畫辦理者 3 項,另 6 項因計畫擬訂未周詳考量,或因配合中央消化餘屋政策,致未達預計量。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賸餘未達預算者: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決算審定賸餘1億2,295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7億61萬餘元,約85.07%,主要係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商區回饋負擔之申請案件 數漸趨減少,且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收入不如預期及更新地區採就地整建等補助獎勵費用,本 年度民眾未提出申請,事業費用減支所致。
- 2. 發生短絀者:國民住宅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4億5,418萬餘元,較預算數短絀增加2億8,752萬餘元,約172.52%,主要係國宅售價調降,銷售量增加,轉銷成本高於收入,以及事業外收入-利息收入因利率調降大幅減少所致。
- 3. 賸餘超過預算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決算審定賸餘2,375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615萬餘元,約34.94%,主要係國宅房屋修繕費及管理費用外包費較預算數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督促研修補助作業規定,並加強補助案件之審核。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高雄市國宅社區住戶居住安全及環境整潔之維護,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由編列預算補助各國宅社區改善監視系統、電梯汰舊更新、公共設施修繕及消防設施檢修等,其審核依據仍沿用前國民住宅處所訂定之補助作業須知,經促請檢討修正;至對於補助案件「各項」之認定,核與補助作業須知所定未符;另查 91、92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果貿社區電梯更新補助所佔比率略見偏高,且本年度補助各國宅社區案件中,部分補助項目核與補助作業須知第六點所定項目未盡吻合,對於補助案件之審核,未臻嚴謹;近三年補助補助額度隨國宅年限增加而呈遞增趨勢,基於市府財政日趨拮据考量,類此補助案件,經函請檢討,宜視財政狀況量力而為,或移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各社區管理維護費項下支應,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已完成「高雄市各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補助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刪除消防設備補助,而申請補助項目修正為「各單項」,並增列電梯得按「梯」提出申請;類此補助經費已逐年減少,爾後申請補助案件將嚴予審核。

### (二) 都市更新與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之擬訂未盡嚴謹,執行率偏低。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係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開發規劃及推動都市發展與建設相關業務,本年度「事業收入」科目編列多功能經貿園區台電等四家公司申請開發取得回饋都市發展用地及回饋土地出售利益收入預算數 10 億 1,0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660 萬餘元, 短收 8 億 8,434 萬餘元,約 87.48%,差異頗鉅。又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申請開發許可跨越多年之計畫項目,宜審慎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或依實際開發進度編列預算,使資源合理配置運用,以發揮基金設置功能;另查本年度「事業費用-業務費用」科目編列都市更

新規劃工程補助等業務計畫計 7 項,預算合計 1 億 7,878 萬餘元,決算數 287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1%,其中 5 項業務計畫悉數未執行,顯示未問詳考量,妥為規劃,致既定政策未能如期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求精準估列,擬以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市價」編列事業收入,使預算與實際趨於一致,並將其納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研修事項;另對基金依實際開發進度編列預算等建議,當列為改進之參考。

### (三) 國宅基金財務管理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允宜加強,以減輕財務負擔。

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事業收入及事業成本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約759.44%及753.59%,係因配售方式改隨到隨辦及配售眷村改建戶所致,惟本年度改變促銷策略,銷售量大增,轉銷成本增加,形成銷售越多虧損越多之現象,銷售成本之計算是否合宜,有待檢討力求精確。本年度短絀4億5,418萬餘元,基金短絀逐年擴大,已成為市庫潛在負擔,允應正視,並加強監督管理。又截至本年度止短期債務高達98億1,921萬餘元,債務持續擴增,增加營運風險;另查應收帳款且高達33億8,697萬餘元,允應積極催收,其中有積欠多年尚未收回者,宜研謀解決之道;又查「待建國宅土地」價值達33億8,481萬餘元,前經本處建請妥善規劃運用,惟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速策劃推動。據復:近年來房地產買氣低迷,民間業者降價求售,國宅不再具有優勢,為解決國宅滯銷資金積壓問題,並配合中央政策,參考鄰近市價、各社區興建品質、屋齡、生活機能等因素調降售價,致銷售價小於成本價,另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劃,經奉准比照九二一受災戶按原核定公告售價七折配售;為減少利息支出,以預付方式借新還舊調度資金,致帳列短期債務虛增;代墊款項已收回墊款2,100萬元;部分待建國宅土地,如榮德社區用地計畫列入93年度標售,另獅甲三期及翠華三期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 (四) 國宅基金允宜因應國宅政策現況,研議存廢或裁併之可行性。

國民住宅基金為配合中央消化餘屋政策,原計畫興建之翠華三期、港和三期、旗汕及榮德國宅,均已奉准暫緩或停建在案;至於以前年度已完工之國宅,本年度賡續推動紅毛港遷村安置計畫及國軍眷村改建眷戶遷(選)購國宅計畫,若能如期辦理,當可消化國宅餘屋。又近年來,國內房屋市場供過於求,配合政策直接興建國宅計畫已停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亦自90年度起未再辦理,整體基金業務已趨萎縮,往後年度僅處理未售空戶維護及國宅售後相關財務事項,已設置多年之國民住宅基金,經建請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四點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或研議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合併之可行性。據復:該二基金合併實質效益尚待評估,而管理維護基金將因國宅條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已轉為各社區自行管理維護之準備期。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前國民住宅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待建國宅土地,亟待規劃運用,以減輕財務負擔;(二)宜加強待售國宅之促銷,並配合政府不再興建國宅政策,以舒緩資金壓力;(三)檢討國宅成本計算方式,訂定合理售價,俾增加銷售率,以及(四)經費超支併決算辦理欠嚴謹等 4 項,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 總決算部分

法制局主管僅有法制局本機關,係於民國 92 年度由原市政府主管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 委員會裁併而成立,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消費爭議調節業務及市 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府法規彙編因編印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0.1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視聽設備逾期違約金。
- 2. 歲出預算數 4,1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604萬餘元(87.53%),應付保留數 9萬餘元(0.2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14萬餘元,預算賸餘 503萬餘元(12.23%),主要係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淨動支數 1 億 7,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 萬餘元(0.63%)。其主要動支項目為市政府秘書處辦理市政資料圖書館及國際交流展示中心重新整修及增購設備、建設局辦理促進商機活動以紓解觀光業因 SARS 疫情所受衝擊、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暨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警察局補助守望相助人員協勤誤餐費、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辦公廳舍遷移及臨時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與監視系統等設備經費、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經費、消防局購置小型水箱車、文化局辦理「2003 年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場地基礎設施工程、交通局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第二期配合款。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核准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經各機關依其歸屬科目金額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依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臨時會第六次會議附帶決議:「每季動支後送會審議。」,按季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第1、2、3季動支數額表分別經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二次臨時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各動支案件均照案通過,並請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應嚴格審查且對未動用之第二預備金或動用後之剩餘款,應追回繳庫。至第四季動支數額表該府已送高雄市議會,截至93年6月30日止尚在審議中。茲將本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摘述如下:

### 民國九十二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1					半位・刑	室帘禺兀
機關名稱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市議會主管	136	主要係需經費		遊會活動及下	市民的家-議	會咖啡座啟用	<b>月活動</b> 所
市政府主管	2,189	購設備改善宣	、製播「高 導手冊」、 活動等所需約	維喝好水」電 <sup>锌理「永浴愛</sup>	[視宣導短片 河系列」活	示中心重新整 、編印「高な動、高高屏三 類助學金及學	<b>作市水質</b> 三縣市聯
財政局主管	80	主要係	發放鼓山區	等報廢市有房	6屋拆遷補助	救濟金不足紅	空費。
教育局主管	1,077	協會舉廚房截	辦「2003年	F第十一屆青 青置廚餘處理 自由車協會	于少棒錦標賽 2機經費、高	整修、中華民 賽」經費、設 高雄市體育會 3 年高雄國際	置學校舉辦慢
建設局主管	1,114					ARS 疫情所受 呈結算不足款	
工務局主管	440	-, .	., ,			<b>等運管理經費</b> <b>季工程、利息</b>	

### 民國九十二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1	ı				単位・新?	至中构儿
機關名稱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社會局主管	3,333	助及身心	障礙者現 務協會辦班	金給付之社	會保險救助	家庭子女生活 不足經費、補 籃球隊比賽專	助高雄
警察局主管	2,697	參與治安: 及臨時辦 隊辦理「 需經費及	聯防所需 公廳舍裝 防竊盜、 刑事活動	經費、左營 修工程與監 防詐騙及強 費不足款、	分局新莊派 祖系統等設 化110 報第	次、計程車無 後出所辦公廳 後備經費、 含 一、觀念」 宣 明 地租金、購 。	舍遷移 分局大 活動所
衛生局主管	30	主要係疾討會」所		辦理「 API	EC 登革熱爆	暴發流行區域	合作研
兵役處主管	250	主要係辦	理本市傷	亡官兵善後	處理費不足	.款。	
勞工局主管	1,589	及補助工	會推動勞	工教育、發		賣、籌備勞工 烹經費,以及 經費。	
消防局主管	1,303	主要係購	置小型水箱	f車 6 輛及	補助婦女防	火宣導隊誤餐	所需經
文化局主管	2,362	程及演藝 會」所需, 繕工程經 費、申領	團體演出 歷 費、美 館室	經費、辦理 史博物館辦 館辦理馬卡	「福爾摩沙 辛理木窗設備 一道路周邊燈 今證及辦理壽	市」場地基礎 之夜-國際人 青更新及屋頂 逢光景觀設施 幸山忠烈祠停	權音樂 防水修 所需經

### 民國九十二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機關名稱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交通局主管	1,055	主要係「都市公」 款、汽車燃料使用架一千座所需經費、配合「社餐放臨時工蔡秀耳	用費催繳委託 費、辦理愛河 届爾摩沙高雄	外包不足素 各靠泊站之 週」遊客選	次、設置自行 之繫纜椿相關 運送計畫經費	下車停車 引設施所 予,以及
港務局主管	200	主要係發放農民活	津貼−漁民部分	<b>介</b> 不足款。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	主要係辦理「海洋	羊首都、雙港	運籌」論壇	2活動所需經	費。
合 計	17,886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地方

	五 笞 业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入合計	65,580,662,0	00 62,394,210,924	62,393,910,924
(一)、實質收入	50,118,178,0	47,618,046,830	47,617,746,830
1. 稅課收入	38,253,003,0	36,796,912,046	36,796,912,04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000,0	1,785,164,589	1,784,864,589
3. 規費收入	1,255,235,0	1,390,094,223	1,390,094,223
4. 信託管理收入	198,736,0	146,971,018	146,971,018
5. 財產收入	2,065,269,0	1,074,383,440	1,074,383,440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95,483,0	1,613,582,581	1,613,582,581
7. 其他收入	5,050,452,0	4,810,938,933	4,810,938,933
(二)、補助收入	15,462,484,0	14,776,164,094	14,776,164,094
二、歲出合計	73,742,893,0	00 68,491,666,741	68,480,296,577
1. 一般政務支出	11,594,624,0	93 11,057,954,245	11,057,836,52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240,322,1	19,085,134,672	19,085,098,522
3. 經濟發展支出	16,083,775,5	15,414,596,164	15,414,596,164
4. 社會福利支出	7,125,487,8	6,627,006,206	6,627,006,19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75,360,6	6,579,657,334	6,579,657,334
6. 退休撫卹支出	6,411,770,2	01 6,410,577,520	6,410,577,520
7. 債務支出	4,875,404,0	2,475,404,000	2,464,195,026
8. 其他支出	936,148,5	841,336,600	841,329,300
三、歲入歲出差短	-8,162,231,0	-6,097,455,817	-6,086,385,653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	平位·新量幣元 列決算數之比較
占總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00.00	-3,186,751,076	4.86	-300,000	0.00
76.32	-2,500,431,170	4.99	-300,000	0.00
58.97	-1,456,090,954	3.81	_	_
2.86	84,864,589	4.99	-300,000	0.02
2.23	134,859,223	10.74	_	_
0.24	-51,764,982	26.05	_	_
1.72	-990,885,560	47.98	_	_
2.59	18,099,581	1.13	_	_
7.71	-239,513,067	4.74	_	_
23.68	-686,319,906	4.44	_	_
100.00	-5,262,596,423	7.14	-11,370,164	0.02
16.15	-536,787,573	4.63	-117,725	0.00
27.87	-155,223,584	0.81	-36,150	0.00
22.51	-669,179,365	4.16	_	_
9.67	-498,481,692	7.00	-15	0.00
9.61	-895,703,334	11.98	_	_
9.36	-1,192,681	0.02	_	_
3.60	-2,411,208,974	49.46	-11,208,974	0.45
1.23	-94,819,220	10.13	-7,300	0.00
100.00	2,075,845,347	25.43	11,070,164	0.18

##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營業

(一)收入部分

( )	权八可为											
14%	日月	名	<b>1</b> 60	誉	되 기	¥		總		收		入
機	闁	石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601,952,	,000.00		479,789,	218.09		482,310,	480.09
財政局	主管				68,760,	,000.00		62,088,	221.00		64,609,	483.00
高雄	市政府財政	<b>炎局動產</b> 質	質借所		68,760,	,000.00		62,088,	221.00		64,609,	483.00
交通局	主管				533,192,	,000.00		417,700,	997.09		417,700,	997.09
高雄	市公共車	<b>沿管理處</b>			533,192,	,000.00		417,700,	997.09		417,700,	997.09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434, 021, 513 元、營業外收入 48, 288, 967. 09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平加	• 14	至市儿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		119,6	541,5	19.91		19.88		2,5	21,26	52.00				_		0.53
			-		4,1	150,5	17.00		6.04		2,5	21,26	52.00				_		4.06
			_		4,1	150,5	17.00		6.04		2,5	21,26	52.00				_		4.06
			_		115,4	191,0	02.91		21.66				_				_		_
			_		115,4	491,00	02.91		21.66				_				_		_

##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營業

(二)支出部分

(-)	又山可刀											
lelk	日月	名	16	쑬		¥		總		支		出
機	飾	石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942,488,	,000.00	1	,578,475,	350.00		1,580,996,	612.00
財政局	主管				44,228,	,000.00		32,252,	316.00		34,773,	578.00
高雄	市政府財政	改局動產質	質借所		44,228,	,000.00		32,252,	316.00		34,773,	578.00
交通局	主管				1,898,260,	,000.00	1	,546,223,	034.00	:	1,546,223,	034.00
高雄	市公共車戶	<b>沿管理處</b>			1,898,260,	,000.00	1	,546,223,	034.00		1,546,223,	034.0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103,622,861 元、營業費用 179,961,108 元、營業外費用 288,321,095 元、所得稅費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平加	• 14	至市儿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_		361,4	191,38	88.00		18.61		2,5	21,26	52.00				_		0.16
			_		9,4	154,42	22.00		21.38		2,5	21,26	52.00				_		7.82
			_		9,4	154,42	22.00		21.38		2,5	21,26	52.00				_		7.82
			_		352,0	)36,90	66.00		18.55				_				_		_
			_		352,0	)36,90	56.00		18.55				_				_		_

<sup>9,091,548</sup> 元。

# 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營業

(三)純益(純損-)部分

	WOJE (WOV)	見一 ) 可分										
機	時	名	稱	純	<u>.</u>	<b>光</b>	ı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340,536	,000.00	-1,	098,686,	131.91	-1	,098,686,	131.91
財政局	主管				24,532,	,000.00		29,835,	905.00		29,835,	905.00
高雄	市政府財政	<b>炎局動產</b>	質借所		24,532	,000.00		29,835,	905.00		29,835,	905.00
交通局	主管				-1,365,068	,000.00	-1,	128,522,	036.91	-1	,128,522,	036.91
高雄	市公共車戶	沿管理處			-1,365,068	,000.00	-1,	128,522,	036.91	-1	,128,522,	036.91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9 241,849,868.09 — 18.04 — — —	較
	ó
241,849,868.09 - 18.04	
	_
5,303,905.00 - 21.62	_
5,303,905.00 - 21.62	_
236,545,963.09 - 17.33	_
236,545,963.09 - 17.33	_

# 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非營業

### (一) 收入部分

	(X) ( U) ( )													
基	金	名	稱	事	業	及	事		業	外		收		λ
<b>左</b>	金	A	神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0,	805,492,0	00.00	66,64	2,260	,333.33	66,	,631	,051	,359	9.33
人事處	主管				410,457,0	00.00	45	51,639	,268.01		451	,639	,268	3.01
高雄で	市政府公教人	員福利互助基金			121,348,0	00.00	16	52,521	,534.01		162	,521	,534	4.01
高雄で	市政府輔助公都	<b>教人員購置住宅</b>	基金		289,109,0	00.00	28	39,117	,734.00		289	,117	,734	4.00
財政局	主管			59,	441,945,0	00.00	35,59	0,954	,072.00	35	,579	,745	,098	3.00
高雄で	市債務基金			58,	972,804,0	00.00	35,17	73,944	,257.00	35	,162	,735	,283	3.00
高雄で	市捷運建設基金	金			469,141,0	00.00	41	7,009	,815.00		417	,009	,815	5.00
教育局:	主管			21,	031,487,0	00.00	21,07	70,800	,230.00	21	,070	,800	,230	0.00
高雄石	市教育發展基金	金		21,	031,487,0	00.00	21,07	70,800	,230.00	21	,070	,800	,230	0.00
衛生局	主管			3,	825,125,0	00.00	3,62	29,434	,536.32	3	,629	,434	,536	5.32
高雄で	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	金	3,	825,125,0	00.00	3,62	29,434	,536.32	3	,629	,434	,536	5.32
環境保証	護局主管				209,410,0	00.00	26	59,766	,352.00		269	,766	,352	2.00
高雄で	市空氣污染防制	制基金			209,410,0	00.00	26	59,766	,352.00		269	,766	,352	2.00
地政處	主管			2,	962,322,0	00.00	10	8,517	,338.00		108	,517	,338	3.00
高雄で	市實施平均地村	灌基金		2,	962,322,0	00.00	10	08,517	,338.00		108	,517	,338	3.00
勞工局:	主管				9,000,0	00.00		9,499	,567.00		9	,499	,567	7.00
高雄で	市勞工權益基金	金			9,000,0	00.00		9,499	,567.00		9	,499	,567	7.00
交通局:	主管				676,213,0	00.00	54	17,947	,850.00		547	,947	,850	0.00
高雄で	市停車場作業	基金			676,213,0	00.00	54	17,947	,850.00		547	,947	,850	0.00
都市發展	展局主管			2,	239,533,0	00.00	4,96	53,701	,120.00	4	,963	,701	,120	0.00
高雄で	市都市更新與	都市發展基金		1,	013,139,0	00.00	12	26,987	,244.00		126	,987	,244	4.00
高雄で	市國民住宅基金	金		1,	160,007,0	00.00	4,79	2,276	,946.00	4	,792	,276	,946	5.00
高雄で	市國民住宅管理	里維護基金			66,387,0	00.00	4	14,436	,930.00		44	,436	,930	0.00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干证	・利室市儿
審 定 數 與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學	具 決 算 數	比較
增	减	%	增		减	%
_	24,174,440,640.67	26.62		_	11,208,974.00	0.02
41,182,268.01	_	10.03		_	_	_
41,173,534.01	_	33.93		_	_	_
8,734.00	_	0.00		_	_	_
_	23,862,199,902.00	40.14		_	11,208,974.00	0.03
_	23,810,068,717.00	40.37		_	11,208,974.00	0.03
_	52,131,185.00	11.11		_	_	_
39,313,230.00	-	0.19		_	_	_
39,313,230.00	_	0.19		_	_	_
_	195,690,463.68	5.12		_	_	_
_	195,690,463.68	5.12		_	_	_
60,356,352.00	_	28.82		_	_	_
60,356,352.00	_	28.82		_	_	_
_	2,853,804,662.00	96.34		_	_	_
_	2,853,804,662.00	96.34		_	_	_
499,567.00	_	5.55		_	_	_
499,567.00	_	5.55		_	_	_
_	128,265,150.00	18.97		_	_	_
_	128,265,150.00	18.97		_	_	_
2,724,168,120.00	_	121.64		_	_	_
_	886,151,756.00	87.47		_	_	_
3,632,269,946.00	_	313.12		_	_	_
	21,950,070.00	33.06		_	_	_

# 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非營業

### (二)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事	業	及	事		業	外		支		出
至	並	A	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8,	896,732,0	00.00	65,10	2,084,	,674.85	65	,090	,804	,380	.85
人事處:	主管				400,601,0	00.00	34	6,437	,470.00		346	,437	,470	00.
高雄	市政府公教人	員福利互助基金			121,348,0	00.00	15	9,829	,301.00		159	,829	,301	.00
高雄	市政府輔助公都	<b>教人員購置住宅</b>	基金		279,253,0	00.00	18	6,608	,169.00		186	,608	,169	00.0
財政局	主管			59,	034,212,0	00.00	35,18	0,306	,182.00	35	,169	,097	,208	3.00
高雄	市債務基金			58,	972,212,0	00.00	35,17	0,447	,425.00	35	,159	,238	,451	.00
高雄	市捷運建設基金	<b>&amp;</b>			62,000,0	00.00		9,858	,757.00		9	,858	,757	7.00
教育局:	主管			20,	763,453,0	00.00	20,17	2,282	,985.00	20	,172	,225	,785	5.00
高雄	市教育發展基金	<b>&amp;</b>		20,	763,453,0	00.00	20,17	2,282	,985.00	20	,172	,225	,785	5.00
衛生局	主管			3,	725,341,0	00.00	3,51	8,028	,231.85	3	,518	,028	,231	.85
高雄	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金	3,	725,341,0	00.00	3,51	8,028	,231.85	3	,518	,028	,231	.85
環境保証	護局主管				167,276,0	00.00	16	0,097	,968.00		160	,097	,968	3.00
高雄	市空氣污染防制	制基金			167,276,0	00.00	16	0,097	,968.00		160	,097	,968	3.00
地政處	主管			2,	766,373,0	00.00	5	3,689	,258.00		53	,689	,258	3.00
高雄で	市實施平均地村	灌基金		2,	766,373,0	00.00	5	3,689	,258.00		53	,689	,258	3.00
勞工局:	主管				8,990,0	00.00		5,672	,508.00		5	,672	,508	3.00
高雄	市勞工權益基金	金			8,990,0	00.00		5,672	,508.00		5	,672	,508	3.00
交通局	主管				465,467,0	00.00	39	4,377	,251.00		394	,377	,251	.00
高雄	市停車場作業表	基金			465,467,0	00.00	39	4,377	,251.00		394	,377	,251	.00
都市發	展局主管			1,	565,019,0	00.00	5,27	1,192	,821.00	5	,271	,178	,701	.00
高雄	市都市更新與者	都市發展基金			189,566,0	00.00		4,045	,451.00		4	,031	,331	.00
高雄	市國民住宅基金	金		1,	326,668,0	00.00	5,24	6,462	,896.00	5	,246	,462	,896	5.00
高雄	市國民住宅管理	里維護基金			48,785,0	00.00	2	0,684	,474.00		20	,684	,474	1.00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續)

													平石	L · 亦	r 量 幣 兀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	23,805,	,927,	619.15		26.78				-	11	,280,	294.00		0.02
-	-	54	,163,	530.00		13.52				-			_		_
38,481,301.0	00			_		31.71				_			_		_
-	_	92	,644,	831.00		33.18				_			_		_
-	_	23,865	,114,	792.00		40.43				_	11	,208,	,974.00		0.03
-	-	23,812	,973,	549.00		40.38				-	11	,208,	,974.00		0.03
-	-	52	,141,	243.00		84.10				-			_		_
-	-	591	,227,	215.00		2.85				-		57,	,200.00		0.00
-	_	591	,227,	215.00		2.85				-		57,	,200.00		0.00
-	-	207	,312,	768.15		5.56				-			_		_
-	_	207	,312,	768.15		5.56				_			_		_
-	-	7	,178,	032.00		4.29				_			_		_
-	_	7	,178,	032.00		4.29				_			_		_
-	-	2,712	,683,	742.00		98.06				_			_		_
-	_	2,712	,683,	742.00		98.06				_			_		_
-	-	3	,317,	492.00		36.90				_			_		_
-	_	3.	,317,	492.00		36.90				_			_		_
-	-	71	,089,	749.00		15.27				-			_		_
-	_	71	,089,	749.00		15.27				-			_		_
3,706,159,701.0	00			_		236.81				-		14,	120.00		0.00
-	-	185	,534,	669.00		97.87				-		14,	,120.00		0.35
3,919,794,896.0	00			_		295.46				-			_		_
	_	28	,100,	526.00		57.60				_			_		_

# 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高雄市非營業

### (三) 餘絀部分

(-)"														
基	A	名	稱	賸	餘	•	(		短		絀			)
<b></b>	金	石	件	預	第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	908,760,0	00.00	1,5	40,175,	658.48	1.	,540	,246	,97	8.48
人事處主	上管				9,856,0	00.00	1	05,201	,798.01		105	,201	<b>,</b> 79	8.01
高雄市	市政府公教人员	員福利互助基金				_		2,692	,233.01		2	,692	2,23	3.01
高雄市	<b>「政府輔助公</b> 都	数人員購置住宅	基金		9,856,0	00.00	1	02,509	,565.00		102	,509	,56	5.00
財政局主	上管				407,733,0	00.00	4	10,647	,890.00		410	,647	,89	0.00
高雄市	<b>卢债務基金</b>				592,0	00.00		3,496	,832.00		3	,496	5,83	2.00
高雄市	方捷運建設基金	金			407,141,0	00.00	4	07,151	,058.00		407	,151	,05	8.00
教育局主	上管				268,034,0	00.00	8	98,517	,245.00		898	,574	,44	5.00
高雄市	<b>下教育發展基金</b>	金			268,034,0	00.00	8	98,517	,245.00		898	,574	1,44	5.00
衛生局主	E管				99,784,0	00.00	1	11,406	,304.47		111	,406	,30	4.47
高雄市	F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金		99,784,0	00.00	1	11,406	,304.47		111	,406	5,30	4.47
環境保護	<b>菱局主管</b>				42,134,0	00.00	1	09,668	,384.00		109	,668	3,38	4.00
高雄市	<b>「空氣污染防</b> 制	制基金			42,134,0	00.00	1	09,668	,384.00		109	,668	3,38	4.00
地政處主	上管				195,949,0	00.00		54,828	,080.00		54	,828	3,08	0.00
高雄市	<b>下實施平均地</b> 标	灌基金			195,949,0	00.00		54,828	,080.00		54	,828	3,08	0.00
勞工局主	上管				10,0	00.00		3,827	,059.00		3	,827	,05	9.00
高雄市	<b>下勞工權益基金</b>	金			10,0	00.00		3,827	,059.00		3	,827	,05	9.00
交通局主	上管				210,746,0	00.00	1	53,570	,599.00		153	,570	,59	9.00
高雄市	<b>下停車場作業</b> 表	基金			210,746,0	00.00	1	53,570	,599.00		153	,570	),59	9.00
都市發展	<b>美局主管</b>				674,514,0	00.00	-3	07,491	,701.00	,	-307	,477	,58	1.00
高雄市	<b></b> 方都市更新與表	都市發展基金			823,573,0	00.00	1	22,941	,793.00		122	,955	5,91	3.00
高雄市	<b>市國民住宅基金</b>	金		-	166,661,0	00.00	-4	54,185	,950.00		-454	,185	5,95	0.00
高雄市	<b>市國民住宅管</b> 理	里維護基金			17,602,0	00.00		23,752	,456.00		23	,752	2,45	6.00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續)

<b>新量幣兀</b>	· 714	+12															
較	比	數	算	決	與	數	定	審	較	比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審
%			減				增		%			減				增	
0.00		_			00	320.0	71		19.31		021.52	,513,	368	-			
_		_			_	_			967.39		_			.01	,798.	5,345	ç
_		_			_	-			_		_			.01	,233.	2,692	
_		_			_	_			940.07		_			.00	,565.	2,653	ç
_		_			_	_			0.71		_			.00	,890.	2,914	
_		_			_	_			490.68		_			.00	,832.	2,904	
_		_			_	_			0.00		_			.00	,058.	10	
0.01		_			00	200.0	57		235.25		_			.00	,445.	0,540	63
0.01		_			00	200.0	57		235.25		_			.00	,445.	0,540	63
_		_			_	_			11.65		_			.47	,304.	1,622	1
_		_			_	_			11.65		_			.47	,304.	1,622	1
_		_			_	_			160.28		_			.00	,384.	7,534	6
_		_			_	_			160.28		_			.00	,384.	7,534	6
_		_			_	_			72.02		920.00	,120,	141	_			
_		_			_	-			72.02		920.00	,120,	141	_			
_		_			_	_			,170.59	38	_			.00	,059.	3,817	
_		_			_	_			,170.59	38	_			.00	,059.	3,817	
_		_			_	_			27.13		401.00	,175,	57	_			
_		_			_	_			27.13		401.00	,175,	57	_			
0.00		_			00	120.0	14		145.59		581.00	,991,	981	_			
0.01		_			00	120.0	14		85.07		087.00	,617,	700				
_		_			_	_			172.52		950.00	,524,	287				
					_				34.94					.00	,456.	6,150	

# 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单个	立:新	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審定數之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占總數9	金		額	占總數%	增減	数	增減%
一、融資調度需求	<b>求數</b>	12,23	7,231,000	100.00	10,1	72,45	55,817	100.0	0 10,10	61,3	85,653	100.00	-2,075,8	345,347	16.96
1. 歲入歲出	差短	8,16	2,231,000	66.70	6,09	97,45	55,817	59.9	4 6,0	86,3	85,653	59.90	-2,075,8	345,347	25.43
2. 債務還本		4,07	5,000,000	33.30	4,0	75,00	00,000	40.0	6 4,0	75,0	00,000	40.10		_	_
二、融資調度財活	原	12,23	7,231,000	100.00	12,2	36,99	0,000	100.0	0 12,2	36,9	90,000	100.00	-2	241,000	0.00
發行公債及則	<b>赊借</b>	12,23	7,231,000	100.00	12,2	36,99	00,000	100.0	0 12,2	36,9	90,000	100.00	-2	241,000	0.00
三、收支賸餘數(	短絀-)		_	_	2,00	54,53	34,183	16.8	7 2,0	75,6	04,347	16.96	2,075,6	504,347	_
					l			1	1			1	I		1

註:本年度決算經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 8,638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0 億 7,500 萬元,合計 101 億 6,13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22 億 3,699 萬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20 億 7,560 萬餘元。

# 丁、其他附表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370   -						單位	:新臺州	<b>各萬元</b>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原列	〕	÷ ĵ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 預算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増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558,066	5,933,185	232,948	73,287	6,239,421	5,933,185	232,918	73,287	6,239,391	100.00	-318,675	4.86	-30	0.00
稅課收入	3,825,300	3,552,672	127,018	_	3,679,691	3,552,672	127,018	_	3,679,691	58.97	-145,609	3.81	_	_
印花稅	67,500	63,310	_	_	63,310	63,310	_	_	63,310	1.02	-4,189	6.21	_	_
使用牌照稅	318,800	305,871	11,984	_	317,856	305,871	11,984	_	317,856	5.09	-943	0.30	_	_
土地稅	910,000	776,081	84,421	=	860,502	776,081	84,421	_	860,502	13.79	-49,497	5.44	_	_
房屋稅	480,000	430,147	29,700	_	459,848	430,147	29,700	_	459,848	7.37	-20,151	4.20	_	_
契稅	84,085	99,401	672	=	100,073	99,401	672	_	100,073	1.60	15,988	19.01	_	_
娛樂稅	11,200	7,476	238	=	7,715	7,476	238	_	7,715	0.12	-3,484	31.11	_	_
遗產及贈與稅	63,025	44,785	_	_	44,785	44,785	_	_	44,785	0.72	-18,239	28.94	_	_
中央統籌分配稅	1,827,790	1,764,943	_	=	1,764,943	1,764,943	_	_	1,764,943	28.29	-62,846	3.44	_	_
菸酒稅	62,900	60,655	_	_	60,655	60,655	_	_	60,655	0.97	-2,244	3.57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00	143,538	34,977	_	178,516	143,538	34,947	_	178,486	2.86	8,486	4.99	-30	0.02
罰款收入	170,000	143,538	34,977	_	178,516	143,538	34,947	_	178,486	2.86	8,486	4.99	-30	0.02
規費收入	125,523	134,744	4,264	_	139,009	134,744	4,264	_	139,009	2.23	13,485	10.74	_	_
行政規費	112,539	120,577	4,264	=	124,842	120,577	4,264	_	124,842	2.00	12,302	10.93	_	_
事業規費	12,983	14,167	_	_	14,167	14,167	_	_	14,167	0.23	1,183	9.12	_	_
信託管理收入	19,873	14,697	_	_	14,697	14,697	_	_	14,697	0.24	-5,176	26.05		_
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	4,862	2,080	_	=	2,080	2,080	_	_	2,080	0.03	-2,781	57.21	_	_
代處理廢棄物收入	14,183	12,085	_	_	12,085	12,085	_	_	12,085	0.20	-2,097	14.79	_	_
水肥代運費	827	530	_	=	530	530	_	_	530	0.01	-296	35.89	_	_
財産收入	206,526	42,844	64,593	_	107,438	42,844	64,593	_	107,438	1.72	-99,088	47.98		_
財產售價	182,752	20,319	60,093	=	80,413	20,319	60,093	_	80,413	1.29	-102,339	56.00	_	_
資本收回	_	500	_	_	500	500	_	_	500	0.01	500	_	_	_
財產孳息	23,774	22,025	4,499	=	26,524	22,025	4,499	_	26,524	0.42	2,750	11.57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9,548	161,358	_	_	161,358	161,358	_	_	161,358	2.59	1,809	1.13	_	_
作業賸餘	149,548	149,142	_	_	149,142	149,142	_	_	149,142	2.39	-405	0.27	_	_
投資收益	10,000	12,215	_	_	12,215	12,215	_	_	12,215	0.20	2,215	22.16	_	_
補助收入	1,546,248	1,427,734	1,986	47,895	1,477,616	1,427,734	1,986	47,895	1,477,616	23.68	-68,631	4.44		_
補助收入	138,420	143,258	_	=	143,258	143,258	_	_	143,258	2.30	4,838	3.50	_	_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1,407,828	1,284,475	1,986	47,895	1,334,357	1,284,475	1,986	47,895	1,334,357	21.38	-73,470	5.22	_	_
其他收入	505,045	455,593	107	25,392	481,093	455,593	107	25,392	481,093	7.71	-23,951	4.74	_	_
商港建設費收入	_	1,453	_	_	1,453	1,453	_	_	1,453	0.02	1,453	_	_	_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292,546	298,727	_	_	298,727	298,727	_	_	298,727	4.79	6,181	2.11	_	_
什項收入	37,106	82,836	107	_	82,944	82,836	107	_	82,944	1.33	45,838	123.53	_	_
其他機關配合款	25,392	_	_	25,392	25,392	_	_	25,392	25,392	0.41	_	_	_	_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50,000	72,576	_	_	72,576	72,576	_	_	72,576	1.16	-77,423	51.62	_	_

#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	新臺灣	各萬元
		原 歹	ો ક	<b>Ļ</b> Ĵ	直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i>/</i>	1 "	. ,	F 90	<i>~</i>	<del>7</del> 1	- TEU -		**	預算數.	之比較	列決算數	之比較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7,374,289	6,612,177	20,835	216,153	6,849,166	6,611,038	20,837	216,153	6,848,029	100.00	-526,259	7.14	-1,137	0.02
1.一般政務支出	1,159,462	1,084,680	2,279	18,835	1,105,795	1,084,667	2,281	18,835	1,105,783	16.15	-53,678	4.63	-11	0.00
政權行使支出	50,867	47,896	1	47	47,945	47,896	1	47	47,945	0.70	-2,921	5.74	_	_
行政支出	87,383	83,001	-	1,014	84,015	83,001	_	1,014	84,015	1.23	-3,367	3.85	_	_
民政支出	304,438	284,880	2,277	614	287,772	284,880	2,277	614	287,772	4.20	-16,666	5.47	0	0.00
財務支出	85,294	61,081	_	680	61,761	61,081	_	680	61,761	0.90	-23,532	27.59	_	_
警政支出	631,478	607,821	_	16,477	624,299	607,808	1	16,477	624,288	9.12	-7,190	1.14	-11	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24,032	1,891,243	78	17,191	1,908,513	1,891,239	78	17,191	1,908,509	27.87	-15,522	0.81	-3	0.00
教育支出	1,775,881	1,770,894	_	113	1,771,007	1,770,890	_	113	1,771,003	25.86	-4,877	0.27	-3	0.00
文化支出	148,150	120,349	78	17,078	137,505	120,349	78	17,078	137,505	2.01	-10,644	7.18	_	-
3.經濟發展支出	1,608,377	1,444,435	1,772	95,252	1,541,459	1,444,435	1,772	95,252	1,541,459	22.51	-66,917	4.16	_	_
農林漁牧支出	22,617	20,432	_	170	20,602	20,432	_	170	20,602	0.30	-2,014	8.91	_	_
交通支出	1,536,723	1,384,391	1,772	88,675	1,474,839	1,384,391	1,772	88,675	1,474,839	21.54	-61,884	4.03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9,036	39,610	_	6,406	46,017	39,610	_	6,406	46,017	0.67	-3,018	6.16	_	_
4.社會福利支出	712,548	654,827	5,271	2,601	662,700	654,827	5,271	2,601	662,700	9.67	-49,848	7.00	0	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7,971	107,961	_	_	107,961	107,961	_	_	107,961	1.57	-10	0.01	_	_
社會救助支出	238,595	218,865	_	_	218,865	218,865	_	_	218,865	3.19	-19,730	8.27	_	_
福利服務支出	182,190	158,172	_	743	158,916	158,172	_	743	158,916	2.32	-23,273	12.77	_	_
國民就業支出	14,168	12,720	_	69	12,789	12,720	_	69	12,789	0.19	-1,378	9.73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69,623	157,108	5,271	1,788	164,168	157,108	5,271	1,788	164,168	2.40	-5,454	3.22	0	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7,536	566,449	11,434	80,081	657,965	566,449	11,434	80,081	657,965	9.61	-89,570	11.98	_	_
社區發展支出	116,108	81,996	244	19,900	102,141	81,996	244	19,900	102,141	1.49	-13,966	12.03	_	_
環境保護支出	631,427	484,452	11,189	60,181	555,824	484,452	11,189	60,181	555,824	8.12	-75,603	11.97	_	_
6.退休撫卹支出	641,177	641,057	-	_	641,057	641,057	_	-	641,057	9.36	-119	0.02	_	_
退休撫卹支出	641,177	641,057	-	_	641,057	641,057	_	-	641,057	9.36	-119	0.02	_	_
7.債務支出	487,540	247,540	_	_	247,540	246,419	_	_	246,419	3.60	-241,120	49.46	-1,120	0.45
債務付息	487,540	247,540	_	_	247,540	246,419	_	_	246,419	3.60	-241,120	49.46	-1,120	0.45
8.其他支出	93,614	81,942	_	2,191	84,133	81,941	_	2,191	84,132	1.23	-9,481	10.13	0	0.00
其他支出	93,501	81,942	_	2,191	84,133	81,941	_	2,191	84,132	1.23	-9,368	10.02	0	0.00
第二預備金	113	_	_	_	_	_	_	_	_	-	-113	100.00	_	_

#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1 .		
借	方	科	且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音	耶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關	結 存		5	4,012			暫		收		款			74,183		
應	收 歲	入 款		28	1,271			代	收	款	— 其	. 他			10,039		
應	收歲入	保留款		96	9,654			代	收 款	: — ·	受託	經 費			197,735		
應	收 剔 除	: 經 費			134			保		管		款			591,660		
應	收公债及照	余借 收入		70	8,700			應	付 保	管 :	有價言	證券			75,156		
墊	付	款		6	8,141			應	付	歲	出	款			33,770		
各	機關	材 料			3,949			應	付 扉	歲 出	保旨	留款		1,	292,507		
有	價	證券			3,720			應	付借幕	款(乡	短期透	支)		1,	166,334		
保	管 有 價	證券		7	5,156			應	付有	責 務	還之	<b>b</b> 數			420		
押		金			559			原	列!	負 亻	責 總	額				3,4	41,808
暫	付款 — 預	付薪津			61			應作	寸歲 出	出款	應調	整 數			+ 1		
暫	付款 — 預	付費用		16	1,965			增	列本-	年度	歲 出 應	付數	+ 1				
暫	付款 — 委	託經費		1	3,752			負化	責部	分质	. 調 .	竖 數					+ 1
暫化	付款—預付債	務還本數			420			調	整後	<b>.</b> 負	債級	息額				3,4	41,810
原:	列資產	總額				2,34	1,499	餘	紬		部	分					
本處	審核修正決算	草應調整數						原	列	歲	計餘	絀	206,453				
有	關歲入事項	應調整數			- 30						E淨增 應 調 勢		- 30				
	減列本年度歲	5入雁此數	- 30								忠 嗣 i E淨減		+ 1,137				
											應調素		T 1,137				
	關歲出事項				1,138						歲計				207,560		
	減列本年度歲												- 1,306,762				
資 產	<b>E</b> 部 分 應	調整數				+	1,108				年度累記			- 1,	306,762		
								調	整後	餘	組線	額				- 1,0	99,202
調 \$	整後資產	<b>差總額</b>				2,34	2,608	調整	後負	債及	.餘絀	總額				2,3	42,608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02	687	1	571	115
市議會主管	1	13	_	11	2
市政府主管	23	125	_	112	13
民政局主管	14	57	_	55	2
財政局主管	3	30	_	26	4
教育局主管	2	23	_	21	2
建設局主管	4	29	_	19	10
工務局主管	5	43	1	13	29
社會局主管	7	38	_	37	1
警察局主管	1	35	_	32	3
衛生局主管	14	66	_	62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38	_	25	13
地政處主管	6	44	_	42	2
兵役處主管	1	5	_	5	_
勞工局主管	5	37	_	35	2
消防局主管	1	12	_	7	5
文化局主管	6	36	_	25	11
交通局主管	3	23	_	17	6
港務局主管	1	13	_	13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13	_	8	5
法制局主管	1	7	_	6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1個機關學校1項施政工作計畫,為養護工程處之「廳舍修建」50萬元,因設計規劃費時,發包二次均流標,致未執行。

## 伍、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 ※	<b>斤臺幣萬元</b>
缴	庫原因		月與有關法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5	10	_	1,120	_	_	5	1,131	1,137
前金區公所		C	_	_	_	_	_	0	_	0
市統籌		C	_	_	_	_	_	0	_	0
財政局		_	_	_	1,120	_	_	_	1,120	1,120
教育局		3	_	_	_	_	_	3	_	3
警察局		1	10	_	_	_	_	1	10	11
三民第一衛生	所	C	_	_	_	_	_	0	_	0

註:本年度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如加計非營業部分7萬餘元(原列1,128萬餘元,其中1,120萬餘元係配合表列財政局公務預算修正減列債務付息,同步修正減列債務基金債務付息支出,不予計列)之修正數,合計為1,144萬餘元。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決算審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科		且	預算數	原 列	] à	夬 算	<b>基</b>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	之比較	列決算數	之比較
款項	頁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増減數	增減%	増減數	增減%
		總計	7,374,289	6,612,177	20,835	216,153	6,849,166	6,611,038	20,837	216,153	6,848,029	100.00	-526,259	-7.14	-1,137	0.02
1		市議會主管	50,867	47,896	1	47	47,945	47,896	1	47	47,945	0.70	-2,921	5.74	_	_
1	l	高雄市議會	50,867	47,896	1	47	47,945	47,896	1	47	47,945	0.70	-2,921	5.74	_	_
2		市政府主管	561,677	534,604	_	4,531	539,135	534,603	_	4,531	539,134	7.87	-22,543	4.01	-1	0.00
1	l	秘書處	23,309	22,240	_	642	22,883	22,240	=	642	22,883	0.33	-426	1.83	_	-
2	2	主計處	8,175	7,689	_	6	7,695	7,689	=	6	7,695	0.11	-479	5.87	_	-
3	3	人事處	6,789	6,183	_	_	6,183	6,183	_	_	6,183	0.09	-606	8.93	_	-
4	1	新聞處	11,134	9,854	_	654	10,509	9,854	_	654	10,509	0.15	-624	5.61	_	-
5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30	5,080	_	355	5,435	5,080	_	355	5,435	0.08	-595	9.87	_	-
8	3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 利互助委員會	29,737	29,616	_	_	29,616	29,616	_	_	29,616	0.43	-121	0.41	_	_
10	0	資訊中心	5,933	5,540	_	-	5,540	5,540	_	_	5,540	0.08	-393	6.63	_	_
11	1	高雄廣播電台	4,577	4,108	_	-	4,108	4,108	_	_	4,108	0.06	-469	10.25	_	_
12	2	政風處	3,892	3,485	_	-	3,485	3,485	_	_	3,485	0.05	-406	10.44	_	_
13	3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9	958	_	-	958	958	_	_	958	0.01	-51	5.10	_	-
16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869	4,870	_	78	4,948	4,870	_	78	4,948	0.07	-921	15.70	_	-
17	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4,819	3,260	_	413	3,674	3,260	_	413	3,674	0.05	-1,145	23.77	_	-
10	)1	鹽埕區公所	6,095	6,007	_	_	6,007	6,007	_	_	6,007	0.09	-88	1.45	_	-
10	)2	鼓山區公所	10,824	10,390	_	_	10,390	10,390	_	_	10,390	0.15	-433	4.01	_	-
10	)3	左營區公所	12,504	11,671	_	_	11,671	11,671	_	_	11,671	0.17	-832	6.66	_	-
10	)4	楠梓區公所	12,697	11,979	_	16	11,995	11,979	_	16	11,995	0.18	-702	5.53	_	-
10	)5	三民區公所	22,736	21,058	_	-	21,058	21,058	_	_	21,058	0.31	-1,678	7.38	_	-
10	)6	新興區公所	8,447	8,234	_	_	8,234	8,234	_	_	8,234	0.12	-212	2.52	_	-
10	)7	前金區公所	6,120	5,788	_	_	5,788	5,788	-	-	5,788	0.08	-332	5.44	-0	0.01
10	)8	苓雅區公所	16,512	16,131	_	-	16,131	16,131	_	_	16,131	0.24	-380	2.30	_	-
10	)9	前鎮區公所	18,598	17,751	_	173	17,924	17,751	_	173	17,924	0.26	-673	3.62	_	-
11	10	旗津區公所	6,799	6,301	_	_	6,301	6,301	_	_	6,301	0.09	-497	7.32	_	_
11	11	小港區公所	18,467	17,320	_	_	17,320	17,320	_	_	17,320	0.25	-1,146	6.21	_	-
50	)1	市統籌	310,594	299,081	_	2,191	301,272	299,080	_	2,191	301,271	4.40	-9,323	3.00	-0	0.00
3		民政局主管	78,339	72,578	_	306	72,884	72,578	_	306	72,884	1.06	-5,454	6.96	_	_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	]貝本门(折引											決算審		· 利 至 7 決算審定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列	j	夬 算	其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列決算數之比較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増減數	増減%	増減數	増減%
_	1	民政局	36,669	32,079	_	306	32,385	32,079	-	306	32,385	0.47	-4,283	11.68	_	_
	4	殯葬管理所	9,116	8,882	_	_	8,882	8,882	_	_	8,882	0.13	-233	2.56	_	_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266	1,235	_	-	1,235	1,235	_	_	1,235	0.02	-30	2.42	_	_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473	2,457	_	_	2,457	2,457	_	_	2,457	0.04	-15	0.64	_	_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068	2,788	_	_	2,788	2,788	_	_	2,788	0.04	-279	9.12	_	_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007	2,873	_	_	2,873	2,873	_	_	2,873	0.04	-133	4.44	_	_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382	2,378	_	-	2,378	2,378	_	_	2,378	0.03	-3	0.15	_	_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874	1,779	_	-	1,779	1,779	=	=	1,779	0.03	-94	5.05	_	_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266	1,223	_	-	1,223	1,223	=	=	1,223	0.02	-43	3.44	_	_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4,232	4,218	_	-	4,218	4,218	-	_	4,218	0.06	-14	0.34	_	_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379	4,364	_	_	4,364	4,364	_	_	4,364	0.06	-15	0.35	_	_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71	907	_	_	907	907	-	_	907	0.01	-163	15.29	_	_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2,962	2,856	_	-	2,856	2,856	=	=	2,856	0.04	-105	3.57	_	_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569	4,532	_	_	4,532	4,532	_	_	4,532	0.07	-37	0.82	_	_
4		財政局主管	1,723,827	1,457,013	_	3,280	1,460,294	1,455,892	_	3,280	1,459,173	21.31	-264,653	15.35	-1,120	0.08
	1	財政局	1,676,191	1,412,130	_	3,280	1,415,411	1,411,010	_	3,280	1,414,290	20.65	-261,900	15.62	-1,120	0.08
	2	稅捐稽徵處	44,126	41,584	_	_	41,584	41,584	_	_	41,584	0.61	-2,541	5.76	_	_
	3	集中支付處	3,510	3,297	_	-	3,297	3,297	_	_	3,297	0.05	-212	6.04	_	_
5		教育局主管	2,237,300	2,230,954	_	189	2,231,143	2,230,951	_	189	2,231,140	32.58	-6,159	0.28	-3	0.00
	1	教育局	2,211,377	2,206,389	_	113	2,206,502	2,206,386	_	113	2,206,499	32.22	-4,877	0.22	-3	0.00
	4	體育場	25,923	24,565	_	76	24,641	24,565	_	76	24,641	0.36	-1,281	4.94	_	_
6		建設局主管	85,091	64,384	_	14,864	79,248	64,384	_	14,864	79,248	1.16	-5,842	6.87	_	_
	1	建設局	41,407	32,542	_	4,828	37,371	32,542	_	4,828	37,371	0.55	-4,035	9.75	_	_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2,765	2,593	_	_	2,593	2,593	_	_	2,593	0.04	-172	6.24	_	_
	5	風景區管理所	20,644	11,539	_	8,286	19,826	11,539	_	8,286	19,826	0.29	-818	3.96	_	_
	7	市場管理處	20,273	17,709	_	1,748	19,457	17,709	_	1,748	19,457	0.28	-815	4.02	_	_
7		工務局主管	685,396	418,233	9,688	146,374	574,296	418,233	9,688	146,374	574,296	8.39	-111,099	16.21	_	_
	1	工務局	35,313	25,149	117	5,452	30,719	25,149	117	5,452	30,719	0.45	-4,593	13.01	_	_
	2	新建工程處	157,384	69,477	133	63,794	133,405	69,477	133	63,794	133,405	1.95	-23,978	15.24	_	_
	3	下水道工程處	311,230	194,578	8,356	47,021	249,956	194,578	8,356	47,021	249,956	3.65	-61,274	19.69	_	_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W.I	. 113 1	]貝本门(所引											<b>決</b> 笪 塞		· 利 至 市 決算審定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 ž	<b>共</b>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列決算數之比較	
款	項	名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1	増減數	
	4	養護工程處	173,212	121,278	1,080	29,805	152,165	121,278	1,080	29,805	152,165	2.22	-21,047	12.15	_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255	7,748	_	300	8,048	7,748	_	300	8,048	0.12	-206	2.50	_	_
8		社會局主管	399,405	370,974	_	716	371,691	370,974	_	716	371,691	5.43	-27,714	6.94	_	_
	1	社會局	11,781	11,095	_	_	11,095	11,095	_	_	11,095	0.16	-686	5.83	_	_
	5	仁愛之家	3,235	3,175	-	_	3,175	3,175	-	-	3,175	0.05	-59	1.85	-	_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115	2,027	-	_	2,027	2,027	-	-	2,027	0.03	-87	4.16	-	_
	11	無障礙之家	4,268	4,260	_	_	4,260	4,260	-	_	4,260	0.06	-7	0.18	_	_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971	1,932	_	_	1,932	1,932	-	_	1,932	0.03	-38	1.98	-	_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	2,355	1,969	_	_	1,969	1,969	_	_	1,969	0.03	-385	16.38	_	_
	99	社會福利基金	373,678	346,514	_	716	347,231	346,514	-	716	347,231	5.07	-26,447	7.08	-	_
9		警察局主管	550,936	533,705	_	12,911	546,616	533,691	1	12,911	546,604	7.98	-4,331	0.79	-11	0.00
	1	警察局	550,936	533,705	_	12,911	546,616	533,691	1	12,911	546,604	7.98	-4,331	0.79	-11	0.00
10		衛生局主管	169,623	157,108	5,271	1,788	164,168	157,108	5,271	1,788	164,168	2.40	-5,454	3.22	-0	0.00
	1	衛生局	139,444	136,482	_	371	136,853	136,482	-	371	136,853	2.00	-2,590	1.86	-	_
	204	疾病管制處	11,315	3,299	4,382	1,417	9,099	3,299	4,382	1,417	9,099	0.13	-2,216	19.59	_	_
	301	鹽埕區衛生所	1,179	1,173	_	_	1,173	1,173	_	_	1,173	0.02	-5	0.51	_	_
	302	鼓山區衛生所	1,411	1,366	_	_	1,366	1,366	-	_	1,366	0.02	-44	3.17	_	_
	303	左營區衛生所	1,791	1,783	_	_	1,783	1,783	-	_	1,783	0.03	-8	0.45	_	_
	304	楠梓區衛生所	1,587	1,571	_	-	1,571	1,571	_	_	1,571	0.02	-15	1.00	_	_
	305	三民第一衛生所	2,170	2,134	_	-	2,134	2,134	_	_	2,134	0.03	-35	1.64	-0	0.00
	306	新興區衛生所	1,378	1,320	-	_	1,320	1,320	_	=	1,320	0.02	-58	4.22	_	_
	307	前金區衛生所	1,164	1,126	_	_	1,126	1,126	_	_	1,126	0.02	-38	3.33	_	_
	308	苓雅區衛生所	1,944	1,933	_	-	1,933	1,933	_	_	1,933	0.03	-10	0.55	_	_
	309	前鎮區衛生所	2,057	2,005	-	_	2,005	2,005	-	-	2,005	0.03	-52	2.53	-	_
	310	旗津區衛生所	1,169	1,061	-	_	1,061	1,061	-	-	1,061	0.02	-107	9.24	-	_
	311	小港區衛生所	1,629	1,621	_	_	1,621	1,621	-	_	1,621	0.02	-7	0.47	_	_
	312	三民第二衛生所	1,378	227	889	_	1,116	227	889	_	1,116	0.02	-262	19.02	_	_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0,197	289,874	2,833	13,160	305,868	289,874	2,833	13,160	305,868	4.47	-14,329	4.48	_	_
	1	環境保護局	254,629	237,916	17	9,260	247,194	237,916	17	9,260	247,194	3.61	-7,434	2.92	_	_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5,081	23,557	_	717	24,275	23,557	_	717	24,275	0.35	-805	3.21	_	_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_	.,,,	]貝本门(折頁											決算審		決算審定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列	決 算	真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支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減%		増減%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0,487	28,39	9 2,816	3,181	34,398	28,399	2,816	3,181	34,398	0.50	-6,089	15.04	_	_
12		地政處主管	75,319	69,8	5 2,277	41	72,184	69,865	2,277	41	72,184	1.05	-3,135	4.16	_	_
	1	地政處	46,723	42,2	3 2,277	41	44,542	42,223	2,277	41	44,542	0.65	-2,181	4.67	-	_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189	5,1	5 –	_	5,115	5,115	_	_	5,115	0.07	-73	1.42	_	-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596	5,5	9 –	_	5,559	5,559	_	-	5,559	0.08	-37	0.68	_	_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5,898	5,40	7 –	_	5,467	5,467	_	-	5,467	0.08	-430	7.31	_	_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026	5,75	9 –	_	5,759	5,759	_	_	5,759	0.08	-267	4.44	_	_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5,885	5,74	0 -	-	5,740	5,740	_	-	5,740	0.08	-144	2.46	-	-
14		兵役處主管	11,570	11,2	3 –	_	11,273	11,273	_	_	11,273	0.16	-296	2.56	_	-
	1	兵役處	11,570	11,2	3 –	-	11,273	11,273	_	_	11,273	0.16	-296	2.56	-	=
16		勞工局主管	108,366	93,5	2 –	96	93,668	93,572	-	96	93,668	1.37	-14,697	13.56	_	_
	1	勞工局	87,650	74,5	3 –	27	74,570	74,543	_	27	74,570	1.09	-13,080	14.92	_	_
	3	勞工檢查所	3,748	3,6	4 –	_	3,644	3,644	_	_	3,644	0.05	-103	2.77	_	_
	5	勞工育樂中心	3,558	3,40	5 –	_	3,405	3,405	_	-	3,405	0.05	-152	4.30	_	-
	6	訓練就業中心	10,796	9,5	8 –	69	9,617	9,548	_	69	9,617	0.14	-1,178	10.92	_	-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612	2,4	0 -	-	2,430	2,430	_	-	2,430	0.04	-182	6.98	-	-
18		消防局主管	80,542	74,1	6 –	3,566	77,683	74,116	_	3,566	<i>7</i> 7,683	1.13	-2,858	3.55	_	_
	1	消防局	80,542	74,1	6 –	3,566	77,683	74,116	_	3,566	77,683	1.13	-2,858	3.55	_	-
19		文化局主管	79,058	65,14	6 78	7,647	72,872	65,146	78	7,647	72,872	1.06	-6,186	7.82	_	_
	1	文化局	42,314	32,69	4 78	6,890	39,663	32,694	78	6,890	39,663	0.58	-2,651	6.27	_	_
	2	美術館	13,841	11,40	9 –	424	11,833	11,409	_	424	11,833	0.17	-2,008	14.51	_	-
	3	圖書館	10,552	10,00	4 –	_	10,004	10,004	_	-	10,004	0.15	-548	5.20	_	-
	4	歷史博物館	4,402	3,76	3 –	248	4,012	3,763	_	248	4,012	0.06	-389	8.86	_	-
	5	社會教育館	5,671	5,20	2 –	-	5,262	5,262	_	_	5,262	0.08	-409	7.22	_	-
	6	文獻委員會	2,275	2,0	2 –	83	2,096	2,012	_	83	2,096	0.03	-179	7.88	_	-
20		交通局主管	74,258	53,4	2 655	990	55,118	53,472	655	990	55,118	0.80	-19,140	25. <i>T</i> 7	_	_
	1	交通局	39,482	23,10	8 655	990	24,814	23,168	655	990	24,814	0.36	-14,667	37.15	_	_
	2	監理處	34,038	29,63	5 –	_	29,635	29,635	_	_	29,635	0.43	-4,402	12.93	_	_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738	60	8 –	_	668	668	_	_	668	0.01	-70	9.53	-	_
22		港務局主管	25,874	23,8	5 –	_	23,885	23,885		_	23,885	0.35	-1,989	7.69	_	_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単位:新臺幣萬元													介禺 兀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1 3	夬 算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_				11.1	預算數						,					預算數	之比較	列決算數	之比較
款	項	名		稱		實	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1	港務局			25,874		23,885	-	_	23,885	23,885	_	_	23,885	0.35	-1,989	7.69	_	_
23		都市發展后	<b>占主管</b>		52,404		39,909	29	5,631	45,571	39,909	29	5,631	45,571	0.67	-6,833	13.04	_	-
	1	都市發展人	司		52,404		39,909	29	5,631	45,571	39,909	29	5,631	45,571	0.67	-6,833	13.04	-	-
24		法制局主管			4,117		3,604	_	9	3,614	3,604	_	9	3,614	0.05	-503	12.23	_	_
	1	法制局			4,117		3,604	_	9	3,614	3,604	_	9	3,614	0.05	-503	12.23	_	-
25		第二預備金			113		_	_	_	_	_	_	_	_	_	-113	100.00	_	_
	1	第二預備金	金		113		_	_	_	_	_	_	_	_	_	-113	100.00	_	_
												1	1						

#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26,259	100.00
1. 按業務	各需要而減少多	支付、撙節支占	出或執行政府	于節約措施節餘	等。		61,840	11.75
2. 實際進	き用員額較少力	人事費節餘。					37,770	7.18
3. 專案經	圣費第一、二乎	頁備金未動支	o				385	0.07
4. 計畫變	<b><b></b>更致未實施。</b>	<b>戈工作量減少</b>	o				9,185	1.75
5. 收支贷	f列預算收入 <i>和</i>	未達而滅支。					54,230	10.30
6. 補助或	<b>泛委辦計畫經</b> 賃	<b>責結餘</b> 。					56,468	10.73
7. 營繕工	_程及採購財物	勿結餘。					57,456	10.92
8. 土地耶	又得問題而未幸	执行。					2,567	0.49
9. 公債及	と長、短期借業	饮實際付息利益	率較預計低,	債務利息支出	减少。		241,120	45.82
10. 其他	零星計畫經費	賸餘。					5,234	0.99

#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7, 7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7,374,289	526,259	7.14
市議會主管	50,867	2,921	5.74
市政府主管	561,677	22,543	4.01
民政局主管	78,339	5,454	6.96
財政局主管	1,723,827	264,653	15.35
教育局主管	2,237,300	6,159	0.28
建設局主管	85,091	5,842	6.87
工務局主管	685,396	111,099	16.21
社會局主管	399,405	27,714	6.94
警察局主管	550,936	4,331	0.79
衛生局主管	169,623	5,454	3.2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0,197	14,329	4.48
地政處主管	75,319	3,135	4.16
兵役處主管	11,570	296	2.56
勞工局主管	108,366	14,697	13.56
消防局主管	80,542	2,858	3.55
文化局主管	79,058	6,186	7.82
交通局主管	74,258	19,140	25.77
港務局主管	25,874	1,989	7.69
都市發展局主管	52,404	6,833	13.04
法制局主管	4,117	503	12.2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13	113	100.00

#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_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留原因	(77.27%)	(6.32%)	(16.41%)	金額	%
合 計	183,135	14,967	38,889	236,991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153,805	1,983	4,855	160,644	67.78
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而予以保留。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	_	_	_	_	_
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	1,145	_	16	1,161	0.49
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	4,068	2,647	1,799	8,516	3.59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度					
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	185	_	_	185	0.08
申請而辦理保留。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	3,283	500	_	3,783	1.60
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					
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	19,819	_	12,805	32,624	13.77
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	617	1,120	1,936	3,674	1.55
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					
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					
支付而辦理保留。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09	8,715	17,475	26,400	11.14
	留	會 計 183,135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而予以保留。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 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 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 慢、或規劃作業延ぞ、未於年度 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 申請而辦理保留。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 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 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 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 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 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 支付而辦理保留。	留原因 (77.27%) (6.32%) 合 計 183,135 14,967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153,805 1,983  周效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而予以保留。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	留原因	日 原 日 (77.27%) (6.32%) (16.41%) 金 額 183,135 (14.967 38,889 236,991 153,805 1,983 4,855 160,644 月放變更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月放變更設計中、或規劃設計交 海 153,805 1,983 4,855 160,64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u> </u>	1年 別室市馬儿
主管機關(計	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del></del>	計	7,374,289	236,991	3.21
市議會主管		50,867	49	0.10
市政府主管		561,677	4,531	0.81
民政局主管		78,339	306	0.39
財政局主管		1,723,827	3,280	0.19
教育局主管		2,237,300	189	0.01
建設局主管		85,091	14,864	17.47
工務局主管		685,396	156,063	22.77
社會局主管		399,405	716	0.18
警察局主管		550,936	12,912	2.34
衛生局主管		169,623	7,060	4.16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0,197	15,993	4.99
地政處主管		75,319	2,318	3.08
兵役處主管		11,570	_	_
勞工局主管		108,366	96	0.09
消防局主管		80,542	3,566	4.43
文化局主管		79,058	7,725	9.77
交通局主管		74,258	1,645	2.22
港務局主管		25,874	_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52,404	5,661	10.80
法制局主管		4,117	9	0.24
第二預備金		113	_	_

##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														単位	・新量	<b>市禹</b> 九			
			_	山岩左市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正	_ 數	決	算	i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		<b>在</b> 南	牵	1/c .h/	決算時	未結清數	減免數	金儿山	決算時	未結清數		<u>.</u> Д. ы.	金 ル ぁ	決算時	未結清數
				轉入數	、冰	光 數	頁	収 数	應收數	保留數	冰鬼數	,買收要	應收數	. 保留數	冰、	兄 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	言	ŀ	400,89	5	20,866	2	46,604	48,322	85,101	_	_	_	_	:	20,866	246,604	48,322	85,101
91	稅課收ノ			99,384	1	17,583		81,800	_	_	_	_	_	_		17,583	81,800	_	_
85-91	罰款及則	音償收	λ	18,888	3	2,579		4,773	11,534	_	_	_	_	_		2,579	4,773	11,534	_
91	規費收入			4,288	3	_		4,288	_	_	_	_	_	_		_	4,288	-	_
81-91	財産收り			41,060	)	576		13,255	25,575	1,652	_	_	_	_		576	13,255	25,575	1,652
91	营業盈餘及	多事業收	λ	28,018	3	_		28,018	_	_	_	_	_	_		_	28,018	_	_
88下及 89-91	補助收り			157,915	5	123		94,682	8,000	55,109	_	_	_	_		123	94,682	8,000	55,109
88-91	其他收入			51,339	)	3		19,784	3,212	28,339	_	_	_	_		3	19,784	3,212	28,339

#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T 1) 1 1	資本門併計											4	一川・川る	色幣萬元
		四些在庇	原	列 ;	央 算	数	決	算 値	多 正	数	決	算 第	審 定	数 数
年度別	科目名和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b></b>	實支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7 人 数	<b></b> 成 光 数	貝义数	應付數	保留數	风光数	貝文數	應付數	保留數	<b>成光数</b>	貝义数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571,931	15,594	279,317	12,393	264,625	_	_	_	_	15,594	279,317	12,393	264,625
88下及 89-91	市議會主管	307	_	307	-	-	_	_	_	_	_	307	_	_
90-91	市政府主管	4,409	1,558	940	_	1,910	-	_	_	_	1,558	940	_	1,910
90-91	民政局主管	4,181	2,027	2,154	_	_	_	_	_	-	2,027	2,154	_	_
83-91	財政局主管	7,671	11	1,705	834	5,120	_	_	_	_	11	1,705	834	5,120
83-91	教育局主管	40,683	454	30,549	1,897	7,782	_	_	_	_	454	30,549	1,897	7,782
76-91	建設局主管	50,466	2,144	26,093	_	22,229	_	_	_	_	2,144	26,093	_	22,229
83-91	工務局主管	308,159	8,068	106,635	6,610	186,844	_	_	_	_	8,068	106,635	6,610	186,844
90-91	社會局主管	661	193	167	_	300	_	_	_	_	193	167	_	300
88下及 89-91	警察局主管	9,780	390	897	274	8,217	_	_	_	_	390	897	274	8,217
90-91	衛生局主管	1,845	5	1,165	_	675	_	_	_	_	5	1,165	_	675
80-9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4,864	364	22,263	2,700	19,536	-	_	_	_	364	22,263	2,700	19,536
91	地政處主管	206	_	130	76	_	_	_	_	_	_	130	76	_
91	國民住宅處主管	1,620	1	894	_	724	-	_	_	_	1	894	_	724
91	兵役處主管	1,201	6	1,195	_	_	-	_	_	_	6	1,195	_	_
91	勞工局主管	1	1	_	_	_	-	_	_	_	1	_	_	_
88下及 89-91	捷運工程局主管	89,329	312	78,750	_	10,265	_	_	_	_	312	78,750	_	10,265
88下及 89-91	消防局主管	6,539	54	5,465	_	1,018	_	_	_	_	54	5,465	_	1,018

## 拾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ניו	- 4	庇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轉	前 年	及數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應收值	保留數
						1.0			//•X	<i></i>	3/	g 1/2 ( 5/0 ) 3/2	(未結	清數)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計	畫特別決争	年(78—8	6)		81	6,944			_	5,679		811,265

## 拾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4去	特 別 決 算 名	4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u>一</u>	ħΊ	<b>决</b>	<del>异</del>	石	神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	保留數
	新草衙違建 別決算(76		5有公地!	處理整建言	计畫特			1,436			_			_		1,436
	高雄市高坪	特定區開	<b>開發計畫</b>	特別決算	(78—		81	6,006			_			5,956		810,049
	高雄都會區 別決算(88		<b>重</b> 系統建言	設計畫第三	三期特		<u>.</u>	3,724			93		2	,847		783

## 拾伍、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一) 盈餘分配

	/ 1111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u> </u>	部
機	關	名	稱		累積盈餘				提存資 本公積			股(官)	解絲		未分配 盤 餘	会 計
	•		計	2,983	12,761	15,	745	_	_	_	_	_		88	15,656	15,745
財政	局主	管			12,761				_	_	_	_		88		
高	雄市	政府	財政	2 002	10.761	1.5	745							0.0	15 (5)	15 745
局	動產	質借	所	2,983	12,761	15,	, 745	_	_	_	_	_		88	15,656	15,745
交通	局主	管		_	_	-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公共	車船		_		_							_		_
管	理處						_							_		

## 拾伍、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二)虧損填補

	・ / 作71只			虧		- 部	填		;	 補		之	1,2	部
機	關	名	稱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特 別公積			出資	待填補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請	<b>i</b> †	112,852	1,181,760	1,294,612	_	_	_	_	_	_	1,294,612	1,294,612
財政	攻局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_	_
昌	高雄市」	政府則	政	_		_					_			_
居	<b>局動産</b>	質借所	T	_	_			_	_	_		_	_	_
交通	通局主4	管		112,852	1,181,760	1,294,612	-	_	_	_	_	_	1,294,612	1,294,612
	高雄市? 營理處	公共車	船	112,852	1,181,760	1,294,612	_	_	_	_	_	_	1,294,612	1,294,612

## 拾陸、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半位・利う	至中国人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村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57,559	100.00	586,038	100.00	-28,478	4.86
流動資產	5,475	0.98	18,530	3.16	-13,055	70.45
現金	1,460	0.26	13,678	2.33	-12,218	89.33
應收款項	3,197	0.57	3,622	0.62	-424	11.73
存貨	552	0.10	589	0.10	-36	6.25
預付款項	265	0.05	640	0.11	-374	58.53
買匯貼現及放款	36,146	6.48	40,615	6.93	-4,469	11.0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6,146	6.48	40,615	6.93	-4,469	11.00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42	0.01	35	0.01	+7	19.82
基金	42	0.01	35	0.01	+7	19.82
固定資產	515,071	92.38	525,999	89.75	-10,928	2.08
土地	432,215	77.52	431,536	73.63	+679	0.16
土地改良物	16	0.00	17	0.00	-0	4.13
房屋及建築	13,935	2.50	14,289	2.44	-354	2.48
機械及設備	1,344	0.24	1,335	0.23	+9	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52	11.94	78,038	13.32	-11,486	14.72
什項設備	786	0.14	760	0.13	+25	3.42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20	0.04	21	0.00	+198	911.21
無形資產	42	0.01	33	0.01	+9	27.40
無形資產	42	0.01	33	0.01	+9	27.40
其他資產	781	0.14	823	0.14	-41	5.10
什項資產	781	0.14	823	0.14	-41	5.10
資產總額	557,559	100.00	586,038	100.00	-28,478	4.86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191萬餘元及1,191萬餘元。

## 拾陸、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新生	至巾钩儿
٠ .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191,915	213.77	1,113,563	190.02	+78,352	7.04
流動負債	1,003,284	179.94	926,388	158.08	+76,896	8.30
短期債務	994,898	178.44	923,143	157.53	+71,754	7.77
應付款項	8,386	1.50	3,244	0.55	+5,141	158.48
長期負債	186,764	33.50	186,764	31.87	_	_
長期債務	186,764	33.50	186,764	31.87	_	_
其他負債	1,866	0.34	410	0.07	+1,455	354.28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0	0.03	109	0.02	+31	29.10
什項負債	1,726	0.31	301	0.05	+1,424	471.69
業主權益	-634,356	-113.79	-527,525	90.02	-106,830	20.25
資本	475,284	85.24	472,273	80.58	+3,011	0.64
資本	475,284	85.24	472,273	80.58	+3,011	0.64
資本公積	169,292	30.36	169,177	28.87	+114	0.07
資本公積	169,292	30.36	169,177	28.87	+114	0.0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78,933	-229.38	-1,168,976	199.47	-109,956	9.41
指撥保留盈餘	22	0.00	22	0.00	_	_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656	2.81	12,761	2.18	+2,895	22.69
累積虧損	-1,294,612	-232.19	-1,181,760	201.65	-112,852	9.5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57,559	100.00	586,038	100.00	-28,478	4.86

# 拾柒、市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1		1	1	干ル・カ	<b>扩量幣禺兀</b>
<b>科</b>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b>文</b> 之比較
<b>社</b>	頂 昇 数	· 决 · 异 · 数	番核炒止数	<b>番 火 数</b>	増 減 數	增減%
<b>营業收入</b>	54,428	43,402	_	43,402	-11,026	20.26
營業成本	118,628	110,362	_	110,362	-8,266	6.97
營業毛利(毛損-)	-64,199	-66,960	_	-66,960	-2,760	4.30
營 業 費 用	19,957	17,996	_	17,996	-1,961	9.83
營業利益(損失-)	-84,157	-84,956	_	-84,956	-798	0.95
營業外收入	5,766	4,576	252	4,828	-937	16.26
營 業 外 費 用	54,576	28,832	_	28,832	-25,744	47.17
營業外利益(損失-)	-48,809	-24,255	_	24,003	+24,806	50.82
<b>税前純益(純損-)</b>	-132,967	-109,211	252	-108,959	+24,008	18.06
所得稅費用	1,086	657	252	909	-176	16.29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34,053	-109,868	_	-109,868	+24,184	18.04

# 拾捌、市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平加	・刑室市西儿
機	開	名	稱	總	收	ン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8,	,231		158	3,099		-109,868
高雄市政	府財政局動產質借	所			6,	,460		3	,477		2,983
高雄市公	共車船管理處				41,	770		154	,622		-112,852

##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71 P	ホカ目し									٦	135 7/7	至市禹儿
基	金	名	稱	本年度 賸 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費用	合計	未分配賸餘
	<b>&gt;</b>		計	204,673	1,375,176	1,579,850	60,627	_	169,520	2,877	233,024	1,346,825
人	事	處主	管	10,520	5,122	15,642	10,250	_	_	_	10,250	5,391
高な	维市政府公	公教人員福利	互助基金	269	5,122	5,391	_	_	_	_	_	5,391
高な	<b>t市政府輔</b>	助公教人員購置	置住宅基金	10,250	_	10,250	10,250	_	_	_	10,250	_
財	政	局主	<b>一管</b>	41,064	119,242	160,307	_	_	_	_	_	160,307
高	雄 市	· 債 務	基 金	349	119,242	119,592	_	_	_	_	_	119,592
高	雄市	捷運建言	<b>没基金</b>	40,715	_	40,715	_	_	_	_	_	40,715
教	育	局 主	管	90,130	_	90,130	_	_	_	_	_	90,130
高	雄市	教育發展	夷基 金	90,130	_	90,130	_	_	_	_	_	90,130
衛	生	局主	管	16,098	233,318	249,416	4,957	_	33,669	_	38,627	210,789
高太	能市立各醫?	療院(所)醫療	<b>秦藥品基金</b>	16,098	233,318	249,416	4,957	_	33,669	_	38,627	210,789
環	境保	護局	主 管	10,966	63,097	74,064	_	_	_	_	_	74,064
高	雄市空	氣污染防	制基金	10,966	63,097	74,064	_	_	_	_	_	74,064
地	政	處主	. 管	5,482	770,995	776,478	_	_	100,000	2,877	102,877	673,601
高	雄市實	施平均地	權基金	5,482	770,995	776,478	_	_	100,000	2,877	102,877	673,601
勞	エ	局主	管	382	2,084	2,467	_	_	_	_	_	2,467
高	雄市	勞 工 權 並	益基金	382	2,084	2,467	_	_	_	_	_	2,467
交	通	局 主	管	15,357	29,816	45,173	_	_	35,850	_	35,850	9,323
高	雄市停	車場作	業基金	15,357	29,816	45,173	_	_	35,850	_	35,850	9,323
都	市發	展局	主 管	14,670	151,499	166,169	45,418	_	_	_	45,418	120,751
高加	准市都市	更新與都市	發展基金	12,295	187	12,483	_	_	_	_	_	12,483
高	雄市	國民住宅	它基金	_	104,042	104,042	45,418	_	_	_	45,418	58,623
高加	雄市國民	,住宅管理&	<b>推護基金</b>	2,375	47,269	49,644	_	_	_	_	_	49,644

註:解繳市庫款中內有20,493萬餘元已列入91年度歲入。

##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短約	出填補				T	T		<u> </u>		T	T	單位:新	沂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年度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餘	撥用公積	折 減 基 金	市庫撥款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50,648	301,299	351,948	60,627	=	_	_	60,627	291,320
人	事	處	主	管	_	301,299	301,299	10,250	_	_	_	10,250	291,048
高加	谁市政府?	公教人員	<b>員福利互</b> 国	功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高な	作政府輔	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	宅基金	_	301,299	301,299	10,250	_	_	_	10,250	291,048
財	政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ī 債	務基	金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捷運	建設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教	育	局	主	管	272	_	272	_	_	_	_	_	272
高	雄市	教 育	發展	基金	272	_	272	_	_	_	_	_	272
衛	生	局	主	管	4,957	_	4,957	4,957	_	_	_	4,957	_
高な	作立各醫	療院(角	f) 醫療藥	品基金	4,957	_	4,957	4,957	_	_	_	4,957	_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空	氣污	染防制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實	施平	均地權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勞	エ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勞 工	權益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停	車場	易作 業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都	市發	展	局主	管	45,418	_	45,418	45,418	_	_	_	45,418	_
高加	雄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展	基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 市	國民	住宅	基金	45,418	_	45,418	45,418	_	_	_	45,418	_
高	雄市國民	住宅	管理維護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科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	ì	九十一年十二	ľ	比 較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產	17,056,917					
流動資產	3,143,701					27.05
現金	1,062,807	6.23	691,191	8.91	+371,616	53.76
短期投資	172	0.00	_	_	+172	_
應收款項	634,495	3.72	242,517	3.13	+391,977	161.63
存貨	1,029,822	6.04	1,486,392	19.17	-456,569	30.72
預付款項	412,947	2.42	49,742	0.64	+363,205	730.17
短期墊款	3,456	0.02	4,580	0.06	-1,124	24.54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3,496,256	20.50	2,414,640	31.14	+1,081,615	44.79
基金	11,171	0.07	8,417	0.11	+2,753	32.71
長期投資	1,262,517	7.40	_	_	+1,262,517	_
長期應收款	2,222,567	13.03	2,406,222	31.03	-183,655	7.63
固定資產	758,315	4.45	77,105	0.99	+681,210	883.48
土地	329,573	1.93	1,908	0.02	+327,665	17,166.35
土地改良物	4,145	0.02	187	0.00	+3,957	2,105.50
房屋及建築	275,589	1.62	28,493	0.37	+247,096	867.21
機械及設備	58,417	0.34	31,685	0.41	+26,732	84.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8	0.06	8,980	0.12	+1,988	22.14
什項設備	19,330	0.11	5,849	0.08	+13,480	230.44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60,289	0.35	_	_	+60,289	_
無形資產	2,981	0.02	864	0.01	+2,117	244.97
無形資產	2,981	0.02	864	0.01	+2,117	244.97
其他資產	9,655,663	56.61	2,786,721	35.94	+6,868,941	246.49
非事業資產	35,938	0.21	29,904	0.39	+6,033	20.18
什項資產	9,618,944	56.39	922,447	11.90	+8,696,497	942.76
遞延費用	_	_	1,833,588	23.65	-1,833,588	100.00
待整理資產	780	0.00	780	0.01	_	_
	17,056,917	100.00	7,753,755	100.00	+9,303,162	119.98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5億7,598萬餘元及2億4,126萬餘元。

#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科目別) (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臺幣萬元
科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		九十一年十二		比較	増 減
	金 13,479,634	% 79.03	金 <b>額</b> 6,015,349	% 77.58	金 <b>額</b> +7,464,284	% 124.09
流動負債	1,821,912	10.68				
短期債務	1,262,617	7.40	1,104,395			14.33
應付款項	519,416	3.05	242,538			
預收款項	39,878	0.23	36,172			
長期負債	2,665,547	15.63	2,773,947			
長期債務	2,665,547	15.63	2,773,947	35.78	-108,399	3.91
其他負債	8,992,173	52.72	1,858,296	23.97	+7,133,877	383.89
營(事)業及負債準備	11,171	0.07	8,417	0.11	-1,838,707	99.40
什項負債	8,981,002	52.65	1,849,878	23.86	+7,242,596	416.62
淨值	3,577,283	20.97	1,738,405	22.42	+1,838,877	105.78
基金	2,215,373	12.99	638,203	8.23	+1,577,169	247.13
基金	2,215,373	12.99	638,203	8.23	+1,577,169	247.13
資本公積	304,682	1.79	24,601	0.32	+280,080	1,138.45
資本公積	304,682	1.79	24,601	0.32	+280,080	1,138.45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1,057,227	6.20	1,075,599	13.87	-18,372	1.71
已指撥保留賸餘	1,722	0.01	1,722	0.02	+0	0.00
未指撥保留賸餘	1,346,553	7.89	1,375,176	17.74	-28,623	2.08
累積短絀	-291,048	-1.71	-301,299	-3.89	+10,250	3.4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7,056,917	100.00	7,753,755	100.00	+9,303,162	119.98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単位・	新 堂 幣 禺 兀
A) -	<b>拓 昝 舭</b>	<b>油 管 舭</b>	審核修正數	金 戸 軕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番极修止數	審定數	増 減 數	增減%
事業收入	8,964,906	6,576,008	-1,120	6,574,887	-2,390,018	26.66
事業成本與費用	8,778,903	6,425,679	-1,128	6,424,551	-2,354,352	26.82
事業賸餘 (短絀一)	186,002	150,329	+ 7	150,336	- 35,666	19.18
事業外收入	115,643	88,217	_	88,217	- 27,425	23.72
事業外費用	110,770	84,529	_	84,529	- 26,240	23.69
事業外賸餘(短絀一)	4,873	3,687	_	3,687	-1,185	24.32
本年度賸餘(短絀一)	190,876	154,017	+ 7	154,024	-36,851	19.31

#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事業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合	計		6,663,105	6,509,080	154,024
高雄市政	<b>效府公教人員福利</b>	互助基金		16,252	15,982	269
高雄市政	<b>汝府輔助公教人員</b>	購置住宅基金		28,911	18,660	10,250
高雄市債	責務基金			3,516,273	3,515,923	349
高雄市提	<b>走運建設基金</b>			41,700	985	40,715
高雄市教	<b>改育發展基金</b>			2,107,080	2,017,222	89,857
高雄市立	立各醫療院(所)醫	療藥品基金		362,943	351,802	11,140
高雄市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6,976	16,009	10,966
高雄市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51	5,368	5,482
高雄市勞	勞工權益基金			949	567	382
高雄市傳	亭車場作業基金			54,794	39,437	15,357
高雄市者	郡市更新與都市發	展基金		12,698	403	12,29
高雄市國	<b>國民住宅基金</b>			479,227	524,646	-45,418
高雄市國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	基金		4,443	2,068	2,375

## 貳拾叁、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案情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75		ц.	K		ш	ΔŁ		业人	受		處	į		9	<b>a</b>		人			數
疏		失	原	ζ.	因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備	註
	合	-	1	計			4		_	-		_			12		1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_	-		_			12		12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_		_	-		_			_		_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_		_	-		_			_		_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_		_	-		_			_		_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_		_	-		_			_		_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_		_	-		_			_		_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_		-	-		_			_		_			

## 貳拾肆、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主	管	機	陽	件							受			處			分		J			數
<u> </u>	'B	ベ	<b>一种</b>	1		<b>数</b>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b>÷</b>		計	備	註				
	合	計			4			-		_			12		12							
エ	務	Ţ.	局		3			_		_			9		9							
教	育	Ī	局		1			_		_			3		3							

### 戊、附錄

### 壹、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賡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三十一、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 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 二、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 5, 2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214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2, 045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38. 89%,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算短收;預計支出 2 億 8, 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7, 579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688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2. 43%。主要係服務費用減支,及就業開發中心未足額進用人員。

#### 三、餘絀及撥補情形之審核

- (一) 餘絀情形: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3,0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2 億 4,36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1,357 萬餘元,約 5.90%,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 餘絀撥補:本年度短絀數2億4,364萬餘元,經撥用累積賸餘3,046萬餘元填補後, 尚有待填補之短絀2億1,318萬餘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勞工局均已分別改善完成或持續依相關規定研謀 改善措施辦理中,本處將持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 五、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之後續查核情形

監察院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90)院台財字第 9022800807 號函調查意見甲、乙所列各項 缺失事項、除「乙、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 2以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未依規定確實保管,致購置後未滿一年即遺失,且亦未儘速妥善處理失 車相關事宜。」乙項,尚未辦結外,其餘事項已分別改善完成。謹將該項辦理情形列述如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遺失車輛乙案經高雄市政府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結果「公款支付保險金所得理賠金部分,自應全數繳庫,而不得逕扣抵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賠償之金額」辦理。經本處多次函請勞工局依法辦理,該局拖延未辦。復經本處於 92 年 11 月 6 日函請市府督促儘速處理賠償及查明勞工局、財政局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該府於 93 年 2 月 9 日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30000697 號函通知勞工局應賠償金額 346,476 元並請查明竊盜保險費支應函報不實暨未依規定核銷流程處理之相關責任,市府人員督導疏失部分已於 93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財政人字第 0930002504 號令,核定承辦股長李員申誠一次之處分。對於勞工局屢次延宕未能積極辦理,本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函催,並另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辦理。勞工局已於 93 年 5 月 7 日將賠償款繳庫,另該府政風室於 93 年 6 月 1 日函文勞工局,辦理本案確有行政違失,請依權責議處並將懲處結果函知有關機關。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民國 92 年度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入	32,142,487	100.00
	事	業	收	入	16,030,080	49.87
	定	頁進用差額	額補助質	貴收入	16,030,080	49.87
	事	業外	、 收	入	16,112,407	50.13
	利	自心	收	入	15,477,987	48.15
	其	他	收	入	634,420	1.97
	事	業	費	用	275,790,610	858.03
	身心	障礙者就	二業 基 金	全業 務	3,230,920	10.05
	行	政 及	業務	管 理	3,230,920	10.05
	身心障	礙職業重建	、訓練及就	尤業服務	272,559,690	847.97
	超	額獎勵	及創業	扶 助	39,323,498	122.34
	職	業訓練!	與 就 業	服務	227,113,224	706.58
	觀	摩	與 研	討	1,022,144	3.18
	就	業 開 發	中心	業 務	5,100,824	15.87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243,648,123	-758.03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5	<b>答</b> 业	<b>计</b>	护	共算數與預算數之	2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金	金額	%
短 絀 之 部						
本期短絀		_	243,	648,123	243,648,123	_
累積短絀		_		_	_	_
合 計		_	243,	648,123	243,648,123	_
填補之部						
事業機關負擔者						
撥用賸餘		_	30,	467,299	30,467,299	_
待填補之短絀		_	213,	180,824	213,180,824	_
合 計		_	243,	648,123	243,648,123	

備註:預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原預算未編列餘絀撥補表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 I I	
C)		p.ts	-ba	s1	kk hi	比	較	增		減
<b>科</b>	目預	算	<b>数</b>	決	算 數	<b>金</b>	額	į	%	
事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_	-24	43,648,123	3 -:	243,648,123	3		_
累計賸餘			_	-	-1,129,040	)	-1,129,040	)		_
調整項目			_	20	02,406,201	l	202,406,201	-		_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_		3,317,341	l	3,317,341	-		_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_	19	99,088,860	)	199,088,860	)		_
事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	-4	42,370,962	2	-42,370,962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_	-4	42,370,962	2	-42,370,962			_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_	84	44,272,903	3	844,272,903	3		_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_	80	01,901,941		801,901,941			_

備註:預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原預算未編列現金流量表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				単位	:新臺幣元
<b>1</b> 3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減
<u></u>	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820,865,033	100.00	866,448,031	100.00	-45,582,998	-5.26
流動	資產	810,409,050	98.73	856,097,353	98.81	-45,688,303	-5.34
現	<b>L</b> 金	801,901,941	97.69	844,272,903	97.44	-42,370,962	-5.02
應	收帳款	7,770,004	0.95	11,444,162	1.32	-3,674,158	-32.11
預	付款項	737,105	0.09	380,288	0.04	356,817	93.83
固定	資產	10,455,983	1.27	10,350,678	1.19	105,305	1.02
土	地	3,489,074	0.43	3,489,074	0.40	_	_
房	屋建築及設備	3,465,911	0.42	3,465,911	0.40	_	_
機	<b>总械及設備</b>	1,519,545	0.19	1,414,240	0.16	105,305	7.45
交	通及運輸設備	775,133	0.09	775,133	0.09	_	_
雜	<b>車項設備</b>	1,206,320	0.15	1,206,320	0.14	_	_
資	產總額	820,865,033	100.00	866,448,031	100.00	-45,582,998	-5.26
負	債						
流動	負債	201,280,930	24.52	2,192,070	0.25	199,088,860	9,082.23
應	付款項	200,729,684	24.45	1,729,684	0.20	199,000,000	11,504.99
保	<b>兴管款</b>	551,246	0.07	462,386	0.05	88,860	19.22
淨	值	619,584,103	75.48	864,255,961	99.75	-244,671,858	-28.31
基金	•	822,308,944	100.18	822,308,944	94.91	_	_
現存	財產權利總額	10,455,983	1.27	10,350,678	1.19	105,305	1.02
保留	<b>  滕餘</b>	-213,180,824	-25.97	31,596,339	3.65	-244,777,163	-774.70
保	<b>兴留賸餘</b>	-213,180,824	-25.97	31,596,339	3.65	-244,777,163	-774.70
負債	及基金淨值	820,865,033	100.00	866,448,031	100.00	-45,582,998	-5.26

## 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80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79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 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3,619,164 元 12 分,本年度清理收回 123,000 元,本年度 決算日餘額 13,496,164 元 12 分,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 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清理績效不彰,亟待徹底檢討改善,以確保債權。

####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3, 517, 318 元 12 分,其中流動資產 21, 1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6%;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 496, 164 元 12 分,係長期應收款,約占 99.84%。淨值 13, 517, 318 元 12 分,占資產總額 100.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27萬餘元,約2%,其中流動資產減少15萬餘元,係收回長期應收款與現金繳庫互抵之結果;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12萬餘元,係殘障 創業貸款及市民急難貸款本年度收回數。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27萬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 庫款。

### (三) 其他事項

### 催收積欠不力,債權清理績效欠佳

該基金自80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單位預算後,長期應收款清理至今已逾10餘年仍未清理完結。查係長期應收款懸列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7項貸款,自民國63至79年間核貸款項,積欠10、20餘年,均已逾貸放期限,本年度僅殘障創業貸款及市民急難貸款2項略有收回數外,其餘各項貸款仍久懸未決;本處長期追蹤審核該基金清理期間會計報告,發現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清理績效不彰,經多次函請積極催繳暨清查帳務並按季追蹤查復。據復:係各項貸款年代已久,相關資料未齊全,帳務核對困難尚須較長時間加以釐清。部分逾放戶已取得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其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因債務人死亡、或對相關保證人尚未起訴,致近年收回金額有限,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b>產</b>	13, 517, 318. 12	100.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流動資產	21, 154. 00	0. 16	173, 832. 00	1. 26	-152, 678. 00	-87. 83
現金	21, 154. 00	0. 16	173, 832. 00	1. 26	-152, 678. 00	-87. 83
銀行存款	21, 154. 00	0.16	173, 832. 00	1. 26	-152, 678. 00	-87. 83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 496, 164. 12	99. 84	13, 619, 164. 12	98. 74	-123, 000. 00	-0.90
長期應收款	13, 496, 164. 12	99. 84	13, 619, 164. 12	98. 74	-123, 000. 00	-0.90
應收分期帳款	13, 496, 164. 12	99. 84	13, 619, 164. 12	98. 74	-123, 000. 00	-0.90
資產總額	13, 517, 318. 12	100.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負債	_	-	-	-	_	-
净值	13, 517, 318. 12	100.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保留賸餘	13, 517, 318. 12	100.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未指撥保留賸餘	13, 517, 318. 12	100.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累積賸餘	13, 517, 318. 12	100. 00	13, 792, 996. 12	100.00	-275, 678. 00	-2.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 517, 318. 12	100. 00	13, 792, 996. 12	100. 00	-275, 678. 00	-2.00
						-